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公开发布版

澄江市人民政府

## 前言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和规划编制作出明确部署，正式开启了我国空间规划体系系统性、整体性和重构性改革。2020年4月，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监督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云南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与重点内容。

澄江市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细化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和重大发展战略，组织编制了《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云南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县级”规划，是指导澄江市未来十五年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对云南省、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空间发展战略的细化落实，是实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整治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基础，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规划》范围为澄江市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分为澄江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包括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

海口镇、九村镇和阳宗镇。中心城区涉及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三个行政区范围。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目 录

<b>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b>	<b>1</b>
第一节 现状与特征.....	1
第二节 核心问题研判.....	2
第三节 机遇.....	4
<b>第二章 国土空间战略定位与目标 .....</b>	<b>10</b>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规划定位.....	10
第二节 规划目标及规划指标.....	11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4
<b>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b>	<b>19</b>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9
第二节 落实抚仙湖“两线三区”.....	22
第三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23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	25
第五节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	26
<b>第四章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b>	<b>31</b>
第一节 优化农业格局.....	31
第二节 严格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32
第三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35
<b>第五章 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b>	<b>38</b>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38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	39

第三节 加强“两湖”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	40
第四节 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 .....	43
第五节 绿色低碳发展 .....	49
<b>第六章 优化城乡发展空间 .....</b>	<b>51</b>
第一节 强化人口与城镇化引导 .....	51
第二节 城镇体系结构 .....	51
第三节 城乡产业空间布局 .....	53
第四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 .....	56
第五节 增存并重，合理引导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58
<b>第七章 保护自然文化资源，塑造特色魅力空间 .....</b>	<b>61</b>
第一节 构建区域魅力空间 .....	61
第二节 历史文化及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61
第三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	63
第四节 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 .....	65
<b>第八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设施建设 .....</b>	<b>69</b>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	69
第二节 构建分层分类的公共服务体系 .....	71
第三节 构建智慧稳定的基础设施体系 .....	76
第四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	81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	85
<b>第九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b>	<b>89</b>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89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	96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	99
<b>第十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b>	<b>103</b>
第一节 澄江市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 .....	103
第二节 用地结构 .....	104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与管控 .....	104
第四节 完善居住空间 .....	106
第五节 完善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 .....	107
第六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	111
第七节 市政管网工程规划 .....	113
第八节 防灾减灾与城市安全韧性 .....	116
第九节 风貌分区与设计引导 .....	122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	125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	127
第十二节 中心城区“四线”划定与管控 .....	129
<b>第十一章 区域协调发展规划 .....</b>	<b>132</b>
第一节 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	132
第二节 共同推动昆玉同城化发展 .....	133
第三节 积极融入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建设 .....	135
<b>第十二章 合编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b>	<b>137</b>
第一节 合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范围 .....	137
第二节 合编乡镇（街道）规划定位与目标 .....	137

第三节 严格落实底线指标.....	138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41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和布局 .....	143
第六节 优化布局农业生产空间.....	145
第七节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空间.....	147
第八节 细化落实城乡发展空间.....	151
第九节 支撑体系建设.....	155
<b>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b>	<b>160</b>
第一节 规划传导.....	160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清单 .....	164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政策与措施 .....	169
第四节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落实 .....	172

##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 第一节 现状与特征

#### 第1条 现状与特征

**滇中腹地，区位优势明显。**澄江市地处滇中腹地，昆明市东南面，距昆明市呈贡区仅30公里，距离昆明主城区50公里，距玉溪市红塔区93公里。澄江市地处滇中城市群、四湖生态城市群、昆明都市圈、昆玉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的核心区域。

**三湖交界，两湖辉映重山环抱。**澄江市南拥抚仙湖，北揽阳宗海，西北有滇中第一高峰梁王山，东有南盘江，形成“七山、二水、一分坝”的天然格局。抚仙湖、阳宗海、梁王山、帽天山及广阔农田共同编织出一幅生动的“山—城—田—湖”立体画卷。

**生命摇篮，古生物化石群独特。**澄江市素有“生命摇篮”的美誉。澄江化石地位于澄江帽天山，是保存完整的寒武纪早期古生物化石群，被国际科学界誉为“古生物圣地”、“古生物化石模式标本产地”、“世界级的化石宝库”以及“二十世纪最惊人的发现之一”。澄江生物群共涵盖16个门类、200余个物种化石，在世界同类化石地中极为罕见，完整展示了寒武纪早期海洋生物群落和生态系统。澄江化石地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亚洲唯一、中国首个化石类世界自然遗产。

**历史厚重，旅游资源优势显著。**澄江市历史悠久、文脉悠长，渔文化、古滇文化、民间民俗文化、名人文化、诗词传说等赋予

澄江独特的人文特色，是古滇国的发源地之一，为滇中名郡，素有“文风不让中原盛，民俗还如太古淳”的美誉。厚重的历史文化、独特的澄江化石地自然遗产、俊美的两湖生态风光，构成澄江市丰富的旅游资源。

## 第二节 核心问题研判

### 第2条 核心问题研判

**耕地保护形势严峻，农业生产与湖泊保护存在冲突。**随着城镇化进程和乡村振兴推进，近十年澄江市耕地面积总体呈下降趋势，种类以旱地为主，水田占比低，且多为中等耕地，无优等耕地。耕地集中分布于澄江坝子和阳宗坝子。坝子集农业生产区、城镇建设区、生态保护重点区于一体，农业生产、城镇发展建设和生态保护存在冲突。

**高原湖泊水环境敏感脆弱，保护治理难度大。**2020年抚仙湖水质已接近地表I类上限，44条主要入湖河流中，综合评价仅14条河水质良。阳宗海水水质良，但距离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优质水目标仍存在差距。湖泊生态补水量存在不足，水质存在反弹风险。两湖流域的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任重道远。

**水资源紧缺，资源性及工程性缺水并存。**澄江市实行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工程后，入抚仙湖水量主要由降雨形成的径流进行补给，近几年连续干旱条件，多条入湖河道出现长时间干涸断流情况，湖水量入不敷出。水资源分布不均匀，开发利用难度大，

弃水多，资源性缺水问题突出。随着澄江市产业园区与旅游发展，需水量日益增多，但水源补给性工程、民生水利工程和抗旱工程数量少，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季节性干旱灾害频发，工程性缺水问题突出。

**第二产业转型与创新驱动压力大。**澄江市工业发展环境压力与可持续发展矛盾突出，澄江目前轻工业仅占总额的9%左右，产业结构失衡，偏向重工业，资源利用效率低、竞争无序。企业间关联度低，集群效应弱，资源利用率不高，产业发展层次低、模式粗放、创新能力不足、新旧动能转换受阻，缺乏高质量发展的持久驱动力，产业转型升级面临重重困难。

**旅游业支撑力不足，新业态发展滞后。**抚仙湖保护与开发间的矛盾突出，严格生态保护措施与游客亲水需求难以调和，旅游淡旺季差异显著，季节性旅游产品开发不足。文旅服务设施建设不充分，游客接待及公共服务设施有待完善提升，且在部分区域、乡镇存在服务盲点。客源市场与文旅产业发展不平衡，本地及周边游客占比大，远程及境外游客少，各区域发展不均衡。旅游新产品、新业态供给结构失衡，高端及国际化产品匮乏，康体养生、研学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滞后。

### 第三节 机遇

#### 第3条 发展机遇

国家生态文明战略高位带动，固牢生态安全格局。基于国家生态文明战略的高层次引领作用，澄江强化生态安全格局建设，充分把握国家生态文明的核心要义，持续深入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严格按照云南省、玉溪市赋予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进行规划与发展，坚持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与“绿美城市”建设深度融合，着力构建并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3815”战略为澄江发展带来了战略对接、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提升及生态旅游发展等多重机遇。对标云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3815”战略发展目标，积极融入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大潮，对接区域发展政策与资源，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崛起，实现产业与生态的和谐共生。同时，战略实施还将带动澄江基础设施的完善与更新，增强区域互联互通能力，提升城市承载力。借助优越的生态资源禀赋，澄江得以深度开发和保护抚仙湖等核心景点，发展高端生态旅游和康养产业，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从而在“3815”战略的推动下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与绿色发展。

昆玉同城化进程为澄江发展带来了深刻的变革与多元化的机遇。同城化过程中交通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使得澄江与昆明、玉溪的连通性显著增强，大幅缩短了时空距离，有利于资本、人

才、技术等要素的高效流通，为澄江引入更多优质资源和发展动力。借助昆玉同城化带来的产业集聚效应，澄江有机会承接产业转移，优化产业结构，尤其在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发掘潜在发展机遇，实现产业转型升级。随着同城化进程的推进，澄江的生态环境、旅游资源等优势更加凸显，有利于打造高端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目的地，吸引更多游客和投资者，带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最后，政策扶持和资源整合的优势也将在昆玉同城化进程中得到体现，为澄江提供更多的政策优惠和资金支持，助力澄江在区域协调发展中抢占先机，实现更大跨越。

**政策机遇推动澄江水利转型，强化设施与监管，保障水生态安全。**党中央的一系列顶层设计为澄江市水利改革赋予了新使命，明确将水利置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位置，并通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等战略，对澄江市水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在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澄江市水安全的主攻方向从消除水患、发展水利转向解决水资源、水生态与水环境需求与监管能力的矛盾，迎来了水利补短板、强化监管、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水利改革发展的高度重视，为澄江市带来了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的宝贵机遇，澄江市抓住机遇，聚焦水利建设短板，积极推动保障水安全的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适应“五水共治”的新形势，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最美省份和推进“绿色生态发展”的决策部署，全

力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为实现水生态安全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科技革新、开放提升、动能转换、政策推动、消费升级共同驱动澄江市旅游业发展。现代科技与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澄江市文旅产品的创新与游客体验提升，同时，“一带一路”倡议和沿边开发开放战略拓宽了国际客源市场，提升了澄江市的对外开放水平及其国际影响力。以创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为契机，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澄江市拥有抚仙湖、帽天山世界自然遗产两张世界级名片，以抚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基础，不断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聚焦“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的方向定位，努力让传统民俗文化和生活场景成为景区的特定符号，让旅游更具活力和生命力，让更多人享受旅游带来的红利，增加旅游产业对财政税收贡献。

#### 第4条 未来挑战

水生态安全面临水资源保护、防洪抗旱、节水、水环境治理与监管多重挑战。抚仙湖流域水资源紧缺，水位呈下降趋势，入湖水量减少，部分片区水质呈下降趋势，农业污水直排导致部分入湖河流水质超标，湖泊富营养化问题有所显现，水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形势严峻。防洪抗旱体系存在薄弱环节，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有待提高，水利工程的安全度与运行保障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节水工作仍有较大改进空间，市场激励机制不健全，节水意识普遍淡薄，农业灌溉节水技术推广不足，水资源管理和使用

制度有待细化和完善。水环境治理形势紧迫，抚仙湖流域内遗留污染问题突出，尽管已开展多项治理工程，但因历史污染积累和治理经验不足，部分工程成效不尽如人意，且监管能力与信息化建设较为落后。

**统筹城乡发展与人居环境提升存在挑战。**抚仙湖作为重要的水资源载体，其保护与开发利用之间的矛盾尖锐，对城乡规划、建设与产业发展提出了高标准的生态与经济效益平衡要求。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的差距明显，尤其是农村地区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水设施等方面建设滞后，亟须加强以缩小城乡差距。同时，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压力大，澄江市需在确保社会经济平稳的前提下，由传统资源依赖型产业转向绿色可持续型产业。土地资源配置与利用问题也较复杂，如何在满足城市扩展和产业发展需求的同时，坚守耕地红线，保护农田资源和生态用地，是一大挑战。农民权益保障与城乡人口流动亦是重要课题，尤其是在实施城乡统筹发展和生态移民政策背景下，如何保障农民权益并促进其顺利融入城市生活，实现人口有序流动与城乡和谐共处，以及在改善城乡环境和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过程中，澄江市不仅要确保充足的财政投入，还需构建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格局。

**产业园区面临宏观环境复杂、转型需求急迫、资源环境约束、区域竞争激烈多重挑战。**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与激烈的区域竞争压力，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叠加国内经济转型期的种种挑战，

包括产业体系重构、劳动力成本攀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对澄江产业园区转变资源依赖、发展新兴产业构成了不小压力。同时，制造业正经历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市场需求升级、环保要求提高，尽管国家战略布局和产业政策调整为转型升级提供了机遇，但澄江产业园区仍需克服资源约束矛盾，特别是在土地资源紧张、环境容量限制严苛，尤其是“两湖”生态敏感区的保护要求下，保证生态环境质量，维持抚仙湖优质水的同时，实现工业绿色制造体系构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显得尤为紧迫。区域竞争加剧，使得澄江产业园区必须找准自身比较优势，积极参与产业转移和区域协作，构建独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才能有效应对省内及南亚东南亚地区的竞争压力。

**旅游发展面临国内外经济压力、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共卫生突发多重挑战。**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不确定性增多，以及发达国家制造业战略调整的大背景下，国际文旅市场竞争加剧，加上全球经济危机风险上升，导致国际入境旅游规模扩展难度增大。国内经济形势严峻，下行压力增大，各种结构性问题突出，劳动力成本上升、资源约束趋紧，对文旅高质量发展构成压力。同时，国内文旅市场竞争激烈，各地竞相发展，使得澄江在国内外市场中均面临激烈竞争。此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尤其是新冠疫情后对全球和国内旅游市场造成剧烈冲击，对澄江市后续发展如何有效应对类似事件，确保文旅产业恢复振兴和健康发展提出了严峻挑战。

地质灾害防御防控存在挑战。首先，未经许可的私挖滥采活动严重损害地下空间稳定性，加剧了地面塌陷、裂缝等地质灾害风险，同时破坏山体稳定性，增加山体滑坡和崩塌的潜在威胁，并通过改变地下水位扰乱水文环境，对抚仙湖等重要水源地的安全构成威胁。其次，历史遗留矿山的复垦复绿任务艰巨，使得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更为迫切。在抚仙湖保护治理工作中，需兼顾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控污及生态保护，这些环节与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控制紧密相连。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澄江市需要在解决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深层矛盾、科学布局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与参与度，以及强化空间规划的整体协调性等方面作出努力，以应对地质灾害防御防控的复杂局面，确保在推动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国土空间战略定位与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规划定位

围绕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省“一个跨越、三个定位、四个突出特点”重要指示和全面落实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结合主体功能定位，立足市域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基础和发展趋势、历史人文特色，尊重客观规律，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确定战略定位。凝聚澄江市各族人民磅礴力量、奋力谱写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和谐幸福绿色生态澄江新篇章、开启全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宏伟蓝图。

#### 第5条 指导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动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和玉溪市委、市政府重要指示，聚焦云南省“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玉溪市“一极两区”发展定位，以及“两区一高地”发展目标，以高质量打造更加美好的人民生活为引领，以抚仙湖、阳宗海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为要求，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功能空间，协调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推动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为澄江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 第6条 总体定位

围绕“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三个定位”为战略引领，聚焦“3815”战略发展目标，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省委、省政府对澄江市的发展定位，立足澄江市域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基础和发展趋势、历史人文特色，尊重客观规律，确定澄江市的定位为：

国际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  
全国高原湖泊保护示范区；  
“两山转化”创新实践基地。

## 第二节 规划目标及规划指标

### 第7条 规划目标

至2025年，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重点地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湖泊流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初见成效，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民生保障等取得新进展，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至2035年，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建成，主体功能区布局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增强，高效集约的自然资源利用体系基本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全面建成全国生态保护治理引领区、高原湖滨农文体旅商高质量融合发展示范区；全面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澄江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支点城市的区域定位得以确立；城乡居民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充分满足，美好人居环境基本建成。

展望至2050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现代化，形成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典范；打造为具有国际影响力旅游目的地、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城市。

## 第8条 指标体系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澄江市构建刚性考核与弹性管理相结合的规划指标体系，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类，搭建31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0项，预期性指标21项。

专栏1—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	≥20.2740	≥20.2740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16.2000	≥16.2000	约束性	县域
3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	≥87.08	≥87.08	约束性	县域

编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4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geq 282.00$	$\geq 282.00$	约束性	县域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45.72	$\geq 45.72$	$\geq 45.72$	预期性	县域
6	林地保有量	32763.0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7	森林覆盖率（%）	40.39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8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145.84	$\geq 145.84$	$\geq 145.84$	预期性	县域
9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0.7	0.87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县域
10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	$\leq 1.298$	约束性	县域
11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平方公里）	——	$\leq 22.7802$	$\leq 22.7802$	约束性	县域
12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平方公里）	——	$\leq 20.14$	$\leq 20.14$	预期性	县域
13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02	不低于现状	不低于现状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4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7.32	18.1	20.13	预期性	县域
15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7.72	7.78	1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7.06	54	66.44	预期性	县域
1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23.07	$\leq 124.8$	$\leq 126.04$	约束性	县域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245.3	$\leq 220$	$\leq 115.03$		中心城区
18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0.79	$\geq 1.5$	$\geq 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道路网密度（每公里/平方公里）	7.51	$\geq 8$	$\geq 9.66$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0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52.73	$\leq 53.18$	落实上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县域
21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leq 36$	$\leq 29$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编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2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为(%)	54.51	≥60	1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3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卫生(15分钟)	57.24	≥60	≥85	预期性
		养老(5分钟)	20.94	≥40	≥80	
		小学(15分钟)	55.09	≥60	≥63	
		中学(15分钟)	13.45	≥15	≥17	
		文化(15分钟)	62.61	≥75	≥88.31	
		体育(15分钟)	45	≥80	100	
24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每平方米)	57.65	大于现状	大于现状	预期性	县域
25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	≥55	≥65	预期性	县域
2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26	≥7.09	≥9	预期性	县域
27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47	≥0.5	≥0.6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4.72	≥5.81	≥1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9	降雨就地消纳率(%)	—	≥50	≥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0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10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97	100	100	预期性	县域

注：此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指标为上级下达任务数。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澄江市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建

设“五底主线推动四态融合”的总体目标，结合实际情况，优化主体功能区，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利用冲突矛盾，有效配置三类空间资源。统筹考虑各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多样性，涉及湖滨生态红线和湖泊生态黄线的村庄和社区，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求管理。

**落实国家和区域战略。**筑牢底线，全域统筹优化三生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锚固“两湖两山一屏障”的生态安全格局，加强抚仙湖、阳宗海流域空间管控，推动抚仙湖和阳宗海水环境、水生态持续好转；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严格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坝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开放赋能，优势互补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融入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以区域交通设施互联互通为核心，加强产业分工协作，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构建昆玉同城化发展新格局，共建现代化昆明都市圈，全面提升澄江在西部地区的城市地位。

**精准匹配人口需求，完善重点景区景点公共服务配套，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优化构建“市级—县级—街道级—社区级”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精准匹配人口需求，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能力，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进“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实施城

乡绿化美化建设，全面提高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加快建设交通、能源、物流通道，着力构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提高澄江市综合承载能力与服务能级。

**产业振兴，优化发展。**推动产业园区新型化、规模化、集群化、特色化、绿色化，构建多元发展，重点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农产品精深加工、商贸物流等产业，提升城镇环境品质和综合服务水平；其次，打造九村产城融合示范区，推进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通过对云南澄江产业园区的优化提升，做强澄江市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平台，促进项目集中园区、产业集群发展，为澄江市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人居示范，建设“绿美”城市。**以“地域性、文化性、民族性、特色性”为城市风貌建设目标，实现“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城市美好愿景。高水平构建城市公园体系、高质量推进绿美社区建设、高品质打造绿美街区街道、高覆盖建设城市“绿道网”城市建设，以公园城市为理念推进城市建设，打造先行先试标杆。

**融入滇中城市群发展。**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群战略，依托区位和资源优势，面向南亚、东南亚，借力滇中城市群建设和昆玉同城化趋势，全维度推进协同发展，力图成为昆玉同城化领头羊。充分利用生态资源，聚焦健康产业和旅游，遵循“两型三化”理念转变经济结构，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结构优化，提升辐射带动

效应，目标打造国际级高原生态宜居城市。坚决守护“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推动绿色发展，保护抚仙湖生态，壮大健康产业集群，优化城乡环境，致力于建成全球模范的健康生活目的地，构建科学布局、功能互补、城乡融合、山水交织的独特生态宜居城市体系。

**推动玉溪市高原湖泊生态区域协同。**积极融入玉溪市高原湖泊绿色发展带，以抚仙湖、阳宗海为核心，坚定推动生态空间共保和环境协同治理，巩固区域生态基础。鉴于抚仙湖、阳宗海在云南省高原湖泊中的重要资源地位和极高保护价值，澄江市着力探索生态友好型新经济一体化发展模式，强化两大湖泊的保护治理，对助力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起到关键作用。得益于国家和省级层面空前的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和政策支持，特别是抚仙湖保护治理已升级为国家战略，澄江市借此机遇，争取更多优惠政策与项目支持，加速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布局合理、生态优美的高原湖泊生态区域。

**促进城乡进一步融合发展。**按照“城区做加法、沿湖做减法”的原则，导入全域旅游理念，加快城市更新步伐，以寒武纪、广龙等特色片区为重要连接点，打造一批发展速度快、带动作用强的市域经济社会次中心，建好城市、建特镇区、建美村庄，构建“大健康+全域旅游+康养”链条，加速集聚国内外高端医疗、养老服务、康养旅游等资源，努力把澄江市建成世界级旅游度假区，争当昆玉同城化发展先行区。形成以中心城区区域性国际中心城

市为引领、以重点乡镇（街道）为主体形态、以村庄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格局。

**加强城乡人居整治。**借助乡村振兴战略，澄江市全力推进农村垃圾与污水治理，完善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实施分类资源化利用，整治非正规堆放点，重点治理垃圾污染。加速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结合集中与分散处理模式，清理疏浚农村水渠，恢复水生态，改善水质，倡导节水，推进卫生厕所改建，实施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全面提升乡村环境。力争2035年实现城乡污水、垃圾一体化收集处理，污水排放达A标。

###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 第10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管控要求

**耕地划定：**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澄江市的135.16平方公里(20.2740万亩)的耕地保护指标，澄江市实际划定耕地保护目标135.18平方公里(20.28万亩)。

**耕地管控要求：**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为一般农用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规定；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耕地转为“非耕”农用地必须按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未经批准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地类的，应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未经批准改变一般耕地地类的，原则上整改恢复为耕地，确实难以恢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质性违法建设行为，从重严处。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澄江市的108.00平方公里(16.2000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坝区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比例87.08%的任务。澄江市实际划定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08.61平方公里(16.2916万亩)，坝区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比例为87.08%。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第11条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澄江市的282.00平方千米的生态保护红线指标，澄江市实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模282.88平方千米，占澄江市域国土总面积的37.41%。澄江市生态保护红线为高原湖泊及牛

栏江上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主导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于澄江市域西部、抚仙湖、阳宗海、帽天山，主要由自然保护地构成，自然保护地类型为自然公园，均属一般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外，确实难以避让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第12条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澄江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8倍以内。澄江市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22.7802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1.298。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包括澄江市主城区、广龙片区、寒武纪片区、产业园区、其他建制镇所在地（海口镇、九村镇、阳宗镇）。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县城中心城区、重点乡镇（街道）形成组团式的空间布局。

## 第二节 落实抚仙湖“两线三区”

### 第13条 落实抚仙湖、阳宗海“两线三区”

严格落实抚仙湖和阳宗海划定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划定范围，对《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的保护开发要求。

**湖滨生态红线：**抚仙湖湖滨生态红线 104.34 千米，其中澄江市行政区内 47.14 千米；阳宗海湖滨生态红线 45.86 千米，其中澄江市行政区内 12.73 千米。

**湖泊生态黄线：**抚仙湖湖泊生态黄线 151.71 千米，其中澄江市行政区内 63.48 千米；阳宗海湖泊生态黄线 47.63 千米，其中澄江市行政区内 12.51 千米。

**生态保护核心区：**湖滨生态红线以内的陆域和水域空间为生态保护核心区。澄江市行政区内 148.05 平方公里，阳宗海生态保护核心区，澄江行政区内面积 15.06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缓冲区：**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缓冲区。抚仙湖生态保护缓冲区澄江市域内面积 117.96 平方公里；阳宗海生态保护缓冲区澄江市域内面积 9.69 平方公里。

**绿色发展区：**湖泊生态黄线与湖泊流域分水线之间的区域为绿色发展区。抚仙湖绿色发展区澄江市域内面积 349.26 平方公里。阳宗海绿色发展区澄江市域内面积 116.21 平方公里。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结合全域区域重要性和敏感度，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优化全域空间规划布局。

### 第三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 第14条 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

落实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发展战略要求，澄江市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承担保障高原湖泊生态安全、维护湖泊生态系统服务和提供生态产品等功能。

#### 第15条 落实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玉溪市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区定位，构建澄江市乡镇（街道）“2+4”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

**“2”两类主体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澄江无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4个，分别是龙街街道、海口镇、右所镇、阳宗镇；城市化发展区2个，分别是凤麓街道和九村镇。

**“4”四类叠加功能区：**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叠加重点小城镇区：九村镇；叠加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海口镇、右所镇、龙街街道、九村镇、阳宗镇；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凤麓街道；能源资源富集区：九村镇、阳宗镇。

抚仙湖、阳宗海流域内的城市化地区应以社区和村庄为单元，落实高原湖泊“两线三区”管控要求。龙街街道、右所镇、海口镇、阳宗镇应严格落实抚仙湖、阳宗海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龙街街道内立昌社区、禄冲社区、白牛社区、尖山社区、广龙社区、万海社区、龙街社区、双树社区、华光社区、左所社区10个社区，右所镇小湾社区、矣旧社区、吉花社区、右所社区4个社区，海口镇松元村、新村、永和村3个村，阳宗镇北斗村、新街村2个村，共19个涉及湖滨生态红线和湖泊生态黄线的村庄(社区)，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的管控要求，按照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管理，并由下位规划予以落实。

##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 第16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基于澄江市自然地理格局、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资源禀赋条件等特征，主动融入玉溪市“三区四湖一屏、一核一轴五廊”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结合抚仙湖、阳宗海“两线三区”划定成果，形成“两湖两山四区，一城三镇多村”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两湖”：即抚仙湖和阳宗海水生态安全为基础的湖泊绿色发展核心区域。

“两山”：即云南澄江动物群古生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云南澄江梁王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四区”：南片区，滨湖综合田园观光体验区；北片区，绿色生态种植区；东片区，绿色高效有机种植区；东南片区休闲农旅体验区。

“一城”：即澄江市主城区、广龙组团、寒武纪组团。

“三镇”：即九村镇、海口镇、阳宗镇。

“多村”：即禄充村、小湾村、矣旧村、石门村、马房村等特色旅游村。

## 第五节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 第17条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细化落实云南省和玉溪市主体功能区战略，衔接落实抚仙湖、阳宗海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将澄江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至2035年，规划生态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37.41%，主要分布在抚仙湖、阳宗海生态保护核心区，自然保护地分布区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等区域。该区主要承载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生态系统自然修复功能，提高生态产品的供给和输出。

**生态控制区。**至2035年，规划生态控制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7.15%。主要分布在抚仙湖、阳宗海生态保护缓冲区，生态保护区外的河流、湖泊、湿地、林地集中分布区域。区内严格控制破坏生态资源、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其他区域以保护为主，充分发挥生态屏障、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生态保育和生

态修复，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控规则，进行适度开发利用。

**农田保护区。**至2035年，规划农田保护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17.53%。主要集中分布在澄江龙街街道、右所镇、九村镇和阳宗镇。农田保护区实行特殊保护，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区内严格按照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城镇发展区。**至2035年，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3.38%。主要分布在云南澄江产业园区和中心城区、镇政府驻地等区域。该区是实施新型城镇化、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中心地区。该区是实施新型城镇化、工业用地拓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中心地区。城镇发展区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提出总体指标控制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

**乡村发展区。**至2035年，规划乡村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29.45%。主要分布在广大乡村地区及周边一般农田耕作区域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区域。乡村发展区实行“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鼓励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其他农业生产区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开展农业生产活动。

矿产能源发展区。至2035年，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5.07%，主要分布在抚仙湖和阳宗海流域范围外的九村镇和阳宗镇。区内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严格勘查及开发准入条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合法批准的矿产资源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对于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 第18条 优化用地结构与布局

以守住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两条底线、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为原则，按照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对国土空间利用的需求优化调整国土用途结构。

**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严控耕地面积减少；大力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增加有效耕地数量，提高现有耕地质量。规划目标年确保耕地面积不低于13515.75公顷（20.27万亩）。

**园地：**逐步提高经济、生态等综合效益。将生态建设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相结合，保障优质园地面积，建设农业产业化基地。同时，将纳入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的园地通过工程措施整理为耕地，规划目标年园地面积小于等于1709.36公顷。

**林地：**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根据澄江市“绿美”城市建设、“两山”城市创建和产业政策的需要，结合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建设，整合造林绿化空间和林地后备资源，推进国土绿化造林，增加林地面积，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小于等于32763.04公顷。

**草地：**将“两湖”流域内的采矿用地部分采矿用地恢复成其他草地，以及沿湖生态移民搬迁的部分建设用地恢复成其他草地，规划目标年草地面积小于等于3560.8200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澄江市城乡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城镇用地和村庄用地。与生态安全保障需要（特别是水生态安全保障）、自然环境特征、城乡总体格局、商业中心体系等功能布局相协调，合理布局城乡各类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布局：**布局与规划目标年城镇建设用地不突破2278.02公顷。抚仙湖和阳宗海流域范围内城镇用地布局，严格按照《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和《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中“三区”建设管控要求，以及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进行布局规划。

**村庄用地布局：**抚仙湖和阳宗海流域范围内村庄用地布局，严格按照《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和《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中“三区”建设管控要求进行布局规划，针对不同类型乡村，合理布局集体建设用地规模；“两湖”流域范围外按照云南省相关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要求和居民建设需求，针对不同类型乡村，合

理预测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规划目标年村庄用地小于1483.47公顷。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规划期间，深化布局城乡各项道路交通设施，落实重大交通、水利、能源类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规划期内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澄江市其他建设用地主要包括采矿用地和特殊用地。规划期间，统筹布局特殊用地和采矿用地，规划目标年其他建设用地增加。

**陆地水域：**澄江市陆地水域面积较基期年保持稳定。

## 第四章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 第一节 优化农业格局

#### 第19条 构建“四区一带多点”的绿色农业格局

整体统筹全域粮食增产、特色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抚仙湖、阳宗海保护，重点谋划抚仙湖、阳宗海流域农业转型升级，落实湖泊“两线三区”管控要求，构建“四区一带多点”的绿色农业格局。

**四区：**南片区，澄江坝子绿色高效有机种植区。以绿色种植和有机种植为主，严格落实抚仙湖流域农作物种植品种正负面清单。在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坚持生态并重的需求导向，不断优化种植结构、产品结构；北片区，以阳宗镇坝区为主的绿色生态种植区。严格落实阳宗海流域农作物种植品种正负面清单，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广绿色生态种植；东片区，发展林果采摘体验、民宿、特色美食等休闲农旅体验；东南片区，以田园观光，结合抚仙湖畔湖光景色打造滨湖综合田园观光体验区。

**一带：**山地农林生态经济带。以两湖流域外的阳宗镇西北部山区至海口镇东南部山区为主，重点发展粮食、优质烤烟、生态蔬菜、特色林经果、标准化畜禽养殖等。

**多点：**利用自然条件，依托乡村旅游发展基础，串联沿线多个庄园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及高原特色生态观光现代农业，提升打造田园综合体和现代农业产业园，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 第二节 严格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20条 严守耕地数量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实施用途管制。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党委、政府务必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确保规划至2035年，澄江市耕地面积不低于20.274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16.2000万亩。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密、建房、建坟、采石、采矿、种植苗木、绿化造景、挖湖造景、挖沙取土、挖塘养鱼、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合理有序科学推进耕地恢复。**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对撂荒耕地分类、分序恢复耕种，荒山荒坡不稳定耕地种植果树和林木，发展林果业的思路，优化山坝耕地布局。以龙街街道、右所镇为重点，统筹推进一般耕地“进出平衡”及园地、林地“蔬粮果”兼种方式，逐步恢复耕地的规模和布局。

统筹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科学有序开发。按照“耕地下山、林果上山”的空间置换思路，澄江市共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1.14 万亩。主要分布于九村镇、海口镇、阳宗镇、龙街街道。规划期内，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的潜力和开发利用条件，按时序分时段，稳步实施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开发，有效补充耕地。

## 第21条 提升耕地质量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有效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布局，提升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灌区末级渠系、田间工程配套和小微型水源工程建设，加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小型病险水库、小坝塘除险加固，建设生态沟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达标提质，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 第22条 改善耕地生态

有序开展耕地休耕轮作。结合澄江市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和抚仙湖生态修复工程，以抚仙湖流域为重点，有序开展耕地休耕轮作和产业结构调整，流转大水大肥蔬菜种植，种植烤烟等节肥节约型作物以及水稻等具有湿地净化功能的水生作物，发展绿色农

业。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休耕制度实施，既要注重耕地“休养”结合，促进耕地休养生息；又要注重耕地“休整”结合，改善耕地利用条件；还要注重耕地“休保”结合，加快区域自然生态环境修复进程。

**建设绿色生产的农田系统。**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建立合理施肥用药体系，积极推广有机肥，加大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应用。有序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施秸秆还田利用，健全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机制，提升农田整体生态环境，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推行绿色农业生产方式，保护农田生物多样性。实施污染源头减量与末端减排，建设田间水循环体系，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建立生态拦截沟渠、农田排水循环利用等工程。

### **第23条 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管控耕地种植结构，防止耕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作物种植，粮食作物种植情形包括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现状种植油、糖、蔬菜、烟草等非粮作物的，可以保持不变，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严禁新植水果、花卉、中草药等不能一季恢复粮食生产的非粮作物。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烟草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的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制止耕地“非农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和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部、省、市、相关规定要求，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违反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引导积极挖掘存量用地潜力，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重点保障稻谷、小麦、玉米的种植面积。

### 第三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第24条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抓好“米袋子”生产，稳定玉米、水稻、小麦等粮食生产。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建立粮食生产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基地，守住粮食生产功能区规模，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不减少。实施科技增粮措施，大力推广

良种良法种植，全面提高粮食单产。

**巩固烤烟产业布局，做精传统优势产业。**推动烟田集中连片经营，稳定优质烟区、优质烟田。大力推广植烟土壤保育、绿色高效植保、水肥高效利用、低碳精准烘烤等绿色烟叶生产新技术，加强宜机化烟田改造和适用型农机研发，重点突破移栽、采收环节农机开发，不断提高机械作业率和覆盖率。加快雪茄烟展示中心建设，加大珠砂烟叶开发，逐步打造玉溪优质特色雪茄烟叶现代化产业基地。

**稳固蓝莓特色产业种植空间，推进蓝莓全产业链发展。**以龙街街道为主，建设优质蓝莓种苗繁育基地和绿色生态蓝莓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稳定有机蓝莓种植面积，发展蓝莓系列产品深加工，推进全省蓝莓交易中心和深加工聚集区建设。

**调优荷藕产业空间，做优生态农业。**优化荷藕的种植空间，稳定荷藕种植面积，依托生态调蓄带北岸荷藕观光带、悦莲庄园、熙和庄园等以荷藕种植为基础的三产融合示范区，促进荷藕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推进莲藕初加工、精深加工，做强澄江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通过举办“荷花节”等方式促进农旅融合，拓宽荷藕产业链、价值链。

## 第25条 打造产业融合发展载体

**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澄江市庄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进一步推动园区的产品农业向功能农业、加工农业、景观农业、休闲农业与文旅结合农业转型。按照大基地、大加工、大流

通、大服务发展模式，围绕水稻、蓝莓、荷藕等主导产业，构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构建高质量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标准化体系，形成集农业生产、科研、技术推广、商品流通、文化旅游和生态环保为一体的综合性农业园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乡村产业园区。**以构建农业全产业链为核心，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按照全域打造田园综合体的思路，通过旅游助力乡村产业发展，集产业基地、美丽村庄、休闲农业为一体，打造田园综合体。

## **第26条 推动绿色有机品牌打造**

大力实施农业品牌化战略，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知名品牌和产品品牌为主体的农产品品牌体系。以澄江藕、鱗浪鱼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打造“澄江藕”、“澄江蓝莓”、“抚仙渔”等区域公共品牌，建立品牌利益联结机制。

## 第五章 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 第27条 构建“两湖两山一屏障”的生态安全格局

基于澄江“七山二水一平坝”的天然格局，结合澄江市生态保护任务，积极落实玉溪市“四湖一屏一带、两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全面保护澄江市域范围内的山水本底，推进“两湖”生态治理，加强抚仙湖、阳宗海、梁王山及帽天山动物群古生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生态保护，提升河湖水生态功能，塑造高原湖滨城市生态肌理，构建“两湖两山一屏障”的生态安全格局。

“两湖”：即抚仙湖和阳宗海水生态安全为基础的湖泊绿色生态核心发展区域。以修复抚仙湖、阳宗海水生态为核心，推进湖泊污染管控及系统治理修复，强化流域污染源头防范、过程处置、末端治理和流域生态系统修复，提升流域生态保护能力，全面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流域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湖美的生态保护目标。

“两山”：即云南澄江动物群古生物国家地质公园、云南澄江梁王山省级森林公园。是构成澄江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空间，也是澄江生物多样性集中体现和重点保护的区域，重点保护天然、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形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与景观多样性功能，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和玉溪市“三线一单”要求，严格有限人为活动管控，提高森林水土保持、水源涵养、

碳汇等生态功能，巩固和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一屏障”：西部山区生态屏障。以澄江西部梁王山、大青山、象山、狮子山、麒麟山、官仓山等山体接踵连接形成的绿色屏障。重点保护独特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发挥水源涵养和气候调节的功能。

##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28条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1个国家湿地公园（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1个森林公园（云南澄江梁王山省级森林公园）、1个地质公园（云南澄江动物群古生物国家地质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面积182.31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24.11%，均为一般控制区。

### 第29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控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规划期内，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加快建立以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湿地公园、云南澄江梁王山省级森林公园及云南澄江动物群古生物国家地质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体系内重要栖息地恢复和环湖湿地建设保护，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实施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将未纳入现有自然保护地，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具有保护价值的区域逐步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至2035年，自然保护地陆域面

积占陆域国土空间面积比例不低于45.72%。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规划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逐步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管理。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湿地公园、云南澄江梁王山省级森林公园及云南澄江动物群古生物国家地质公园均属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控，限制人为活动。在保护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在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 第三节 加强“两湖”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 第30条 严格落实“两湖”流域空间管控

**“三区”管控要求。**抚仙湖、阳宗海生态保护核心区、湖泊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以及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活动需严格按照《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以及云南省、昆明市有关“三区”管控文件实施规划管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落实《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等要求，强化“两湖”流域水环境容量底线、水资源利用上限、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保障湖泊法

定运行水位满足上级考核要求。

#### **加强“两湖”流域污染精准管控：**

**提高城乡污水治理水平。**完善流域截污治污体系，加强污水次支管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消除污水收集空白区，合理布局流域污水处理厂，统筹流域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抚仙湖流域试点开展初期雨水治理。严格实施村（居）民新（改、扩）建住宅雨污分流要求，常态化开展流域截污治污排查整治及运行管护。

**加强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转变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生产方式，推动流域农业绿色转型升级。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推广运用农业高效节水减排技术和化肥农药减量技术，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地膜回收处置，从源头上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

**提高城乡垃圾治理水平。**开展垃圾生活分类，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垃圾收处体系。组建运维管护机构，完善管护收费机制，常态化运行管护截污治污系统及垃圾收运体系。落实畜禽禁限养区管理规定，持续加强分区管控，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深入开展粪污收处行动，实现粪污全收处、不外排。

### **第31条 全面落实“三治一改善”方略**

**治理水污染：**通过减少污染物排放，控制点源和非点源污染，改善入湖河流水质。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减少化肥农药和畜禽养殖污染等。**治理水环境：**保护和恢复湖泊及周边生态环境，通过湿地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生态补水，维护湖泊生态平衡，以及湖泊流域的自然景观保护。治理水资源过度开发：合理利用，控制湖泊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强度，避免过度抽取地下水和湖水水位下降，保障生态需水。通过“三治”措施，整体提升抚仙湖、阳宗海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湖泊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确保湖泊的可持续利用，维护湖泊生态服务功能。

### 第32条 推动“两湖”流域生态空间治理

实施山体修复、耕地整治及林地提升。完成流域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分类实施坡改梯或坡耕地保护性耕作。统筹推进面山绿化和森林管护，开展现状林地抚育、提质及林相改造等，提升流域森林覆盖率，加强石漠化及水土流失防治，提高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能力。

系统整治主要入湖河道和库塘湿地。按照“一河一策”实施主要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统筹整治生活污水、农田尾水，实现清污分流、清水入湖。针对东大河、代村河、窑泥沟、抚澄河、梁王河、西大河、沙亥河等抚仙湖主要入湖河道及沿七星河、鲁西冲河、东排浸沟、阳宗大河等阳宗海主要入湖河道，科学划定主要入湖河流河道管理范围，修复河流生态岸线，常态化管护主要入湖河道和河口湿地、旁侧湿地，构建河道生态廊道。

建设环湖生态屏障。采用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方式，采取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全面开展湖区水生植被修复，提高湖滨带陆域植被覆盖，优选乡土物种，促进自然恢复。依法依规、

科学规范开展湿地建设与湿地恢复，促进人工湿地的提质增效，提升污染拦截和净化能力，改善鱼类、水禽等栖息环境。

**建设生态补水及水循环体系。**严格执行年度取水总量计划，实施流域综合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充分利用滇中引水、大龙潭调水、甸堵引水等工程，加强取水替代项目和调水补水工程运行。统筹河道清水入湖工程建设，科学开展生态补水，强化调水补水运行能力。统筹实施集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农业生产用水灌溉、高效节水水利、高标准农田改造引水、高效林业发展用水“五位一体”的湖外农业用水循环工程，逐步打通污水处理、农田灌溉、中水回用设施与调蓄带协调联动通道，推动流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强化汛期初期雨水防控。**按照“初期雨水截得住、调得出，汛期雨水可调控、排得出”的策略，雨季前采取清淤除障、引流堵口、拦截调蓄、循环利用等措施精准防控，雨季采取拦截存留、抽提调蓄、净化入湖、应急外排等方式有效调控，精细精准调度防控汛期初期雨水，最大限度减少汛期污染负荷入湖。

#### 第四节 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

##### 第33条 统筹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节水优先、以水定需原则，深入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用水

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等重点领域的节水，澄江市用水总量不超过玉溪市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0.87亿立方米。到2035年，澄江市水资源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范围之内。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力度，重点保护1个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5个千吨万人水源地。强化澄江区域水资源统筹调度，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保障饮水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从隔离防护与宣传警示、污染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三大方面落实工程保护措施，全面整治和提升水源地水源涵养能力和水环境。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节水技术推广应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农田尾水循环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引导重点用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及废水回用；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分区计量，改造老旧管网，控制城镇供水漏损。规划至2035年，基本建成水旱灾害防御得当、水资源配置优化、河湖生态健康保障的体系，水利工程补短板取得显著成效，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初步形成城乡一体的供水体系，满足澄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

**加强水生态空间保护。**综合生态区划指引下，科学界定河道管理与生态空间，确立水生态布局，侧重自然修复与保护优先，强化生态红线，维护生态安全。全面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合理安排生态休养生。细化用水、纳污总量与纳污

容量控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确保水资源合理开发。重点规划水生态空间，强化管控措施与管理能力，确保生态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化河湖长制，全面推动水污染防治，重点治理抚仙湖、阳宗海及入湖河道，实施水生态修复。有序整治城乡污染，加速雨污分流与农村污水治理，提升水体质量。深化流域治理，推广清水型河流保护，加强农业面源控制，优化种植与化肥施用。创新内源修复技术，治理黑臭水体，恢复生态自净能力。以抚仙湖等为核心，统筹水污染、生态保护，防治并重，系统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资源保护项目。

**合理统筹水资源开发与利用。**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强化用水管理，严格“两湖”水资源、水生态和入河排污口管理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面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提高节水效能和用水效率，以流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以优先生态用水、满足生活、生产用水的原则，完善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合理调配水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供水安全，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农业灌溉用水和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实现抚仙湖水资源平衡及可持续利用。

#### **第34条 统筹林地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审批。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规模。严格实施公益林管制，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性质，完善公益林管控体系。

**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推行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开展退化林分等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确保天然林资源总量不减少。

**强化公益林管理。**整合优化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稳步推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质量和生态功能。

**合理安排国土绿化造林空间。**统筹城乡造林绿化，绿化美化城乡。合理利用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开展造林绿化。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提高造林绿化质量，增强林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澄江市规划安排造林绿化空间 2794 公顷。

**科学划定林地后备资源。**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在造林绿化空间成果的基础上，在宜林区域科学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澄江市共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0.60 万亩。规划期间，结合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成果，科学推进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的开发利用，增加林地规模。

**推进智慧林业建设。**优先在重点林区加强基建，运用高科技如物联网、大数据等，覆盖森林监控、防火、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提升林业管理效率与决策质量，加速信息化进程。

**建设森林防火体系。**强化森林火险预报和林火监控系统，加强森林村组防火队伍、镇一级防火队伍建设，健全林火信息和指

挥系统，积极推广和应用先进防扑火技术手段，加强基础设施及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严防较大森林火灾，控制森林火灾发生率和森林火灾受害率，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 第35条 合理安排草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强化草地资源保护与管理。**实施以草地围栏建设、退化草地补播、改良草地等为主要任务的退牧还草和石漠化草地治理工程，以科技为依托，引进先进技术，恢复和改良退化草地。落实国家新一轮草地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通过轮牧、休牧、禁牧等措施，减轻草原放牧压力，实现草畜平衡，稳步提升区域综合植被盖度。

**适度开发宜耕草地资源。**结合澄江市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开发评价结果中的宜耕后备草地资源的分布情况，规划实施期间，根据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稳步推进宜耕草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用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 第36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加大湿地资源综合保护力度。**规划实施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现有各类湿地进行特殊保护。

**严格湿地资源管控。**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禁止开（围）垦、排

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禁止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禁止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推进“两湖”流域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湿地公园建设项目，重点加快推进抚仙湖国家湿地公园配套建设，打造成为集生态保护、科普教育、科研监测、文化宣传、合理利用于一体的综合性国家湿地公园。加快推进抚仙湖国家湿地公园、阳宗海环湖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其他一般湿地的认定工作，完善全市湿地保护体系建设。规划期内，在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的前提下，转变粗放的资源利用方式，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实现湿地保护和利用双赢，促进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 **第37条 严格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加大地热资源综合保护力度。**规划实施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云南省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现有各类地热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

**严格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加强区域地热资源勘查，结合资源勘查编制地热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建立地热资源保护区制度，根据地热资源的地质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组织有关部门划定地热资源保护区范围，制定和实施地热资源保护措施。在地热

资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修建危害地热资源的设施，禁止从事制农药、印染等污染环境的生产性经营活动。

## 第五节 绿色低碳发展

### 第38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推动澄江市以自然恢复为主，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规划致力于自然恢复策略，强化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倚重自然解决方案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坚持系统性保护，加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矿山及水土治理、国土绿化等，加强林分库建设与改造，建设森林碳汇，实施湖泊湿地保护工程，关注土地利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强科技支撑，增强生态系统监测评估能力。加强退化土地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空间重构和系统修复、生物多样性提升等关键技术攻关；建立健全生态系统碳排放监测、报告、核算机制体系，科学评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对碳达峰、碳中和的贡献。

### 第39条 扎实推动节能降碳工作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深入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和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节能降碳工作，推动煤电、矿产等行业绿色制造，优化交通结构与新能源车普及，提升建筑能效，加强公共机构能耗管理，促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深入开展全民节能降碳行动。加强节能低碳全民教育，坚决

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发挥好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平台作用，加大节能降碳的群众宣传力度，形成绿色低碳社会新风尚。

## 第六章 优化城乡发展空间

### 第一节 强化人口与城镇化引导

#### 第40条 人口与城镇化

人口规模。2020年市域常住人口17.32万人，预测至2025年，澄江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为18.10万人，市域总服务人口规模为21.10万人；至2035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为20.13万人，市域总服务人口为24.20万人。

城镇化水平。2020年城镇化率为47.06%，预测至2025年澄江市域城镇人口达9.79万人，城镇化率为54.09%；至2035年，市域城镇人口达13.42万人，城镇化率为66.44%。

### 第二节 城镇体系结构

#### 第41条 城镇空间结构

严格落实“三治一改善”重点任务，结合湖泊“两线三区”划定成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线”划定，规划形成“一城三镇多村”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城，即澄江市主城区，包含中心城区、广龙组团、寒武纪组团；三镇，为九村镇、海口镇、阳宗镇；多村，指禄充村、小湾村、矣旧村、石门村、马房村等特色旅游村。

## 第42条 城镇等级和职能结构

以澄江市域村镇现状条件为基础，澄江市域村镇等级结构由澄江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和中心村4级构成，城镇职能结构由综合服务型、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资源加工产业、农业旅游型等构成。

**中心城区：**规划确定澄江市中心城区（含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为澄江市域中心城市，为澄江市政治文化中心，抚仙湖流域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区域旅游城市、健康养生城市。

**重点镇：**规划确定1个重点镇，即九村镇。九村镇以产业发展为主要职能，是工业产业重点镇。

**一般镇：**规划确定2个一般镇，阳宗镇和海口镇，在镇域范围内提供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带动镇域经济发展。两个镇城镇职能均为农业旅游型，以发展生态旅游和特色农业经济为主要职能。

专栏 6—1 澄江市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表		
等级	城镇名称	城镇职能类型
中心城区	澄江市中心城区	综合服务型
重点镇	九村镇	先进装备制造型
一般镇	海口镇	农业旅游型
	阳宗镇	农业旅游型

## 第43条 城镇规模结构

规划澄江市域10万人口以上城镇1个，为澄江市中心城区（含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常住人口规模10万人，总服务人口12.21万人；1万—2万人口城镇1个，为阳宗镇，

总服务人口规模为1.95万人；0.3万—1万人口小城镇2个，分别海口镇、九村镇，人口规模分别为0.5万人和1万人。

### 第三节 城乡产业空间布局

#### 第44条 产业发展定位

构建以高原特色农业为基础、绿色新兴产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医疗健康、会议会展、高原生态农业、先进装备制造业，辅助发展新材料产业、生物资源加工产业、培育发展现代物流产业。

#### 第45条 特色产业战略

调优一产，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突出发展观光型、生态型、无公害型农业，注重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转型二产，积极培育绿色新兴产业，坚持低碳循环理念，实施磷化工绿色转型，以先进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壮大新材料、生物资源加工两个产业，培育现代物流产业；壮大三产，加快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以良好的城市、村庄生态环境、人文特色突出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搭建起“特色产品—产业集群—优势产业村庄”，加强旅游业与经济社会的融合发展，丰富旅游产品供给、优化旅游产品体系。

#### 第46条 构建特色产业体系

继续巩固目前具有资源优势和一定基础的产业，并加以优化、拓展，实现传统产业的升级。抓住产业转移和投资转移的机遇，

积极培育目前尚未具备基础、但具备承接优势和发展前景的新型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形成具有澄江特色、结构合理、定位清晰、功能突出的现代产业格局。澄江市特色产业体系由如下几部分构成。

优化联动型产业——精细磷化工、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等；

服务支撑型产业——文旅产业、生态休闲度假产业、运动康养产业、现代商贸流通业；

特色拓展型产业——建材、特色农业、特色农副食品加工等；

机遇创新型产业——现代商贸物流、生物资源加工等新兴产业。

#### 第47条 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空间布局包含农业产业功能区布局、工业产业、旅游产业和宜居宜业发展区空间布局四个方面。

农业产业功能区空间布局。规划形成“四区多点”的生态绿色健康农业生产布局。

工业产业空间布局。澄江境内的工业，主要为云南澄江产业园区的“一园三片区”。三片区分别是九村片区、提古片区、牛场片区。九村片区产业发展定位为澄江产城融合示范区，磷化工绿色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提古片区产业发展定位为生物资源加工基地；牛场片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旅游产业空间布局。依托“一湖为核、一城驱动、四区支撑、一环串联”空间布局，在生态优先基础上，带动发展餐饮住宿、文化娱乐、户外运动、康养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形成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文化旅游发展新模式。

宜居产业发展区空间布局。澄江市的宜居产业发展主要以城区和抚仙湖为依托。城区结合地方化综合展示与旅游服务中心的优势，发展宜居产业，为澄江市域内居民提供居住及服务功能。抚仙湖区域结合村庄搬迁安置和旅游项目开发，发展旅游地产，发展区域集中在右所、龙街和九村三个乡镇（街道），在滇中地区乃至更大区域范围内承担中高端宜居功能。

#### 第48条 统筹划定工业用地红线，保障重点产业用地供给

澄江行政区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安排划定工业用地红线，其中工业用地保障线 451.75 公顷、工业用地拓展线 343.45 公顷，以保障工业用地的需求。优先保障重点产业用地，建立土地要素保障重点企业名录，将有限的土地要素向优质企业、重大项目倾斜，加强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整体布局的用地保障。

保障旅游、康养产业用地供给。规划横大路以北区域划定为文化旅游产业集中发展区，规划主城区西北部划定为康养产业集中发展区。衔接《抚仙湖流域国土空间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年）》，在保障抚仙湖流域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已批用地、已建项目用地发展旅游、康养产业。

## 第四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

### 第49条 乡村振兴目标

到2025年，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努力建成云南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示范县；农业发展更加优质高效，粮食与重要农产品实现稳产保供，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显著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到2035年，澄江市乡村振兴取得突破性进展，农业农村基本实现现代化。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乡风文明程度、乡村发展达到新水平。

### 第50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结合乡村发展状况、资源禀赋等条件，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5类分类推进乡村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不断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城郊融合类村庄。**将重点特色镇近郊区的村庄确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澄江市共17个城郊融合类行政村。

**集聚发展类村庄。**规划澄江市共12个行政村为集聚发展类村庄，主要为集镇周边村庄。

**整治提升类村庄。**规划澄江市共3个整治提升类行政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澄江市共9个行政村。

搬迁撤并类村庄。澄江市规划期内不涉及搬迁撤并类行政村。

### 第51条 强化村庄建设用地管控

**加强村庄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全域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现状村庄建设规模的1.1倍。除存在特殊的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外，原则上各乡（镇、街道）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得超过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1.1倍。抚仙湖、阳宗海生态保护核心区及生态保护缓冲区村庄建设用地只减不增。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等用地需求。

**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控。**落实“人地匹配、以需定量、一户一宅”的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玉溪市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设管理。推进澄江市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工作和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

### 第52条 有序实施乡村振兴

**提升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抚仙湖、阳宗海流域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保障化粪池、沉淀池、氧化塘等设施建设空间；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建设一批水系连通的水美乡村。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建设美丽乡村。全面清理各类危旧房屋，提升村庄入户道路硬化率，完善村庄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避灾救灾设施及公共照明设施；推动绿美乡村建设，挖潜边角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

拆违地等空间打造“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中加强对村庄整体风貌管控引导。

积极引导多元绿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乡村产业园，推动绿色有机品牌打造。围绕水稻、蓝莓、荷藕等主导产业，构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田园综合体；以澄江藕、鱗浪鱼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打造“澄江藕”、“澄江蓝莓”、“抚仙渔”等区域公共品牌，建立品牌创建利益联结机制；切实提高广大农民的经济收益。

建设滨湖一批和美宜居村庄、民族特色文化村。严格保留较完整的村落格局，保持村落风貌和民族风俗，对传统风貌保留不完善的民族村寨进行恢复及改造，使美丽乡村永远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 第五节 增存并重，合理引导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53条 精准配置城镇建设用地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澄江市中心城区、澄江产业园区，保障重点特色镇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用地，一般镇原则上不再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至2035年，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26.04平方米以内。

## 第54条 识别存量及低效建设用地

通过对存量工业用地、采矿用地、农村宅基地、城镇建设用地、批而未供、供而未用进行识别。

## 第55条 开展城镇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工业用地整治。**结合澄江市存量工业用地实际及其他地区经验，对于区位条件较好的地块，通过改变用途的方式进行再开发利用；对于远离城镇，土地利用价值较低的存量用地则建议进行复垦，通过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置换建设用地及占用耕地指标。

**低效城镇建设用地再开发路径。**结合澄江市低效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及其他地区经验，低效城镇建设用地再开发路径主要为有机更新，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城镇中已经不适应现代生活的地区做必要的、有计划的改建活动，包括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功能改造等，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

**存量采矿用地再开发路径。**结合澄江市存量采矿用地实际及其他地区经验，存量采矿用地再开发路径主要为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少部分交通和城镇区位优势明显的用地可考虑变更土地用途，经政府批准，利用已有存量土地，改变土地用途并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批而未用及空闲地再开发路径。**结合抚仙湖、阳宗海沿湖等区域批而未用及空闲地实际及其他地区经验，批而未用及空闲地

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根据不同情形，实行分类指导，对已无法实施供地的批而未供土地，申请撤销批文，对可以实施供地的加快供地，对已供用地因企业原因无法利用的采取实施流转和协商收回等方式盘活再利用。

## 第七章 保护自然文化资源，塑造特色魅力空间

### 第一节 构建区域魅力空间

#### 第56条 构建“一核两环多片区”的特色魅力空间格局

基于澄江市自然景观资源、历史文化资源、民族文化资源的空间分布特征和重要价值区，整合区域空间特色的重要区域，提炼特色魅力形象，构建“一核两环多片区”的特色魅力空间总体格局，突出高原湖泊、古生物文化、渔文化等区域特色。

一核：指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美丽滨湖旅游宜居城市中心区。

两环：指环阳宗海和抚仙湖的两条高原湖泊生态景观魅力带。

多片区：广龙组团、寒武纪组团、太阳山度假区、海口镇区等具有自身独特魅力的特色片区。

### 第二节 历史文化及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57条 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物质文化遗产。澄江市历史悠久，文物古迹众多，文化遗存丰富，澄江市现有各类物质文化遗产 102 处，其中，世界级世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 1 处，为澄江化石地（云南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地）；大遗址 1 处，为金莲山、学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级传统村落 1 个，为玉溪市澄江市海口镇松元村委会石门村，村内至今保留着 200 余年的传统民居，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历史建筑 5 处，为龙翔寺、关圣殿、土主寺、龙盘

寺、中山大学师范学院办学旧址；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金莲山、学山遗址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为澄江文庙（中山大学文学院党小组遗址）、澄江文庙古建筑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为志舟楼、罗佩金墓、西龙潭古建筑群、禄充鱼洞、立昌万松寺、关三小姐墓；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5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49处；特色村落1个，为澄江市海口镇松元村委会大塘子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澄江市现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58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处，为关索戏；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处，为花灯戏（太平花灯）；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4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2项。

澄江市现有各类文化遗产128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参照相关政府批复所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划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线，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控。将澄江化石地和石门村传统村落、金莲山学山遗址群、澄江文庙、志舟楼、罗佩金墓、立昌万松寺、禄充鱼洞、西龙潭古建筑群、关三小姐墓及3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点位控制管控。落实已经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规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对纳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但因未精准划界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线基础的，应加强部门

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 第三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 第58条 加强城镇风貌引导

澄江中心城区重点加强沿山、滨水和历史地区的风貌控制，协调与山、水、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之间的关系，促进沿山、滨水景观和历史文化与城市空间的有机融合，彰显人文风采、时代风尚的城镇风貌。

充分尊重老城区的现状肌理与尺度，侧重生活氛围的打造，布置形式多样的小广场、街头绿地、院落式开敞空间等，提供多样的生活性活动空间。整体建筑风格建议以现代中式为主，局部地区结合现状保留的历史建筑，突出澄江市传统建筑风貌元素。

#### 第59条 加强乡村风貌引导

推动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促进村庄整体风貌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村庄建筑高度整体以低层为主，营造富有高原特色的景观风貌。滨水地区的村庄建设应顺应河流与地形，避免对溪流、沟渠、池塘等水体驳岸的过度硬化，保证河流的连通性和景观性。加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保护乡村自然景观和空间肌理的完整性、原真性，延续传统村庄聚落形态和民居风貌，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展现乡村地区独有的文化特色。村庄风貌建设应以村庄自身特征挖掘为主，保护传承当地民族文化。村庄建筑形式、选材、文化符

号应以村庄民族建筑为主导，形式可以民族坡屋顶为主，选色应契合民族文化特征。在建筑层数、建筑色彩上需要强化地域民族元素的融入。

乡镇可根据村庄类型与地形地貌、山水田园的关系，将村庄（农村居民点）分为山地型、平地型、滨湖型与历史型四个类型，进行分类引导。

**山地型乡村风貌引导：**维护周边自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地貌，呈立体的带状、团状退台式布局；村道应顺应等高线形成盘山路，沿坡地上下的巷道可用台阶形式连接；新建建筑应延续现有肌理格局，体量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平地型乡村风貌引导：**维护村庄与周边山林、田园等自然环境的整体格局，应紧凑集中，采取团状、带状布局形态，村道应注重连通性，巷道可采用网格式、梳式等结构；新建建筑应顺应整体肌理布局，不宜散点布局和沿公路线性布置。

**滨湖型乡村风貌引导：**村落要与湖泊水系、林地、田园相互融合、要与地形相互协调。保持村落原有肌理，建筑布局不过多遮挡村后山体与村前水域，保证村庄显山露水的风貌特点。新老建筑均延续原有村庄滇中民居风貌，重点体现渔村文化特色。

**历史型乡村风貌引导：**建筑高度、形式色彩等要与历史文化风貌协调，建筑高度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控制，宜控制在三层半以内。建筑形式应汲取传统建筑的精华，提取其建筑语言符号，屋顶可用现代材料，采用坡顶结合的形式，色彩以浅色偏灰系列为

主。

塑造坝区城乡特色风貌。以抚仙湖、阳宗海为“绿心”，通过入湖河道、道路等绿廊的延伸，形成若干条贯通坝子、串联环湖和沿岸村庄，调节城市微气候的生态“绿肺”；推进周边山体生态恢复工程建设，形成环湖面山区域的森林绿带；通过环湖生态观光农业带建设，形成优美的环湖田园风光绿带。

#### **第60条 加强坝区城乡风貌引导**

重点对澄江坝子、阳宗坝子区域城乡风貌进行引导，彰显背山面湖滨河等自然地理特征，把城乡建设与自然风貌相融合，依托滨水绿廊，形成生态组团式空间结构；利用城市设计的方法，打造错落有致的立体空间形态；依托坝区耕地景观，整合区域内民族风情、特色村寨、美丽田园，构建魅力山水田园风光。

### 第四节 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

#### **第61条 全域旅游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把握新时代旅游发展新机遇，充分挖掘旅游资源新优势，主动适应旅游消费需求，持续增强旅游新供给，继续强化旅游市场治理，大力推进文化和旅游强市建设，补短板、强

弱项、扬优势，实现全市旅游产业体系更完善、产品业态更丰富、市场秩序更规范、接待服务更优质、旅游形象更美好的目标。

## 第62条 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按照全城、全景、全时、全业、全民的“全域旅游”发展理念，让旅游进入老百姓的常态化生活选项和游客进入市民常态化的生活空间，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城乡一体协调发展，形成“旅游空间全区域，旅游产业全领域，旅游受众全民化”的发展格局，把旅游全方位融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中，打造国际一流康养度假区。实现从旅游传统方式向多元消费体系、从单一景区到城区、度假区、创意区、休闲组团、核心景区“五位一体”的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全面转变。

## 第63条 全域旅游空间指引

旅游产业适宜建设区包括适合城镇与乡村建设开发的主要城镇规划建成区、次要城镇建设区、新农村建设区等地区。严守生态底线，严控用地规模，集约化、景观化、生态化发展。城镇规划建成区集中紧凑发展，合理留白，避免沿路发展。新农村建设区注重旅游化、景观化，打造特色小镇。

严格落实抚仙湖、阳宗海保护条例的要求，在满足湖泊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推进抚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评分标准内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开展分区管理，推进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开展景观化生态修复，依托湿地打造环湖花园带。基本农田范围包括抚仙湖坝区已流转的

农田，通过产业发展与景观打造相结合，发展特色庄园经济，大力发展战略特色现代生态农业，推广水稻、荷藕等环保作物规模种植，打造特色农业景观，推进三产融合，开发一批特色旅游商品。

储备利用区域主要为自然保护地范围，包括云南澄江动物群古生物国家地质公园、云南澄江梁王山省级森林公园和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严格遵循分区保护要求，依托外围村镇提供旅游配套；帽天山可发展科普研学旅游，在核心区外引入帐篷营地、观景平台等临建设施，引入高科技体验产品，避免建设和环境污染，依托外围非保护区提供餐饮住宿等配套。依托梁王山生态优势开展户外运动，在非核心区设置符合环保的户外运动营地，依托周边村镇提供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林地发展通过强化生态修复，以公益项目为主，开展基本的交通、科研设施建设等。发展林下经济，开发林特商品，适度发展生态观光、科普研学、户外运动等旅游活动。

河流水库范围包括梁王河水库、东大河水库、虎山水库、山冲河水库等“七库”以及27条主要河道。植树种草提升景观，带动周边村镇发展乡村旅游，打造湖边花海、林海，开发河湖生态观光，引导周边农田发展生态农业，依托周边村镇发展乡村旅游，适度开发摄影、科普研学等环保亲水项目。

**完善旅游配套服务。**发挥澄江市交通优势，推进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文化体验、商贸服务、娱乐休闲、餐饮住

宿等功能，打造服务澄江市域、辐射滇中、对接南亚东南亚的城市文化旅游与综合服务中心和区域性的旅游集散中心。构建“游客服务集散中心+游客服务驿站”的两级旅游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游客服务集散中心。**以游客集散、商业配套、咨询服务为功能，形成大型的交通、商业综合体，集中分流入澄游客。

**广龙片区和寒武纪片区游客服务集散副中心。**依托寒武纪欢乐大世界和广龙星光夜市和餐饮住宿聚集区，打造集夜间经济、乐园经济、特色民宿、特色餐饮各类业态为亮点的精品旅游线路。

**游客服务驿站。**结合区域内各重要景区景点和客流节点，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功能，为游客提供咨询、导游讲解、宣传推广等基本服务，满足游客需求。

## 第八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设施建设

###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 第64条 规划形成“一机三铁七高速两环线”综合交通体系

澄江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中注重与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相衔接，注重与滇中、滇东南城市圈层相协调，注重与周边重点县市交通互联互通，注重与产业园区、资源富集区联通，规划形成“一机三铁七高速两环线”的综合运输通道。

一机：指规划澄江通用机场；

三铁：云桂铁路、呈红城际铁路、呈澄轻轨；

七高速：汕昆高速（昆石高速，G78）、福宜高速，昆明东南绕城高速（G5601）、澄阳高速、澄华高速，呈澄高速（S27）、澄川高速（S27）；

两环线：阳宗海旅游交通环线、抚仙湖环湖公路环线。

#### 第65条 完善交通枢纽能级

以满足澄江经济发展和区域客运需求为目标，依托澄江城际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统筹铁路、公路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推进铁路、公路枢纽建设，强调多式联运，提高运输保障能力和运输效率。

通用机场规划。规划预留澄江通用机场用地，等级为二级通用机场，充分依托紧邻昆明的区位优势，发展东南亚航线以及国内和省内的支线。

**铁路客运站规划。**澄江市设两座铁路客运站，为现状已建云桂铁路线上的阳宗站，并预留呈红城际铁路上位于广龙组团北侧的澄江站用地。

**公路客运站场规划。**保障9座客运站建设空间。分别为广龙、寒武纪、海口、尖山、阳宗、澄江站、九村站、右所站、龙街站。

**旅游站点规划。**规划环湖路设置公交专用道路。避开自然生态岸线，在休闲度假型岸线、观光旅游型岸线以及城镇滨湖景观岸线内设旅游巴士点，后期根据需求优化调整。

**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澄江市域共规划综合型物流园区2个，分别为澄江综合物流园区（位于中心城区东北角的补益村）、蛟龙潭东南亚食品仓储物流园区。

## 第66条 打造高效畅通的快速交通网

**铁路交通规划。**落实澄江境内“一横二纵”的铁路交通构架，保障铁路交通建设空间。一横即现状东西向云桂铁路；二纵即规划南北向呈红城际铁路和呈澄轻轨。

**公路网规划。**以高速公路和二级公路构成澄江市域公路交通网络骨架，提升澄江市域的区域可达性和澄江市域内部的交通便捷性，疏解抚仙湖沿湖公路交通压力，有力保障湖泊生态安全、支撑村镇体系空间结构的形成。

2035年，澄江市域七条高速构成“三横两纵”高速公路网络构架。三横为澄江市域北部汕昆高速（昆石高速，G78）、福宜高速，中部昆明东南绕城高速（G5601）；两纵为澄江市域东部

澄阳高速—澄华高速，西部呈澄高速（S27）—澄川高速（S27）。按照澄江市抚仙湖保护和澄江发展需求，外移国道G245，和省道S212交通功能。

**慢行交通系统规划。**推行人性化的慢行交通系统，设置环湖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并向周边延伸旅游型自行车道以及结合城市道路网体系形成生活型自行车道，沿主要水系、绿带设置步行道，各系统间相互衔接，自成体系又各有特点。优化生活社区非机动车出行条件，营造安全舒适的步行环境，推行公共自行车政策，引导绿色出行方式。

## 第二节 构建分层分类的公共服务体系

### 第67条 构建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体系

结合澄江市空间结构、人口分布情况和公共交通条件，规划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行政村”四个城乡一体化、分级高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辐射，社会保障向农村覆盖的步伐。

### 第68条 文化设施

提高社会文化生活质量，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定位准确、层次分明、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文化设施体系。落实《云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要求，按县（市）、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三级建设覆盖全域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规划保障中心城区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老年活动

中心、展览馆、剧院、电影院等文化设施建设空间。阳宗镇、九村镇、海口镇规划建设综合性文化站。村文化设施在中心村设置，辐射周边村庄，包括图书室、广播室、文化活动场地等设施。

## 第69条 教育设施

满足多样化人群教育需求，优先配置各类学龄儿童的义务教育设施。可根据实际需求增设各类社区学校、兴趣培训学校、儿童托管学校、老龄化社区的老年学校、外来人口较多社区的职业培训学校等教育设施，完善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体系。

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都应设有初中。对人口居住分散的乡村区域，按照服务半径2公里左右，或学位数需求，合理布局村级小学。村级小学最小办学规模为6班，学生人数200人以上的小学建议长期保留，100~200人的小学建议中期保留，100人以下的小学建议短期保留。原则上1个行政村配建1所幼儿园（含附属幼儿园）。当村庄人口较多或者服务距离较远时，村幼儿园宜多点设置，村幼儿园最小办学规模为3班。

完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体系，各城镇按标准配置中小学，完善学前教育设施，改善农村教育条件，合理调整优化教育设施布局。

### （1）高中教育

规划维持现状澄江市第一中学、澄江市职业高级中学用地规模，现状澄江市第一中学面积6.95公顷，澄江市职业高级中学6.66公顷，满足2035年千人指标要求。

## （2）义务教育

中心城区结合居住社区划分，合理配置中小学。

保留现状澄江市有初中 7 所，分别为澄江市第二中学、澄江市第一中学、澄江市第五中学、澄江市第三中学、澄江市第四中学、澄江市第六中学、澄江市职业高级中学，其中澄江市第一中学为完全中学，按千人指标计算，2035 年初中学校占地面积满足期末要求。但校园 1000 服务半径未能实现全覆盖，考虑教育资源分布与实施情况，2035 年考虑初中按实际情况实施寄宿制学校。

保留现状澄江有小学 36 所，小学用地总面积满足 2035 年千人指标用地规模需求，但服务半径未实现 800 米全覆盖。规划预留广龙组团、寒武纪组团、中心城区西片区新建的三所小学用地。

## （3）学前教育

中心城区结合居住社区划分，合理配置幼儿园，3—5 周岁幼儿入园率达到 100%。以公办幼儿园为主、民办幼儿园为辅。

乡镇（街道）幼儿园在镇区设置，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规划 1 个，3—5 周岁幼儿入园率达到 100%。

农村地区幼儿园在中心村设置，每个中心村至少规划 1 个，3—5 周岁幼儿入园率达到 95%。

## （4）特殊教育

规划于中心城区周边设置特殊教育学校 1 座。

## 第70条 体育设施

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体育设施体系。中心城区规划建设体育中心(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及其他体育设施等。乡镇(街道)建设田径场、篮球场。加强常用球场、街坊层面体育活动场地、体育器材配置，应具备全民健身中心。

因地制宜补齐农村健身设施短板，实现行政村(社区)体育基础设施全覆盖。新建或改建养老设施项目，科学预留充足的健身空间。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15分钟健身圈”建设等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至少配建一块非标准足球场地，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应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体育设施体系。中心城区规划建设体育中心(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及其他体育设施等。建制镇、旅游组团建设田径场、篮球场等。

## 第71条 医疗卫生设施

优先提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服务点(卫生室)等设施，可根据实际需求增设康复中心(医疗训练、康复医治等设施)。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以医疗防治体系、传染病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体系的建设为重点，完善中心城区、片区、社区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完善农村医疗卫生设施。中心城区以县级综

合医院、专科医院为依托，建立完善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卫生服务体系；乡镇（街道）设置卫生院；行政村设置卫生室。完善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乡镇（街道）卫生院、卫生室标准化配置。

落实澄江市国际健康养生城市的功能定位，打造集“医、学、研、康、养、旅”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高端医疗健康产业，引进综合医学中心和特色专科医院，并以康复疗养为核心功能，引入医疗、康复、研究、抗衰、慢病管理等功能，打造高端医疗康复基地。

## 第72条 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管理运行机制，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儿童福利、社会救助站等设施的建设，完善再就业培训设施，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体系。

按照“一个（乡）镇一个养老院/老年养护院”、“一个（乡）镇一个老年服务中心（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半径不超过300米的目标，配套完善城乡养老设施，养老服务（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每个村（社区）都要建有一个，村小组须建有一个老年活动室。其中，“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目标应达到玉溪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任务要求。此外，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疗养、康体服务设施。

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管理运行机制，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儿童福利、社会救助站等设施的建设，完善再就业培训设施，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体系。

### 第73条 殡葬设施

澄江市目前有殡葬设施12处，均为现状殡葬用地。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配置，构建城乡均衡的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全覆盖、生态化、高品质殡葬设施。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措施，提升改造殡葬服务设施，开发生态葬区，健全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逐步扩大惠民殡葬制度覆盖范围。

## 第三节 构建智慧稳定的基础设施体系

### 第74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镇、乡驻地100%采用集中供水。村、居民点远期100%采用自来水供水。水源以滇中引水工程、水库、河水及山泉水为主，地下水仅作为应急、备用水源。

规划期间保留现状东岸水厂、甸堵水厂、禄充水厂、海口水厂；对第二自来水厂进行扩建；关停一水厂，改作加压泵站；新建蛟龙潭水厂；阳宗集镇生活用水由阳宗海给水厂供给。

## 第75条 污水工程规划

**集中收集污水量预测。**九村片区：近期 0.55 万立方米/天，远期 0.89 万立方米/天；提古片区：近期 0.16 万立方米/天，远期 0.24 万立方米/天。

**污水处理。**规划 2035 年城镇雨污分流率为 100%，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

**排水体制。**规划改造现状部分截流式合流制系统雨污分流制。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规划。**提升澄江市第一，二污水处理厂由现状处理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天提升到 4.82 万立方米/天；在抚仙湖西岸广龙组团西侧预留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空间，处理规模 2.0 万立方米/天，用地规模 3.2 公顷；保留禄充污水处理厂，保持现状 0.05 万立方米/天不变；提升海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增加到 0.25 万立方米/天；提升九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增加到 0.89 万立方米/天；保障提古片区在片区西北侧最低点处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空间，占地 0.9 公顷，规划污水处理规模 0.24 万立方米/天。

**污水管网规划。**污水管网沿道路铺设，沿湖、河设置截污干管，逐渐建立比较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实施过程中尽量保留现有污水管道，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水管道，则应随着街区道路的改造，重新敷设。

## 第76条 中水工程规划

**再生水量预测。**2035年中水回用水量不低于污水处理量的40%，即再生水水量约为2.48万吨/日。

**中水服务范围。**中水工程以污水处理厂出水为水源，回用服务对象以中水处理厂为中心的城镇建设区及周边区域、农田灌溉区，回用方向主要为苗木生态用水、城市杂用水、景观环境用水、工业用水（工业锅炉用水及冷却水）、农业灌溉用水。

**中水厂规划。**本规划考虑城乡统筹，规划确定再生水处理系统以集中式再生水水处理设施为主。

**抚仙湖北片区：**将澄江市第一、二、三污水处理厂污水转输至澄江市再生水厂，经处理后用于北片区内绿化道路浇洒。森林抚仙湖及产业园区用水从现状尾水转输管二次加压进行使用，剩余部门外排至海口河。

**禄充社区：**禄充污水处理厂尾水二次提升至森林抚仙湖项目使用。

**九村片区：**建设再生水管网系统，对九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消毒后进行道路绿化浇洒，剩余部分外排。

**提古片区：**建设再生水管网系统，对提古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消毒后进行道路绿化浇洒，剩余部分外排。

## 第77条 雨水工程规划

在雨水管渠系统设计时，依据澄江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雨水管渠系统水力计算。雨水管道按满流计算。

雨水工程可进一步引入“海绵城市”理念，对降雨进行收集、汇流、存储和进行节水灌溉，严格执行规划控制的综合径流系数，逐步建设区域的雨水海绵体系。

2035年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80\% \leq \alpha \leq 85\%$ 。

## 第78条 电力工程规划

供电电源主要由省电网提供，由区域220千伏变电站供电，以小水电为辅电源，通过220千伏九村变电站与系统并网运行。保留220千伏抚仙变，保障新建220千伏九村变建设空间；保留6个110千伏变电站，分别为澄江变、象山变、河阳变、东溪哨变、矣旧变、尖山变；扩容110千伏海口变、110千伏桃李变；保障新建3个110千伏变电站建设空间，分别为提古变、城东变和立昌变。

## 第79条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保障以通信网络为代表的物联网、光纤网络、下一代互联网（IPv6）、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进一步优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为通信基站、通信廊道等建设提供便利。优化信息通信设施电力供应环境，支持通信网开展直供电改造。支持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高水平全光网络。加快千兆光纤网络应用和部署。基于“千兆城市”成果，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光分配网千兆接入能力改

造。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能力，实现城乡两级高速光网协同发展。保留现有信息通信、邮政、广播电视台网络局所。强化通信安全保障，保护通信基础设施，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具备较高网络安全支撑和技术水平。规划保留2个通信局，增设省级及以上出口的通信局所1个、2个通信支局和8个通信模块局。

## 第80条 邮政设施规划

以现状中心城区邮政局为中心，中心城区建设区根据服务半径2千—5千米设置邮政分局（支局），各镇驻地及环湖旅游组团均设置邮政所，中心村、基层村设邮政服务点，完善各类邮政营业场所设施，并在规划区内适当的位置设置邮亭、信筒、信报箱。

## 第81条 互联网规划

建设共享高效的互联网，积极推进信息网络建设，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大力推进电子政务等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互联网+”计划，加快“宽带乡村”工程建设，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宽带接入网覆盖率为100%，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70%以上，城镇家庭用户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0M以上。

## 第82条 燃气工程规划

澄江市域内近期采用LNG供气，远期采用中缅天然气供气，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气源。保障高压管道建设通畅，澄江市通过玉溪市域内县际的高压管网实现供气，管道从玉溪进入江川，从

江川调压站沿东北方向敷设，到达位于马房村西侧的澄江调压站，可作为澄江市的供气主气源。阳宗镇的气源采用昆明东支线在拓磨山预留的门站作为阳宗海区域的供气气源。

### 第83条 环卫设施布局

生活垃圾采用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置，均集中收集转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置，采取回填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处理建筑废弃物，稳步推进消纳场建设。提高工业固废利用技术与水平，实现澄江市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经营处理和处置全过程标准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天，预测澄江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29吨/天。生活垃圾转运至澄江垃圾焚烧厂集中处理。

## 第四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 第84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指挥中心。结合澄江市政府用地设立澄江市域综合防灾减灾指挥中心。

**疏散通道。**以呈澄高速、昆明东南绕城高速、澄川高速、昆石高速等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在地质灾害或地震时，向昆明、玉溪方向疏散；以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作为次要疏散通道或救援通道。

**避难场所。**新建医院、学校、公园、广场、绿地等必须设置避难场所，并考虑灾害指挥中心、避难场所物资储备仓库、直升

机救援起降平台、医疗救援中心、公共厕所（含暗厕）、供水、供电等设施统筹建设。县级城市应安排中心避震疏散场所，其他城镇应布置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和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紧急避难场所按步行5—10分钟路程的疏散半径为宜。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紧急避震疏散场地的用地不宜小于0.1公顷，固定避震疏散场地不宜小于1公顷，必须设置明显的避难场所标识，并就近建设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防空避难场所。**建设澄江市防空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做到平时和战时的转换使用。按1.5—2平方米/人，战时留城人口按40%考虑。

**医疗救护。**充分设置医疗救护设施，做好地质灾害、地震、战时等各种灾害时医疗救护。

**物资储备。**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储备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药品、食物等等，应对各种突发的灾害。中心城区设置物资储备中心，其余乡镇（街道）设置物资储备站。

**城镇生命线工程规划。**城镇的供水、供电、燃气、通信、交通、粮食、医疗等系统，在各种灾难期间是维持整个城市人民正常生活和生产的生命线设施。必须确保生命线工程的安全。

## 第85条 抗震防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澄江市峰值加速度为0.30g，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一般工程参照上

述参数进行抗震设防；对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 第86条 消防救援工程建设

**消防站(队)布局。**依托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整合有关人、财、物建设澄江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中心城区按照 7 平方公里服务半径或 5min 到达辖区边缘的原则设置普通消防站，根据中心城区规划用地边界 22.68 平方公里以及抚仙湖径流区火灾风险实际测算，保留现状凤麓消防救援站（一级普通站）1 座，保留右所、九村、海口 3 个专职消防队，在龙街街道增设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经论证可调整为小型消防站），在广龙小镇、寒武纪小镇、太阳山、提古、东溪哨、阳宗分别增设 1 座小型消防站，在海口镇集镇规划用地新建潜水救援实训基地（二期），站点用地面积参照《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执行；社区（行政村）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整合建设完善微型消防站；以上消防站点建设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求，可适当进行增强。

**消防装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完善消防站装备配置，结合澄江市“八类重点领域”火灾风险和应急救援任务需求配置完善消防救援装备。

**消防通道。**按照三级系统（城镇道路、县乡公路和乡村主要道路）规划消防通道，并实行标识化管理；对危险品运输路线应结合实际实施统一规划。

**消防供水。**城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取水码头、取水平台、消防供水管网等，以及农村消防水源建设应满足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涉及凤山公园、西龙潭公园、环湖路调蓄带、梁王河等天然水源，应合理规划位置设置取水平台；市政给水厂应至少两条输水干管向市政给水管网输水，市政给水管网应为环状管网，消防水源宜采用市政消火栓为主，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m，间距不应大于120m，市政道路宽度超过60m时，应在道路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

**消防通信系统。**通信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兼顾消防通信需求，优化火警受理、指挥调度、信息综合管理等系统配置，满足《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要求；同时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加强智慧消防规划。

**消防供电。**消防电源保障规划应与电力规划有效衔接；政府机关、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站（队）按“一地一策”要求明确消防供电保障措施，消防站（队）的消防用电按二级（含）以上负荷供电考虑规划。

**战勤保障。**依托凤麓消防救援站建立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站，结合微型消防站建立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点，完善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和物流配送网络体系。

根据《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编制澄江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和3个镇消防规划专篇，进一步深化消防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运用。

### **第87条 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云南省气象条例》等文件要求，区域气象观测站周边环境保持开阔，不宜有影响气象传感器正常探测的障碍物和影响源。具体标准参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中3.2条款。观测站如因城市开发建设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避让，涉及迁改的，应向气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气象主管部门许可后，给出相应的迁改方案，并组织实施，以确保区域气象观测体系的完整性。

##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88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规划至2035年，澄江市域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切实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 第89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总体布局。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国家规划矿区。澄江市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和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云南宜良浮占村—华宁火特1个，主要矿种为铁矿。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澄江市落实玉溪市矿产资源规划和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勘查区3个，勘查矿种主要为磷矿；重点开采区4个，开采矿种主要为石灰岩矿。

## 第90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严格落实《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禁止在抚仙湖沿湖面山开山采石、挖砂取土、兴建陵园墓地、连片房地产开发。抚仙湖流域允许采石、挖砂取土的范围，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和湖泊管理机构划定，报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开采者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依法依规进行治理恢复；严格落实《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在生态保护缓冲区内的区域以及绿色发展区主要入湖河道两侧20米水平外延50米以内的区域和阳宗海最高运行水位东西向外水平延伸600米，南北向外水平延伸1300米以内未纳入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的区域，禁止爆破、采矿、采石、取土、挖砂。

**矿产资源保护。**始终践行绿色矿山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施国土整治、地质灾害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对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修复，提升流域水源涵养功能和生态系统功能。对新建、在建、生产（改、扩建）、闭坑及历史遗留矿山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平衡。新建及在建矿山严格执行准入条件，明确预防地质环境、土地和生态损害的措施，压实矿区生态保护责任。生产矿山遵循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原则，严格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作业，落实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职责。闭坑前，采矿权人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对于历史遗留矿山，政府主导或借助市场机制，通过多渠道融资，推进矿山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实现矿山生态修复与合理利用。整体而言，澄江市通过全过程、全方位的矿山生态保护举措，确保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共生。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在满足“两湖”保护条例的基础上，对优势及重要矿产实行开采总量调控，对建筑用砂石矿产也进行总量控制，以确保资源的有序开发。再通过矿产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对审批发证矿产进行详细部署与监管安排，明确监管重点、手段和措施，提升监管能力，确保规划有效实施。开展重点领域、重点矿种的年度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整改行动。优化产业结构，澄江市调整开采规模结构，对技术落后、产能不达标的矿山进行限期改造提升，否则依法限制开采；调整矿产品结构，转向多元化、稳定产业体系，推进电矿结合，促进矿业经济健康

发展；调整矿业采选冶结构，提升重点矿山开采能力，完善配套，采用先进技术提高采选冶技术水平。此外，澄江市注重科技创新与资源综合利用，加大科研投入，提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在勘查与开发准入管理方面，强化绿色勘查，规范商业勘查，加强综合勘查与评价，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现代矿业市场体系，理顺收益分配，强化宏观管理，严格保护地开发管理，实行联勘联审和依法审批，做好矿山关闭退出工作，全方位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体系。

## 第九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第91条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总体目标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两湖”、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严重退化地区、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为主，加强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和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矿山修复。高效地解决该区域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逐步恢复生态系统的各项功能，让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全面推进各类低效用地整治，调整优化各类用地布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全面改善相关区域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至2035年，形成“三生互动、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的格局。

#### 第92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生态要素，基于澄江市的资源环境特点及生态系统特征，围绕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加大抚仙湖、阳宗海流域及重点河、库生态治理与修复力度，推进“两湖”流域水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生态建设、全域森林生态建设，以及城镇生态韧性提升与生态网络构建，打造澄江水林田湖草沙生态安全系统。

“两湖”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该区域主要涉及抚仙湖、阳宗海流域范围内和主要入湖河道（山冲河、沙孩河、梁王

河、抚澄河、东大河、七星河、鲁西冲河、东排浸沟、阳宗大河）。在抚仙湖、阳宗海流域内及主要入湖河道管控区，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质净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实施流域面山恢复、陆地生态恢复、湖滨生态廊道建设、湖滨生态湿地建设、湖泊生态保育、河道污染基地修复工程、岸坡生态修复、河道缓冲带构建和河道沿岸排污口整治，进一步提升入湖河道水质。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该区主要涉及龙街街道、右所镇、九村镇和阳宗镇。以云南澄江动物群古生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澄江市梁王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为主体，推进自然公园勘界立标等工作，开展资源保护、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生态旅游。对受损严重的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等进行维护修复，确保珍贵自然资源及其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针对该区域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特征，通过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系统等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实施适当封山育林、公益林建设等，提升森林生态质量。

**石漠化与水土流失生态修复治理重点区。**该区主要涉及阳宗镇、九村镇和海口镇。采取客土造林、滴灌给水等措施，以推动岩溶地区生态系统的自然恢复为导向，加大石漠化综合防治和治理力度、遏制石漠化扩展趋势。同时，对陡坡区一般耕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发展现代林业生态产业，减少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蚀。严格保护山地植被，科学封山育林育草、造林种草，巩固现有林

草空间，开展退化林修复，提升植被质量；适度开展以坡改梯为重点的土地整治，合理配置小型水利水保措施；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加林草覆盖，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

**城镇生态韧性提升与生态网络构建重点区。**该区主要涉及“一城”（主城区、广龙组团、寒武纪组团）和“一园”（云南澄江产业园区：九村片区、提古片区、牛场片区）区域。通过城市防洪排涝治理、河道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建设、防护绿地和景观大道建设等方式，提升城市排水防洪能力、保障河流生态系统健康。城镇内部丰富城镇绿化植被，与生态环境相协调，隔离产业、交通噪声、垃圾填满对城镇居住生活环境影响因素，形成良好舒适的城镇空间尺度。

### 第93条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两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重大工程。**在抚仙湖、阳宗海流域开展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以清水入湖、水质净化、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育、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为重点，通过以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生物为核心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提升“两湖”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优化流域生态水循环格局。实行抚仙湖环湖棚改生态移民搬迁拆除地块生态修复项目、澄江市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水生态补水连通工程、小流域治理项目、生态调蓄库项目、生态河道治理项目、其他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等。

**河流、水库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重大工程。**对主要入湖河道山冲河、沙亥河、梁王河、抚澄河、东大河、七星河、鲁西冲河、东排浸沟、阳宗大河，实施河道污染基地修复工程、岸坡生态修复、河道缓冲带构建和河道沿岸排污口整治、流域内已建排水管网系统进行清淤除障和日常管护等综合工程；水库增效清淤工程，针对澄江市全域26座水库径流区的污染特点，提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河道整治、库区原位修复、水土流失防治工程、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磷矿采矿区治理，以及东大河水库和梁王河水库两个水库的库旁绿化建设。

**环湖湿地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在抚仙湖和阳宗海“两线”范围内实行环湖湿地提质增效建设工程，以抚仙湖北岸湿地群和阳宗海南岸环湖湿地为主，开展低污染水处理湿地提质增效工程，构建水系通畅，拦蓄净化效益显著，监测管理体系完善的抚仙湖、阳宗海流域湿地系统，使入湖污染得到长效控制。结合农灌沟渠生态改造工程，通过闸门控制、新建沟渠等措施将污水引导至湿地净化，充分发挥区域内湿地净化作用，为湖滨湿地内布水系统创建条件，完善湿地建设结构，使环湖湿地连片互通，使湿地发挥应有的过滤、净化水环境作用。

**林、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以沿路、沿河湖、沿集镇、重点河湖流域和“两湖”面山为重点，以封山育林、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复林、复草为主，在龙街街道、阳宗镇、九村镇、右所镇开展抚仙湖径流区林业生态修复建设项目、抚仙湖生物多样性

保护工程、阳宗海流域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二期）、阳宗海流域面山植被生态修复项目、滇东岩溶水土流失治理重点项目、玉溪市滇中山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澄江市森林草原防火暨抗旱补水工程等林草生态修复工程，提高重点区域森林、草地生态功能，减少水土流失与石漠化灾害发生。

**森林城市与智慧林业建设重大工程。**在主城区、广龙组团、寒武纪组团等重点区域，开展城区绿色福利空间建设工程、森林围城工程、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城郊绿色廊道建设工程、城郊休闲游憩空间建设工程、森林文化示范区与科普基地保护建设、森林生态文化传播工程。重点加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建成包括森林资源空间基础数据库、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更新的县—乡—村3级地理信息系统平台，从而形成生态环境好，森林覆盖率高的智慧森林城市。

**农村水系与绿化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对龙街街道办事处、右所镇、海口镇、阳宗镇4个乡镇的村庄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对七江河、七江上大沟、南盘江、海口河等河道进行综合治理。遵循自然亲和、地方特色突出原则，在村内空闲地建小微绿化公园、户级庭院绿化、实施乡村公路绿化等工程，建设兼具净化、美化、防护功能的防护绿地与景观绿地，提高澄江市农村生态环境功能。

## 第94条 生态保护和修复具体措施

**“两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统筹考虑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水土保持区划、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划分的水生态功能分区和管控对象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生态空间，确定区域水生态空间布局。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严守生态红线，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保障生态安全。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有序推进主要生态系统休养生息。细化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科学核定水域纳污容量，合理划定水生态保护红线，预留水资源开发利用空间；着重谋划水生态空间布局、管控指标、管控措施、管控制度与能力建设等核心内容。通过水资源的科学规划、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遏制局部地区水生态系统失衡趋势，维持水生态系统的健康。针对河湖重要生境、敏感保护目标和存在水生态问题的区域，通过河湖清淤、湿地提质增效、清水疏导、河流综合整治等措施，对水生态系统进行保护与修复。

**河湖生态流量、水质保障措施。**按照河湖水资源条件和生态保护需求，合理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保证河流合理生态流量，防止水库蓄水造成下游入湖河道的脱流或断流。加强水库调度，开展以水库下游生态恢复为主要目标的调度管理，在水库控制断面加装生态流量、水质监测装置，已建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也应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

施，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按要求接入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监控平台。通过建立生态调度补偿机制，落实生态水量，稳定保障湖泊、河流和水库的水质达标，逐步建立起河、湖、库生态健康的长效机制。

**环湖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严格落实湿地保护政策，确保全域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增加湿地植被覆盖面积，恢复被破坏的植被群落，形成“灌草—挺水植物—浮水植物—沉水植物”的近自然植被群落，净化入湖水质。重点保护自然湿地，确定重要湿地名录，扩大湿地面积、加强湿地修复，合理利用湿地。推进抚仙湖北岸国家湿地公园，以及抚仙湖沿岸其他湿地公园、阳宗海南岸湿地建设。

**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沿湖涉及“两违”和退出湖滨生态红线内建（构）筑物整治及生态恢复区域，采取生态复林和复草措施，保障湖泊生态安全。山地对于植被稀疏、土层瘠薄、自然恢复植被困难的地带，以人工修复为主，效法临近区域天然森林植被结构，选用适生性、抗逆性强，生态效益良好的乡土树种壮苗，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配置模式，近自然营造混交；对于森林郁闭度较低、树种单一、有明显天窗、立地条件较差的乔木林地，采取补造修复的方式，进一步优化树种结构，提升林分的稳定性；对于近年来因干旱自然灾害严重受损形成的退化森林，及时开展更替修复，改善林分卫生状况，优化林分结构，提

高林分稳定性。规划通过全市林地抗旱补水措施，保障干旱季节林木、草地通过补水不受旱灾危害和森林火灾的危害，提高澄江市林、草质量和森林覆盖率。

**城—镇—村体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城镇系统排查治理内涝，提升防洪排涝能力，保障河流生态健康，实施雨污分离与河道生态化改造，构建自净生态河道。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有效利用雨水资源。依托周边自然资源增设郊野公园，完善城市公园体系。产业园区和道路结合防护、后退需求设立防护绿带，隔离工业、物流与生活区，环绕交通干道、高压线、水厂及垃圾填埋场。提升道路绿化品质，打造城景交融的街道景观。村庄结合乡村振兴和村庄规划，通过全面的人居环境改造提升措施与生态环境修复措施，最终达到城—镇—村体系生态保护和修复。

##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 第95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以澄江坝子和阳宗坝子等重要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龙街街道、海口镇、九村镇山区半山区坡耕地为重点，加快推进坡耕地提质改造，以龙街街道、右所镇、阳宗镇中部地区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为重点，适度有序开发西部山区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推进“两湖”流域“两线”范围内、流域外山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以镇或村为基本单元实施土地综

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助推城乡一体化发展。

规划至2035年，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41个以上，其中高标准建设项目12个以上、农用地整治项目20个以上、建设用地整治项目9个以上。

#### 第96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中西部和东部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以海口镇、九村镇、龙街街道为重点，针对中低产田和坡耕地推进农用地整治，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坡耕地提质改造重大工程，提高耕地质量，补充耕地数量，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北部和中部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开发重点区域。**以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为重点，结合水资源、土壤、光热条件，实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重点项目，增加耕地面积。

**“两湖”流域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两湖”流域内建设用地整治以针对重要水生态保护、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进行整治，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重点项目，优化流域内建设用地布局。流域外建设用地，针对低效用地、闲置、废弃用地整治，提高流域内、外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 第97条 落实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大工程。**以龙街街道、海口镇和阳宗镇为重点，在全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大工程，通过在澄江全域开

展“整区域推进示范、高效节水灌溉示范、绿色农田示范”等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促进耕地布局优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农用地整治重大工程。**以右所镇、九村镇、海口镇和阳宗镇为重点，在澄江全域实施农用地整治重大工程，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等工程，针对6—15度的山区坡耕地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加强坝塘蓄水工程建设，提高渠网密度，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升耕地质量，对其他土地进行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建设用地整治重大工程。**以抚仙湖、阳宗海“两区”划定范围内建设用地整治为重点，在全域范围内实施建设用地整治重大工程，通过对建设用地进行复垦，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工程，盘活城镇村的建设用地。

## 第98条 国土综合整治措施

**加强农用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减少耕地碎片化，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依据自然资源禀赋和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结合各乡镇(街道)农业生产特征，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标准和内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管综合配套。提高现有耕地的质量和产出水平，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开发措施。**全面清查土地状况，明确权属，基于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需求，遵循“以水定地”原则，优选易复垦土地。建立项目储备库，严格筛选投资主体，全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保障资金投入，探索激励机制，激发参与积极性。同时，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土地开发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相协调，确保不以破坏或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补充耕地。

**建设用地整治措施。**抚仙湖和阳宗海流域范围内，建设用地整治严格执行《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提出的对已有建设用地整治与管控要求。流域范围外以建设用地利用现状分析为基础，结合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结果，综合考虑区域差异、产业差异、发展水平差异等因素，盘活并高效利用低效用地、闲置、废弃城镇村建设用地。

###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 第99条 矿山修复目标

遵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建则建的原则，采取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统筹推进抚仙湖流域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全域采矿废弃地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

## 第100条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历史遗留矿山重点修复区。**依据玉溪市和澄江市最新收集统计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数据，该区域主要涉及龙街街道、九村镇、右所镇和阳宗镇。

**废弃矿山重点修复区。**主要涉及海口镇、龙街街道和右所镇。采取以采空区回填、滑坡与泥石流治理、尾矿库与废石场加固、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为重点的矿山恢复治理区域。

**保留矿山生态保护重点修复区。**这部分主要涉及“两湖”流域外仍可开采的区域。坚持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落实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对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地质灾害、土地破坏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卓有成效的治理。改建、扩建矿山，要坚持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 第101条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原则，重点在龙街街道、九村镇、右所镇和阳宗镇分年度分阶段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澄江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有7个，通过本次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修复历史遗留矿山提升项目区土地资源利用价值和生态价值。

**废弃矿山修复重大工程。**以自然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措施，完成澄江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确保抚仙湖、阳宗海流域内开采迹地得到综合治理。

## 第102条 矿山生态修复措施

**历史遗留矿山与废弃矿山修复措施。**通过土地复垦、植被重建、水土保持、污染土壤修复等措施，大规模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土壤质量，丰富生物多样性，以重建矿山区域的自然生态系统。对矿山开采引发的地面塌陷、滑坡、崩塌等安全隐患，进行风险评估、边坡加固、采空区治理、地下水调控等综合治理，确保周边居民及基础设施的安全。对废弃矿山中的矿产资源进行再利用或回收，如尾矿再选、废石利用等，推动当地绿色矿业、循环经济等领域转型，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经济收益的再生。在修复过程中，完善排水、道路、防护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地域文化与景观特点，将废弃矿山改造成公园、旅游景点、科教基地等，旨在提升社会与经济效益，实现废弃矿山的多功能再利用。

**“两湖”流域外新建、在建矿山生态保护。**新建矿山应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防止生产矿山问题转为历史遗留问题。资源开采前必须查明矿区生态环境条件，并评估矿山开发和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土地资源影响和破坏程度，严

控矿山数量，防止过度开采。强化源头管理，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 第十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 第一节 澄江市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

#### 第103条 中心城区范围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划定澄江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22.68 平方公里，西至澄川高速，南抵抚仙湖湖滨生态红线，东到寒武纪组团、云南澄江动物群古生物国家地质公园，北达梁王河、东大河水库。

#### 第104条 中心城区城市性质

生命摇篮，山水澄江；

“两山转化”创新实践城；

高原湖滨生态旅游城。

#### 第105条 中心城区人口与用地规模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 7.78 万人，总服务人口 9.43 万人；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0 万人，总服务人口 12.21 万人。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1.5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 115.03 平方米。

#### 第106条 中心城区建设空间发展方向

充分考虑山水林田湖草沙资源承载，明确生态容量，严控环湖旅游项目用地增量，优化用地结构，项目定位向高端化转型。规划期内中心城区以向西、向南方向发展为主，北向发展为辅，东向以调整优化为主。

## 第二节 用地结构

### 第107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核三心三廊五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城区综合服务核心；

**三心：**龙街、右所城市次中心，广龙组团城市次中心，寒武纪组团城市次中心；

**三廊：**结合梁王河、抚澄河、东大河形成中心城区南北向三条生态廊道；

**五区：**文化老城片区、魅力新城片区、广龙片区、龙街右所片区、寒武纪片区。

##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与管控

### 第108条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在全域二级分区的基础上，将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化至三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战略预留区6个主导功能分区。

中心城区划定生态保护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0.33%，生态控制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0.71%，划定农田保护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20.24%；划定城镇发展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50.31%，其中居住生活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23.38%，综合服务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11.78%，商业商务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8.83%，物流仓储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0.04%，绿地休闲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2.16%，

战略预留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4.12%；划定乡村发展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28.41%，其中村庄建设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9.51%，一般农业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11.60%，林业发展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5.81%，牧业发展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1.49%。

#### 第109条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150.27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 115.03 平方米。

居住用地规划。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526.62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45.7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22.75 公顷；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16.14 公顷；规划教育用地共 30.82 公顷；规划体育用地共 3.50 公顷；规划对现有医疗机构的用地进行改造完善，适当扩大规模；规划加快新建中山医院；规划改扩建右所、龙街和海口卫生院，于广龙组团、寒武纪组团设置医疗点。规划中心城区医疗卫生用地 17.57 公顷；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4.96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196.7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17.10%。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0.98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71.1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14.88%，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 167.54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1.39 公顷，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2.22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11.00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0.96 %。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6.3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4.03 %。

特殊用地：规划中心城区特殊用地 4.77 公顷，其中军事设施用地 0.18 公顷、宗教用地 1.20 公顷、文物古迹用地 3.37 公顷。

留白用地：规划中心城区留白用地 94.70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8.23 %。

#### 第四节 完善居住空间

##### 第110条 居住用地布局

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差别化引导城市住房供给，促进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形成类型多样、职住匹配、环境舒适的城市居住空间。

澄江老城区加强控制居住用地新增规模，推进老旧居住区更新改造，改善提升居住环境品质。新增居住用地重点向西部新区布局，重点面向高端人才、旅居人群等提供高品质住宅、旅居住宅、人才公寓等居住产品。老城片区以住房提质为基础，提升旅游和生活服务设施水平，营造良好居住环境。加强建立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各类人群的差异化居住需求，保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空间，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

## 第111条 住房保障

聚焦民生保障和品质提升，完善普通商品住房和租赁住房市场，合理控制商品房开发规模，建立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各类人群的差异化居住需求，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在西部新区（城镇单元530481002010001）重点布局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空间。规划近期新增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

## 第五节 完善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

### 第112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及社区生活圈体系

中心城区规划构建“区域一片区一邻里一街坊”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十五分钟、十分钟、五分钟”三级城镇社区生活圈体系。

次区域级（县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于中心城区乃至澄江市全域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高中、职中、特殊教育学校等教育设施，县级医院、中医院等医疗设施，县级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县级体育馆等体育设施，县级养老院等福利设施。

片区级（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次中心。服务半径1000米，服务人口3万-5万人，每个十五分钟生活圈设置1处文化活动中心、1处体育活动中心或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医院、1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1所初中，配套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的商场、餐饮设施、银行、电信、邮政营业网点等完整服务设施，以及开闭所、公交车站等基础设施。

**邻里级（十分钟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节点。**服务半径500米，服务人口1万人。配套服务设施是对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的必要补充，主要包括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菜市场或生鲜超市、小型商业金融、餐饮、公交首末站等设施。

**街坊级（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支点。**服务半径300米，服务人口0.3万—0.5万人，在十五分钟、十分钟生活圈内依据服务人口与服务半径配套五分钟生活圈。必须配建的设施主要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幼儿园、幼托、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商业网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

### **第113条 文化服务设施**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老年活动中心、展览馆、剧院、电影院等文化设施。

### **第114条 教育服务设施**

#### **（1）高中教育**

规划维持现状澄江市第一中学、澄江市职业高级中学用地规模，现状澄江市第一中学面积6.95公顷，澄江市职业高级中学6.66公顷，满足2035年千人指标要求。

#### **（2）义务教育**

中心城区结合居住社区划分，合理配置中小学。

现状澄江市有初中7所，分别为澄江市第二中学、澄江市第一中学、澄江市第五中学、澄江市第三中学、澄江市第四中学、

澄江市第六中学、澄江市职业高级中学，其中澄江市第一中学为完全中学，按千人指标计算，2035年初中学校占地面积满足期末要求。但校园1000服务半径未能实现全覆盖，考虑教育资源分布与实施情况，2035年考虑初中按实际情况实施寄宿制学校。

保留中心城区及周边现状小学，小学用地总面积满足2035年千人指标用地规模需求，但服务半径未实现800米全覆盖。2035年于中心城区西片区新建1所小学。

### （3）学前教育

中心城区结合居住社区划分，合理配置幼儿园，3—5周岁幼儿入园率达到100%。以公办幼儿园为主、民办幼儿园为辅。

### （4）特殊教育

规划于中心城区周边设置特殊教育学校1座。

## 第115条 体育设施

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体育设施体系。中心城区规划建设体育中心（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及其他体育设施等。乡镇（街道）建设田径场、篮球场。加强常用球场、街坊层面体育活动场地、体育器材配置，应具备全民健身中心。

因地制宜补齐农村健身设施短板，实现行政村（社区）体育基础设施全覆盖。新建或改建养老设施项目，科学预留充足的健身空间。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15分钟健身圈”建设等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至少配建一块非标准足球场地，并

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应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体育设施体系。中心城区规划建设体育中心(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及其他体育设施等。建制镇、旅游组团建设田径场、篮球场等。

## 第116条 医疗卫生设施

优先提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服务点(卫生室)等设施，可根据实际需求增设康复中心（医疗训练、康复医治等设施）。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以医疗防治体系、传染病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体系的建设为重点，完善中心城区、片区、社区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完善农村医疗卫生设施。中心城区以县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为依托，建立完善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卫生服务体系；乡镇（街道）设置卫生院；行政村设置卫生室。完善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乡镇（街道）卫生院、卫生室标准化配置。

落实澄江市国际健康养生城市的功能定位，打造集“医、学、研、康、养、旅”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高端医疗健康产业，引进综合医学中心和特色专科医院，并以康复疗养为核心功能，引入医疗、康复、研究、抗衰、慢病管理等功能，打造高端医疗康复基地。

## 第117条 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管理运行机制，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儿童福利、社会救助站等设施的建设，完善再就业培训设施，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体系。

按照“一个（乡）镇一个养老院/老年养护院”、“一个（乡）镇一个老年服务中心（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半径不超过300米的目标，配套完善城乡养老设施，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每个村（社区）都要建有一个，村小组须建有1个老年活动室。其中，“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目标应达到玉溪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任务要求。此外，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疗养、康体服务设施。

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管理运行机制，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儿童福利、社会救助站等设施的建设，完善再就业培训设施，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体系。

## 第六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 第118条 对外交通规划

**城际铁路。**规划呈红城际铁路从澄江市域西北侧沿呈澄高速走向进入澄江境内，经过广龙组团，沿抚仙湖西岸，经过禄充、立昌，并从立昌西侧出境经江川区江城镇至玉溪。

**通用机场。**规划在澄江市修建一个澄江通用机场，等级为二级通用机场，充分依托紧邻昆明的区位优势，发展东南亚航线以及国内和省内的支线。

**高速公路。**规划澄江—江川高速公路、澄江—华宁高速公路，与澄呈高速公路和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形成主要对外交通，加强澄江与昆明、玉溪、江川、华宁四大方向的对外交通联系。

**一般公路。**规划提升现状澄马公路、澄阳公路。作为澄江中心城区西北向与北向的主要交通通道。规划通过 S212 交通功能外移项目，作为抚仙湖东侧，连接澄江至华宁的主要交通通道。

## 第119条 城市道路规划

中心城区内的城市道路主要集中在城区内，最终规划结合现状道路系统，延续上版规划的设想，以方格网为主，局部结合地形、地物、河流的走向进行调整，形成“五横四纵”的主干道路网骨架。

**五横。**分别是老环城北路、澄波路、规划一路、俞元大道、凤山路，主要解决城区内部东西向的交通联系。

**四纵。**分别是梁王大道、抚澄大道、仙湖大道、中山大道，主要解决城区内部南北向的交通联系。其中仙湖大道为城市主要景观路。

**道路等级。**根据澄江市用地规模及布局结构，并依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T51328-2018），道路等级主要分为三级：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主干路规划。**规划形成“四横三纵”的主干路网结构。此外，环湖公路中心城区段也承担着重要的横向交通功能，广龙片区、寒武纪片区内部各规划一条交通主干道与环湖公路相连。

**次干路规划。**次干路起到沟通主干路作用，两侧可设置公共建筑物出入口，并可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车场，公共交通停靠站宜采用港湾式车站。

**支路规划。**支路应与次干路和居住区、其他各类用地等内部道路相连接；与主干路相连时一般采用右进右出的方式，起到加密路网，方便生活的作用。

## 第七节 市政管网工程规划

### 第120条 水源地保护

澄江市域包括梁王河水库、东大河水库、虎山水库、山冲河水库等饮用水源地。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根据澄江市政府的相关批复文件确定。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主要涉及西龙潭、老母猪龙潭、黑蟆地小石洞、甸垛村等区域。规划水源地考虑滇中引水、甸垛龙潭调水工程。规划滇中引水二期配套澄江干线工程作为后备水源工程。

### 第121条 净水厂规划

二水厂位于澄江市城西北角，忠窑村北侧。二水厂现状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天，近期建设规模确定2.0万立方米/天，远期建设规模4.0万立方米/天。厂区预留用地仅够近期扩建，远期

新增 2.0 万立方米/天建设用地位于二水厂扩建场地内。二水厂服务范围：近期 1.82 万立方米/天、远期 3.64 万立方米/天。

东岸水厂。东岸水厂远期建设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现状处理规模 1.58 万立方米每天。现状处理规模已满足服务范围内近远期用水需求，近远期不再扩建。

## 第122条 污水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新建地区全部按分流制建设，老城区逐步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或采用截流式合流制。保留现状澄江第一污水处理厂、澄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含中水厂），新建澄江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准Ⅲ类，保障执行抚仙湖湖外水循环工程。污水处理厂污泥应进行脱水干化处理后集中填埋，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 第123条 电力工程规划

供电电源主要由省大电网提供，由区域 220 千伏变电站供电。以小水电为辅电源，通过 220 千伏九村变电站与系统并网运行。保留 220 千伏抚仙变，新建 220 千伏九村变；保留 6 个 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澄江变、象山变、河阳变、东溪哨变、矣旧变、尖山变；扩容 110 千伏海口变、110 千伏桃李变；新建 3 个 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提古变、城东变和立昌变。

## 第124条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做好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安排。预留信息通信局房建设空

间和用地，结合城市发展同步推进信息通信局房建设，完善邮政服务网络。积极推行通信基站、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跨行业社会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利用存量资源，统筹通信管道、过街管孔、城市综合管廊等资源，依据城市道路建设规划同步推进通信管网系统建设规划，与城市发展步伐一致逐步实施。澄江市中心城区新增设省级及以上出口的通信局所1个，新增通信局所引电路由不少于两路，从不同的开闭所中进行引电，局前管道出局多路由接入。城镇家庭用户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0M以上，实现100%行政村光纤接入。

## 第125条 燃气工程规划

澄江市域内近期采用LNG供气，远期采用中缅天然气供气，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气源。澄江市通过玉溪市域内县际的高压管网实现供气，管道从玉溪进入江川，从江川调压站沿东北方向敷设，到达位于马房村西侧的澄江调压站，可作为澄江市的供气主气源。

## 第126条 环卫工程规划

至2035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餐厨废物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80%。危废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

规划中心城区设置凤麓垃圾转运站，处理规模65吨/天；龙街垃圾转运站，处理规模75吨/天；临时餐厨垃圾处理站，处理规模20吨/天。生活垃圾转运至九村产业园区东侧的澄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其处理规模300吨/天。

## 第八节 防灾减灾与城市安全韧性

### 第127条 提升抗震防灾综合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澄江市峰值加速度为0.30g，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一般工程参照上述参数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救灾疏散通道。形成以对外高速、组团间快速路为救灾通道骨架，以中心城区主、次干道为疏散通道网络，以重要支路为补充的救灾疏散通道保障体系。

### 第128条 消防规划

消防站（队）布局。中心城区按照7平方公里服务半径或5min到达辖区边缘的原则设置普通消防站，根据中心城区规划用地边界22.68平方公里实际测算，保留现状凤麓消防救援站（一级普通站）1座，保留右所1个专职消防队，在龙街街道增设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经论证可调整为小型消防站),在广龙小镇、寒武纪小镇分别增设1座小型消防站;社区(行政村)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整合建设完善微型消防站;以上消防站点建设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求,可适当进行增强。

**消防装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完善消防站装备配置,结合澄江市“八类重点领域”火灾风险和应急救援任务需求配置完善消防救援装备。

**消防通道。**以城镇道路为主规划消防通道,并实行标识化管理,规划形成三纵四横的区域快速消防车道体系。

三纵:梁王大道、仙湖大道、中山大道主要解决主城区内部南北向的交通联系。

四横:分别是环城北路、澄波路、规划一路、俞元大道主要解决主城区内部东西向的交通联系。

**消防供水。**中心城区近期以二水厂及东岸水厂作为供水水源,水厂取水自西龙潭、梁王河水库、虎山河水库。水厂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的卫生标准,水量水压需满足相关消防规范要求。自来水厂的出厂输水干管不少于2条,管网形式为生产-生活-消防合并管网。市政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应大于120m,其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m,重点消防区域的市政消火栓间距宜为80m,路幅宽度为60m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应在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高度超过24m的桥梁、高架道路、轨道交通等宜设消防供水立

管设施。对于成片开发建设地区，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范与规划同步铺设供水管道和设置消火栓；对于老城区缺失、破损的消火栓应及时进行补建、更换和维修，保证消火栓在城区消防中充分发挥其作用。

**消防通信系统。**通信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兼顾消防通信需求，优化火警受理、指挥调度、信息综合管理等系统配置，满足《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要求；同时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加强智慧消防规划。建立以澄江凤麓消防站为核心，龙街右所、广龙片区、寒武纪片区消防站为骨架，各个微型消防站为脉络的综合应急救援消防系统，并结合澄江市广电局网，构建应急救援专业网络，建立网格化监督管理系统。

**消防供电。**中心城区保留1个220千伏抚仙变，保留3个110千伏变电站，分别为澄江变、矣旧变、象山变，新建1个110千伏变电站，即城东变。中心城区形成220kV环状主干网，完善110kV电力网络结构，逐步实现以110kV电压等级为主网架，使110kV高压电网基本实现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22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30米控制，11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20米控制，35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15米控制。

**战勤保障。**依托凤麓消防救援站建立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站，结合微型消防站建立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点，完善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和物流配送网络体系。

## 第129条 防洪排涝规划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20年一遇，对应降雨量80毫米/24小时。

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用地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要，留出行洪通道。严禁在行洪用地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城市建设活动。城市防洪工程体系主要由上游蓄洪水库、城市防洪堤防等系统组成。优化全市防洪空间布局，加快防洪薄弱环节补短板建设，统筹城市防洪与内涝治理，加强排涝通道及雨水调蓄空间保护，合理确定城市竖向设计方案，完善城市雨水管渠系统，排查整治城市易涝点，实施重点城市防洪排涝提升工程，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 第130条 人防工程规划

澄江市城区为乙类人防建设区，结合澄江市级防灾指挥中心设置人防指挥所。规划构建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各类工程配套的人民防空工程体系。城市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场等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并结合公共广场、绿地建设平战结合的公共人防工程，平时作为商场或停车场，战时用于人员掩蔽。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云南省和玉溪市规定的标准建设人防工程。

## 第131条 抗震防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云南省各地抗震设防烈度表》，澄江市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Ⅷ度，地震动

峰值加速度为 0.30g。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等重大建设工程应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提高 1 级设防。

### 第132条 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学校等，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中心城区以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广场、体育场馆作为中心避难场所，承担全区的应急避难任务；固定避难场所共设 16 处，紧急避难场所按疏散半径 500 米设置，每处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0.2 公顷。结合大型公园绿地、旷地型公共设施、医疗急救设施等建设应急救援停机坪，提高救援效率及水平。规划 2035 年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 第133条 应急疏散通道

以陆上通道为核心、空中通道为补充，构建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陆上通道主要以高速公路、铁路、绕城路作为救灾干道，以城市环路、主次干道为疏散主干道和疏散次干道，形成陆上联通网络。空中通道以澄江通用机场、中心避难场所和直升机起降点为基础，城市开敞空间为依托，构建空中应急网络。

### 第134条 地质灾害防御规划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普查和监测，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划分地质灾害风险区，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不良地质条件。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突出重点、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强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成立地质灾害应急反应机构和应急反应队伍，建立区、镇（街道）、

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落实监测责任制。严格控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预防和减少自然地质灾害。有计划、分步骤加大对九村镇、海口镇等重点镇、重点村庄、重点矿山、交通干线、重点旅游区（点）地质灾害危险点的综合治理力度，有效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严格限制可能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农林活动，严禁在高陡山坡毁林开荒和修建不合理的引水渠道、生产道路，对地质灾害隐患较大的山坡应采取水改旱或绿化造林等措施。重大工程建设用地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并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第135条 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控规划

健全应急医疗体系。提升澄江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及其他综合医院等县级大型医疗机构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完善医疗、物流、通信等应急设施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医疗、生命救护的技术、设备和人力保障，健全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全面保障紧急就医。

加强社区规划管理。推动规划和空间治理重心向社区下移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和应急基础设施配置。城市静默状态下，全面保障社区居民衣食住行和紧急就医，使社区成为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的第一道防线。

## 第136条 海绵城市规划

基于建设海绵城市的目标，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进行雨水控制和利用。至2035年，80%以上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82%。重点建设老城组团，结合现状河流水系，修复和连通城区水系，增强行洪、蓄水等生态功能。提升中心城区雨污水管道建设标准，一般地区雨水重现期为3年，重要地区重现期为5年。重视雨水渗蓄工程建设，加强截留利用雨水，加强排水河道、雨污水管网等工程建设，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化利用的目标。

## 第九节 风貌分区与设计引导

### 第137条 风貌定位与整体格局

以河湖水系和城市景观通道为基本骨架，以重点地段为节点，以自然环境为背景，展现兼具“山—城—湖”多层次景观和现代化城市特色的风貌，形成“揽湖入城、湖城一体”的整体风貌格局。

### 第138条 整体形态控制

城市轮廓线控制。大体呈现从抚仙湖至中心城区核心区域、中心城区核心区域至西部山体之间由低到高再到低的高度控制。规划保持抚仙湖和周边山体的背景作用，形成以商业中心为最高点、其他组团中心为次高点的起伏有序、丰富变化的城市轮廓线。

### 第139条 高度控制

澄江中心城区整体建筑仍将以多层为主，高层为辅。其中老城区是以低层和多层为主的建筑控制区。老城区周边区域是以多层为主、高层为辅的建筑控制区。

### 第140条 城市天际线

对城市天际线的打造主要以背山及滨水的竖向形态控制为主，通过显山、露水和韵律感的结合，严格控制背山面水区域建筑高度，突出山水等自然生态要素，增加景观层次，同时利用地标性高层建筑，强化中心及核心地带城市天际线的变化，形成起伏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 第141条 重要轴线、节点及空间设计引导

规划形成历史风貌区、魅力风貌区、宜居风貌区、休闲风貌区四类风貌区。

**历史风貌区。**即澄江老城区。重点展示澄江市传统历史风貌，保护延续以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为统领的城市空间格局。

**魅力风貌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西部、南部地块、寒武纪、广龙片区，引导城市文化地标建设，加强城市公园与广场建设，塑造疏密等。中心城区西部、南部地块重点展示现代、宜居、多元、时尚的城市风貌，以重要公共建筑和开敞空间为核心组织城市空间，建筑风格以外形简洁现代、色彩典雅明快为主。寒武纪、广龙片区重点展示山水田镇交织融合的滨水风貌，依托山水资源灵活布局建筑群落，建筑风格以造型简约、色彩明快为主。

**宜居风貌区。**即龙街街道、右所镇片区，以生态宜居型氛围为主，体现山水宜居的特征，沿街建筑适当增加高低错落变化，打造舒适和谐的居住环境。

**休闲风貌区。**即龙街街道北部的村庄休闲区域，重点展示田园风光、绿色休闲风貌，依托现有村庄肌理、村庄风貌，延续滇中建筑风貌，建筑风格以彰显民俗文化的小尺度民居建筑为主。

#### 第142条 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合理引导中心城市控制开发强度，划定高强度开发区、中高强度开发区、中强度开发区、低强度开发区、特殊控制区等5级开发强度分区，对平均容积率和建筑高度进行管控，塑造舒缓有序、紧凑有致的城市空间形态。

专栏 10—1 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分区	分布地区	管控要求
V级开发强度分区（容积率 $>3.0$ ）	行政中心片区，城市更新、城市地标、商业中心区域	科学引导高层建筑布局，局部高层建筑可建设标志性建筑，成为城市天际线标志地区。
IV级开发强度分区（ $2.5 < \text{容积率} \leq 3.0$ ）	老城周边城市片区，东到东大河公路、南到规划一路、西到仙湖路、北到凤山公园，中低强度为主，局部中高强度控制	建筑以小高层和高层为主，容积率不超过3.0，建筑高度控制在54米以下。
III级开发强度分区（ $2.0 < \text{容积率} \leq 2.5$ ）	二中片区，东到凤山、南到昆明东南绕高速公路、西到梁王大道，北到梁王河水库，中低强度为主	建筑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容积率不超过2.5，建筑高度控制在30米以下。
II级开发强度分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2.0$ ）	城区南部片区，东到中山大道、南到俞元大道、西到梁王大道，北到规划一路	建筑以低层和多层为主，容积率不超过2.0，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

分区	分布地区	管控要求
I级开发强度分区（容积率≤1.0）	各片区内绿地与开敞空间、历史风貌区域，教育集中片区，以低强度为主	开发强度应遵守历史风貌保护和公园绿地相关要求，以低层建筑为主。

##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 第143条 地下交通系统

引导城市结构的增长变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地下交通系统重组城市交通、商业、居住等功能关系具有良好的效果，可以说以道路为轴线的空间发展对城市功能的提升具有其他交通方式无可替代的作用。地下交通系统将城市的各级中心区、商务区、商业区、旅游区、大型公共设施、居住区等有机衔接起来，引导城市结构的成长和区域功能的完善。

### 第144条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现阶段应该重点在以下方面寻求突破：城市中心区的变电站等应采用地下方式；居住区的各种燃气设施地下与地面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逐步发展雨水滞留设施，以提高城市的排涝防洪能力、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在新建住宅小区大力推广地下中水处理设施；建设地下式垃圾转运站，减少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对城市环境的污染；尽可能地利用各种绿地地下空间进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以节约宝贵的城市土地资源，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逐步建设一些地下污水处理设施、地下综合管线廊道等，使地下市政设施的建设与地面城市的发展相互结合。

### 第145条 地下公共空间

澄江市地下公共空间规划重点考虑旧城中心区、西部新区、广龙组团等地区，规划应根据自身特点建设功能各异的地下综合体，地下综合体的建设应尽量与交通枢纽的建设相结合，起到缓解地面城市功能交叉拥挤的作用。

### 第146条 地下停车场

地下公共停车场和配建停车场。地下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应重点考虑结合车流的吸引点，如城市各级中心区、商业区、旅游区、公共活动空间以及就业岗位密集地区等来布置。配建停车设施是解决城市停车问题的重点，新建的大中型公共建筑和居住区必须依据配建指标修建停车设施。城市中心地区，配建停车场中地下停车场的比例不少于80%；其他地区地下停车设施停车比例可适当降低，原则上不少于40%。

### 第147条 其他地下设施

其他地下设施如能源和物资储备等，要充分利用城区内的山体，在山体下面建设相关的储存空间。

### 第148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措施和分区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原则上控制在地表以下的浅层范围，对各类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确定不同使用功能的分区和面积，并根据地下空间功能和地貌特征确定不同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适宜深度。

澄江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公共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和其他设施布置，主要在负15米以内，并可分为两个层次进行控制：

负6米以内的市政设施层（管线与共同沟）：安排市政基础设施管线（包括直埋、电缆沟道或管束、地下管线综合廊道（共同沟））和排洪暗沟；属浅埋无人空间。

负6米到负15米左右：安排商业、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科研教育、人行通道、停车库和生产企业等人们活动频繁的设施，属于较多人流空间；安排市政基础设施的厂站和贮藏空间，属深埋少有人空间。

##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 第149条 城市更新区域划分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为低效用地、老旧小区、老旧厂房、闲置土地。打破传统以地块为单位的更新项目推进机制，按照片区统筹的思路，聚焦于建成年代较早，现存问题较多，公共配套供需缺口较大的地区，根据建设年代、用地功能、建筑类型等方面的差异和更新需求，综合考虑道路、河流等自然界线，与规划范围内已有规划相对接，划分为近期整治改善区域、远期整治改善区域，近期整治改善区域主要包括老城区中的低效住宅用地、低效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低效物流仓储用地、低效工业用地；远期整治改善区域主要包括龙街街道、右所镇中的低效住宅用地、低效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等。并进行分类施策推动城市更新。针对老旧小区、城中村、老旧商业街区、老旧厂区不同的现状问题及更新需求，分类提出规划指引。

### 第150条 老旧小区

对已经不适应现代生活、基础设施不完善的老旧小区进行改建或改造，其中开发强度低效型用地建议拆除重建或改建，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和利用效益；利用效益低效型用地建议以改造或微改造为主，通过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打造人性化生活空间，激活社区活力。具体方式包括新增步道、加装电梯、增补停车设施、市政管线及设施查漏补缺修缮、增补绿色空间、完善消防安全设施、电动（自行）车停车和充电设施，增补垃圾收集设施、推进智慧化改造等。

### 第151条 城中村

采取“公寓式安置、小区化建设”的模式，整合土地资源，建设多层住宅，统一集中安置。通过建设高品位、高标准的居住小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实现撤村建居的社区化管理。

### 第152条 老旧商业街区

拓展升级商业、办公建筑功能，发展文化观演、艺术展示、休闲体验、运动娱乐等服务功能。促进商圈功能向周边延伸，建设多元化夜间消费场所，有条件的区域引导打造特色街区。通过城市更新推动建筑风貌及公共空间品质提升，提高商圈公共空间

品质与文化特色。重点结合街区改造增加“口袋公园”等室外活动空间，加强重点地段的精细化设计。

### 第153条 老旧厂区更新

引导零星工业、仓储用地逐步向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搬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利用老旧厂区腾退土地，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发展现代服务业；发挥老旧厂区的产业配套、科技人才及技术研发等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合理开发利用工业遗产资源，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用地经济效益。对停产、濒临倒闭的企业和闲置产业用地，鼓励企业依法流转土地使用权，不得分割出让，受让企业需符合规划及产业准入。

## 第十二节 中心城区“四线”划定与管控

### 第154条 城市绿线

划定城市绿线，包括城隍庙公园、小西城三教寺公园、凤山公园、澄波花园游园、人社局实训基地公园、体育运动公园、抚澄河绿带以及部分规划公园与绿地。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进行绿地建设。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绿线的，应由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题报告，经澄江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作出

调整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155条 城市黄线**

划定中心城区城市黄线，包括现状变电站、现状供水厂（二水厂）、现状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厂、现状广播局、现状电信局、消防指挥训练中心（凤麓消防站）、规划环卫站等基础设施。管控要求：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第156条 城市蓝线**

划定城市蓝线，包括：梁王河、东大河、抚澄河、马坊西沟、马房中沟、锁水桥沟、窑泥沟等。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依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执行。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第157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划定紫线范围包括澄江文庙（中山大学文学院党小组遗址）、志舟楼、罗佩金墓、梅玉观音寺、凤麓街道普福寺、刘支队长宅、澄江武庙、凤麓街道极乐寺、凤麓街道玉皇阁、凤麓镇城隍庙、凤麓街道土主庙及塑像、游凤翔寺诗碑、斗母阁、翠竹庵等。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澄江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 第十一章 区域协调发展规划

### 第一节 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 第158条 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落实玉溪市“四湖一屏”的生态安全格局，积极参与“四湖”及流域生态保护联防联治，以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核心，加强“两线三区”管控，修复重建湖滨带，构建环湖生态屏障。以流域为单元系统治湖、科学治湖，与星云湖、抚仙湖共同筑牢“四湖”流域湖美山青的生态空间。与昆明市协同保护治理阳宗海，打造高原湖泊精准治理样板，共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与昆明市呈贡区、晋宁区协同开展梁王山山体修复、南盘江岩溶山地区域水土流失生态治理等。与宜良县、石林彝族自治县和华宁县协同开展南盘江上游水土流失治理、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共建南盘江生态景观廊道。建立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区域防火预警监测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机制，探索实施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 第159条 协同共建一体化基础设施体系

协同推进交通一体化建设。完善多层次铁路交通和城际高速公路网络体系，协同推动呈红城际铁路建设、澄江—阳宗高速公路、澄江—华宁等高速公路建设、G85昭阳—昆明扩容改造、G80广昆高速至昆明段扩容改造 S212澄江市九村镇一路居镇上营村

外移改扩建工程，加强内外交通的互通互联，更好地融入以昆明为中心的滇中城市群1小时交通圈。

**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同预留滇中引水及附属工程廊道，共建滇中一体化水网。以中缅天然气管道玉溪支线为基础，推进澄江支线建设，实现全市通管道天然气。衔接玉溪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城际光纤骨干网建设与区域高速互联网，共建智慧平台。协同玉溪全市消防救援联合调度，共建区域物资储备体系与一体化救援圈。

#### **第160条 协同优化区域产业格局**

协同玉溪市推动“1+7”开发区联动发展，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资源加工、现代物流，加快科学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结合城市更新和工业用地转型，发展规模适宜的创新空间，为小微科创企业提供成长空间。依托高原湖泊、澄江帽天山化石地资源，与滇中城市群其他城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共建科研平台，吸引国内外优秀科研团队入驻，推动科技成果在澄江落地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产业。

### **第二节 共同推动昆玉同城化发展**

#### **第161条 构建昆玉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协同推进玉溪市“构建昆玉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统筹布局澄江通用机场建设，提升改造G80、G85国道，规划预留呈贡—澄江—江川—红塔城际铁路通道，推进呈贡—澄江、澄江—

华宁、澄江阳宗高速交通网络一体化布局，全面融入1小时昆明都市圈。

### 第162条 深化昆玉产业链一体化布局

协调构建昆玉“政产学研”创新共同体，共建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协同推进“四湖”一体化规划、开发、建设及管理，澄江市积极申报“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协同建设国际交往中心和大健康产业集群，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以呈贡—澄江重点协同区为突破，承接昆明外溢产业，结合澄江产业园区建设，共同推动呈贡—澄江生态旅游协同发展。

### 第163条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协同昆玉教育、医疗、文体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统筹布局，实现公共服务水平同城化。利用昆明呈贡区与澄江市较好的时效性，融入昆玉数字教育同城化发展，推动与昆玉优质教育资源的合作，开展教师交流、远程教育、学生互访等活动，提升澄江教育水平。服务昆明建设国际大健康名城，加快推进澄江市中山医院、抚仙湖康养中心，与昆玉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实现诊疗信息共享、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服务，提升澄江医疗服务能力，协同建立昆玉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结合澄江化石博物馆、澄江体育馆等，协同昆玉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益性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联动共享。

### 第三节 积极融入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建设

#### 第164条 资源挖掘与整合优化

在生态保护基础上，以抚仙湖为核心，进一步提升湖滨生态景观品质，开发特色生态旅游产品，结合澄江市山地自行车赛道等特色体育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发展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等新业态，打造农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示范点，与石林、元阳梯田等自然景观形成互补。强化帽天山古生物化石群的科普教育和旅游价值宣传，打造科普研学旅游品牌，与建水古城、滇越铁路遗址等人文景观相呼应。弘扬澄江本土民族文化和农耕文化，举办相关节庆活动，与沿途其他民族风情体验相结合，丰富游客的文化体验。

#### 第165条 基础设施与服务进一步提升

在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和昆玉同城化进程的背景下，在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的基础上，细化落实澄江内部的交通网络，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达性，增设旅游专线巴士或自驾游服务站，便于游客快速便捷地进出澄江。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标识系统、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景区信息化水平，提供智慧导览、在线预订等便捷服务。发展高品质度假酒店、特色民宿和农家乐，推广地方特色美食，满足不同层次游客的住宿和餐饮需求。

## 第166条 产品创新与线路设计

开发地质研学、生态摄影、户外运动（如环湖骑行、徒步）、亲子游、康养度假等主题旅游产品，丰富“昆玉红旅游文化带”的产品类型。与周边地区联合设计包含澄江元素的精品旅游线路，如“世界遗产之旅”、“生态摄影之旅”、“民族文化之旅”等，将澄江景点纳入整体宣传推广和旅行社线路设计中。

## 第167条 区域合作与营销推广

积极参与“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区域联盟或合作组织，与其他城市、景区共享资源、互送客源、联合营销，共同举办旅游节庆、论坛等活动。利用线上线下媒体平台，澄江市加大旅游品牌宣传力度，强调其在“昆玉红旅游文化带”中的独特定位和核心价值，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瞄准国内外重点客源市场，参加旅游博览会、推介会等，推出针对不同市场的定制化旅游产品和优惠政策，吸引游客前往澄江及整个“昆玉红旅游文化带”旅游。

## 第十二章 合编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 第一节 合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范围

#### 第168条 合编范围

合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包括涉及澄江市中心城区的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辖区范围。

### 第二节 合编乡镇（街道）规划定位与目标

#### 第169条 规划定位

依据本规划城镇职能指引，基于乡镇（街道）级主体功能区，明确各乡镇功能定位。

凤麓街道为城市化地区，凤麓街道定位为澄江市域发展的核心，辐射澄江市域的公共服务中心。

龙街街道为重点生态区，龙街街道定位为澄江市域发展的核心，辐射澄江市的公共服务中心。

右所镇为重点生态区，右所镇定位为澄江市中心城区重要的组成部分，澄江市域人口集聚绿色发展的主要区域。

#### 第170条 规划目标

落实澄江市域及中心城区发展要求，明确三乡镇的规划发展目标。

凤麓街道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为导向，增强城市公共服务能级。南部中心城区部分落实中心城区的功能要求；

中部凤山公园城镇开发边界内为城市公园绿地，城镇开发边界外为生态保育区和郊野公园功能；北部结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北端落实好东大河水库水源地、云南澄江梁王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要求。

龙街街道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为导向，增强城市公共服务能级。北部落实好梁王河水库水源地、云南澄江梁王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要求；中部协调城镇绿色发展与农田保护、抚仙湖保护的要求；西部及南部保障生态保育和抚仙湖保护要求；全域保障铁路、高速、滇中引水等重大项目的落地。

右所镇重点落实综合服务、花卉科创、生态休闲等职能。北部落实好梁王河水库水源地、云南澄江梁王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要求；中部协调城镇绿色发展与农田保护、抚仙湖保护的要求；南部保障生态保育和抚仙湖保护要求；全域保障铁路、高速、滇中引水等重大项目的落地。

### 第三节 严格落实底线指标

#### 第171条 规划指标落实

严格落实澄江市下达的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层面构建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规划指标体系。

专栏 12—1 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规划目标表							
编 号	指标	街道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期目 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 性	指标层 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万亩)	凤麓街道	—	≥0.2104	≥0.2104	约束性	乡镇域
		龙街街道	—	≥3.3986	≥3.3986	约束性	乡镇域
		右所镇	—	≥3.1746	≥3.1746	约束性	乡镇域
2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万亩)	凤麓街道	—	≥0.1505	≥0.1505	约束性	乡镇域
		龙街街道	—	≥2.3310	≥2.3310	约束性	乡镇域
		右所镇	—	≥2.7679	≥2.7679	约束性	乡镇域
3	生态保护红 线面积(平 方千米)	凤麓街道	—	≥0.46	≥0.46	约束性	乡镇域
		龙街街道	—	≥81.21	≥81.21	约束性	乡镇域
		右所镇	—	≥12.75	≥12.75	约束性	乡镇域
4	城镇开发边 界规模(公 顷)	凤麓街道	347.81	347.81	347.81	预期性	乡镇域
		龙街街道	—	578.81	578.81	预期性	乡镇域
		右所镇	—	494.9	494.9	预期性	乡镇域
5	村庄建设边 界规模(公 顷)	凤麓街道	24.79	24.79	24.79	预期性	乡镇域
		龙街街道	765.75	765.75	765.75	预期性	乡镇域
		右所镇	525.37	525.37	525.37	预期性	乡镇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6	常住人口规 模(人)	凤麓街道	36185	43200	61510	预期性	乡镇域
		龙街街道	50470	47700	42750	预期性	乡镇域
		右所镇	36623	35300	32900	预期性	乡镇域
7	常住人口城 镇化率 (%)	凤麓街道	100	100	100	预期性	乡镇域
		龙街街道	34.31	38.78	48.54	预期性	乡镇域
		右所镇	41.83	45.61	54.1	预期性	乡镇域
8	人均村庄建 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凤麓街道	6.85	5.74	4.03	预期性	乡镇域
		龙街街道	151.72	160.53	179.12	预期性	乡镇域
		右所镇	143.45	148.83	159.69	预期性	乡镇域
三、空间品质							
9	农村生活垃 圾处理率 (%)	凤麓街道	≥95	100	100	预期性	乡镇域
		龙街街道	≥90	≥90	≥90	预期性	乡镇域
		右所镇	≥90	≥90	≥90	预期性	乡镇域
10	农村自来水 普及率	凤麓街道	≥95	100	100	预期性	乡镇域
		龙街街道	≥90	≥90	≥90	预期性	乡镇域
		右所镇	≥90	≥90	≥90	预期性	乡镇域
11	农村无害化 卫生厕所普 及率	凤麓街道	≥90	100	100	预期性	乡镇域
		龙街街道	≥90	≥90	≥90	预期性	乡镇域
		右所镇	≥90	≥90	≥90	预期性	乡镇域

### 第172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

澄江市分解下达凤麓街道耕地保护任务为 0.2104 万亩，凤麓街道实际划定耕地保护目标为 0.2134 万亩，占全街道国土总面积的 0.19%。澄江市分解下达凤麓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0.1505 万亩，凤麓街道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0.17 万亩。

澄江市分解下达龙街街道耕地保护任务为 3.3986 万亩，龙街街道实际划定耕地保护目标为 3.3986 万亩，占全街道国土总面积的 0.19%。澄江市分解下达龙街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3310 万亩，龙街街道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37 万亩。

澄江市分解下达右所镇耕地保护任务为 3.1746 万亩，右所镇实际划定耕地保护目标为 3.1746 万亩，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0.19%。澄江市分解下达右所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7679 万亩，右所镇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78 万亩。

### 第173条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澄江市分解下达凤麓街道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为 0.46 平方千米，凤麓街道实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0.46 平方千米，占全街道国土总面积的 0.06%；澄江市分解下达龙街街道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为 81.21 平方千米，龙街街道实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81.71 平方千米，占全街道国土总面积的 10.74%；澄江市分解下达右所镇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为 12.75 平方千米，右所镇实际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2.98 平方千米，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1.69%，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 第174条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到 2035 年，凤麓街道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347.81 公顷，空间上主要覆盖城区；龙街街道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578.81 公顷，空间上主要覆盖集镇区和广龙片区；右所镇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94.90 公顷，空间上主要覆盖集镇区和寒武纪片区。

三乡镇（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第175条 合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至 2035 年，凤麓街道规划生态保护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5.46%；龙街街道规划生态保护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44.64%；右所镇规划生态保护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16.40%。生态保护区内的土地利用按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相关要求实行严格管控。

生态控制区。至 2035 年，凤麓街道规划生态控制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13.09%；龙街街道规划生态控制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10.77%；右所镇规划生态控制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8.48%。生态控制区应遵守区内生态用地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原则，严格遵守河道、天然林、公益林、饮用水源地等各类

生态空间保护要求，实施生态治理，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和发挥生态效益的土地供给。

**农田保护区。**至2035年，凤麓街道规划农田保护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15.50%。龙街街道规划农田保护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9.76%。右所镇规划农田保护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26.28%。农田保护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管控要求，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至2035年，凤麓街道规划城镇发展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40.85%。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40.85%；龙街街道规划城镇发展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3.25%。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3.25%；右所镇规划城镇发展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6.57%。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6.57%。城镇发展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合理安排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乡村发展区。**至2035年，凤麓街道规划乡村发展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25.09%。

龙街街道规划乡村发展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29.15%。

右所镇规划乡村发展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40.38%。

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

**矿产能源发展区。**凤麓街道不涉及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龙街街道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2.44%；右所镇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1.89%。矿产能源发展区严格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关于矿业权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各类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和布局

### 第176条 合编乡镇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耕地。**规划期间，严格控制耕地面积的减少，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大力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增加有效耕地数量，提高现有耕地质量。规划目标年确保凤麓街道耕地面积大于等于 0.2104 万亩；龙街街道耕地面积大于等于 3.3986 万亩；右所镇耕地面积大于等于 3.1746 万亩。

**园地。**规划期间，逐步提高经济、生态等综合效益。将生态建设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相结合，扩大优质园地面积，建设农业产业化基地。将纳入耕地后备补充空间的园地通过工程措施整理为耕地，规划目标年凤麓街道园地面积小于等于 36.35 公顷；龙街街道园地面积小于等于 728.37 公顷；右所镇园地面积小于等于 220.82 公顷。

**林地。**规划期内结合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建设，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不断优化林地结构。将生态建设与防护林、生态林工程建设相结合，保护和建设好现有乔木林地，改造灌木林地，积极培育其他林地，推进林地建设工作。规划期间通过整合造林绿化空间和林地后备资源，增加林地面积，规划目标年凤麓街道林地面积大于等于 278.19 公顷；龙街街道林地面积大于等于 11487.18 公顷；右所镇林地面积大于等于 3515.50 公顷。

**草地。**规划期间，将纳入耕地后备的其他草地开发为耕地，规划目标年凤麓街道草地面积小于等于 11.73 公顷；龙街街道草地面积小于等于 1317.35 公顷；右所镇草地面积小于等于 466.08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期间合理布局城乡各类建设用地，与自然环境特征、城乡总体格局、商业中心体系等功能布局相协调。优化村庄布局，针对不同类型乡村，合理预测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规划目标年凤麓街道城镇建设用地不突破 347.81 公顷，村庄用地不突破 17.20 公顷；龙街街道城镇建设用地不突破 578.81 公顷，村庄用地不突破 395.32 公顷；右所镇城镇建设用地不突破 494.90 公顷，村庄用地不突破 331.60 公顷。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规划期间深化布局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划目标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其他建设用地主要包括采矿用地和特殊用地。规划期间统筹布局特殊用地和采矿用地，规划目标年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规划目标年凤麓街道陆地水域保持稳定。

## 第六节 优化布局农业生产空间

### 第177条 严格执行上位规划耕地保护政策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镇扩张的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对新增建设用地确实需占用现状稳定耕地的，按照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要求实现占补平衡，确保凤麓街道至2035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0.2104万亩；龙街街道至2035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3.3986万亩；右所镇至2035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3.1746万亩。

加强耕地管理，合理引导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协调各行业发展供给与需求，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市场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保护耕地方向进行。对确需占用耕地开展林果业种植和设施农业建设的，需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充与减少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 第178条 落实国土综合整治

积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划定，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等方式落实国土综合整治。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凤麓街道规划近期暂不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龙街街道规划在左所和忠窑社区、百牛村玉尺埂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右所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在吉花片区、右所社区建设高标准农田。主要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及生态景观改造工程等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从而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约节约利用和规模效益。

**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腾退和整治，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整治潜力较大的空心村为主，结合村庄经济发展水平、自然基础条件，循序渐进，规范推进。优先整治经济较发达、社会基础良好、有一定公共服务设施、群众整治意愿较高的重点中心村优先进行整治，对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村庄优先进行综合整治。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通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厕所粪污治理、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管理等四项工程改善全乡人居环境。

**河道治理工程。**龙街街道对尖山河等入湖河道采取分段治理措施；右所镇对东大河等入湖河道采取分段治理措施。对于河岸两侧为农田面源污染河段的，修复措施为采用养分拦截沟渠等梯级生态处理，恢复河滩地水生植物，构建乔灌草植被缓冲带；对于河岸两侧为水质较差支流、汊港的，修复措施为构建近自然型湿地；对于河岸两侧为堤内具有河滩地的，修复措施为恢复河滩地水生植物与功能强化；对于河岸两侧为堤内护坡紧邻水面的，修复措施为生态护岸改造；对于河岸两侧主要对象为林地、草地的，修复措施为封育与自然恢复；对于河岸两侧为村落面源污染河段的，修复措施为结合生态景观、亲水空间，恢复河滩地水生植物与功能强化，构建乔灌草植被缓冲带，自然湿地强化。

## 第七节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空间

### 第179条 落实上位规划自然保护地

根据市级确定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凤麓街道辖区内自然保护地主要为云南澄江梁王山省级森林公园；龙街街道辖区内自然保护地主要为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和云南澄江梁王山省级森林公园；右所镇辖区内自然保护地，主要为云南澄江动物群古生物国家地质公园、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和云南澄江梁王山省级森林公园。

## 第180条 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自然保护地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分级管控，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管理。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在保护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 第181条 保护各类生态要素

编织生态廊道，强化生态要素间联通。加强生态廊道建设，推进生态廊道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增强各生态板块间的生态联系，维护生态结构的稳定，依托重要山体和河流水系，将各类生态要素联通起来，构建健康、完整、连续的生态廊道，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安全。

## 第182条 落实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着力保护和建好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系统，充分发挥林业的基础性作用，努力构建布局科学、结构合理、功能协调、效益显著的林业生态体系。以水库山体为重点实施区域，利用灌木林地、其他林地、裸土地等各类适宜造林绿化的非耕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提升森林质量。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制度，从严控制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充分利用现状公园，营造高品质的市民活动空间，满足日常生活休闲及旅游发展需求，重点保障凤山公园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空间。

### 第183条 强化林草监管，促进协调发展

实施林草资源分区管理，对公益林、天然林和商品林实行分区管制。强化林地利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 第184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严格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坚决制止随意侵占破坏湿地的行为。严格保护东风水库沿岸的内陆滩涂，充分发挥其调节径流，改善水质，调节小气候等方面的作用。

### 第185条 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建设

右所镇应加强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建设，强化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能力。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职责，稳步推进“智慧河湖”水利体系建设，实现河湖管护线上线下双监管。强化对现有水系进行整合优化，划定水系保护分区，加快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区划调整及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根据东大河水库和东龙潭饮用水水源地划定方案，严格规范化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行严格隔离防护，对二级保护区域严格施行限制性措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库河流沿河、沿库开展截污治污，对流域内荒山荒地开展绿化造林、低效林改造，进一步扩大水源涵养林的保护与建设范围，对沿河社区进行农村“两污”及畜禽粪便处置、继续推广生态农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水质监测。强

化饮用水供水全过程监管。建立行政区域内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定期向社会公开。

### **第186条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将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实行严格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利主管部门意见。

### **第187条 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

把巩固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作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的重点，严禁违法违规开垦，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充分发挥林草水土保持功能。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轮作制度，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提升土壤保持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强化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推动绿美城市建设。

## 第188条 加大重点区域预防治理保护力度

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凤麓街道 0.0047 万亩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开发；龙街街道在提古社区、忠窑社区、左所社区开展 0.6066 万亩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开发；右所镇矣旧社区、右所社区、吉花社区等区域开展 0.1758 万亩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开发。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农艺措施、耕作层表土剥离工程、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工程、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工程、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现代节水技术等。

## 第189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并结合玉溪澄江市经济和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尽可能地将符合条件的废弃矿山用地整理为建设用地，最终恢复治理区生态环境。消除矿山地质安全隐患和破碎裸露的山体，增加林草覆盖，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恢复矿区生态功能，使其变成亮丽风景线，与周边自然生态景观协调，拓展城市绿色空间。

## 第八节 细化落实城乡发展空间

### 第190条 人口与城镇化

根据七普数据，2020 年凤麓街道常住人口 3.62 万人，均为城市人口；规划至 2035 年，凤麓街道常住人口 6.15 万人。

龙街街道常住人口 5.05 万人，其中城市人口 6892 人，城镇人口 10422 人，乡村人口 33156 人；规划至 2035 年，龙街街道常住人口 4.27 万人，城镇人口 2.08 万人，乡村人口 2.20 万人

2020 年右所镇常住人口 3.6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3 万人，乡村人口 2.13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右所镇常住人口 3.29 万人，城镇人口 1.78 万人，乡村人口 1.51 万人。

### 第191条 镇村体系与村庄布局

规划期内，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不安排一户一宅。凤麓街道辖区村庄用地，主要分布在澄波社区内飞大田、二台坡两个自然村，结合中心城区统筹澄波社区内飞大田、二台坡两个自然村，按整治提升类型进行改善，引导村庄结合耕地保护发展乡村旅游。

龙街街道辖区村庄用地，主要分布在高西社区、广龙社区、万海社区、忠窑社区、左所社区和禄充社区等社区，规划形成“城镇—社区—自然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社区包括提古、双树、禄充等 14 个社区居委会，积极推进周边一般村向中心村集聚，完善中心村的公共服务、产业、旅游服务功能。中心村人口规模 0.2 万—0.5 万人；自然村：即中心村和一般村下辖自然村。

右所镇辖区村庄用地，主要分布在吉花社区、旧城村、小湾社区、小西社区和矣旧社区，规划形成“城镇—社区—自然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社区包括吉花、旧城、小湾等 7 个社区居委会，积极推进周边一般村向中心村集聚，完善中心村的公共服务、

产业、旅游服务功能。中心村人口规模0.2万—0.5万人左右；自然村：即中心村和一般村下辖自然村。

产业布局与乡村振兴。凤麓街道产业结构，分别为北端生态保护区、北部绿色农业发展区、中部凤山公园休闲区和南部城市功能区。北部生态保护区以东大河水库水源保护区、云南澄江梁王山省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统筹推进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加强水源保护区内污染管控，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内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等建设，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全面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北部绿色农业发展区结合基本农田保护，整治提升飞大田、二台坡自然村，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适度发展乡村旅游；中部凤山公园休闲区以凤山为主体，落实面山绿化和森林管护，开展现状林地抚育、提质及林相改造等，做好城区北部绿色屏障，提供城市休闲功能。

龙街街道划分七个功能板块，分别为北部梁王山、梁王河水库生态保育片区，西南部生态保育区，中部农田保护区，西北部提古产业片区，东部城镇绿色发展区，龙街组团城镇发展区，广龙组团旅游及交通枢纽区。按照相应片区功能，适宜发展相关产业。

右所镇划分三大功能板块，分别为北部生态保育片区、中部绿色农业示范区、东南部生态保育片区。北部生态保育片区，以东大河水源保护区为主体，统筹推进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加强

水源保护区内污染管控，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内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等建设，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全面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

### 第192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指引

凤麓街道历史文化遗存丰富，包含14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省级2项、市级2项、县级10项。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对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管控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

龙街街道历史文化遗存丰富，包含12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市级3项、县级9项。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对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管控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

右所镇历史文化遗存丰富，包含1处世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7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国家级1项，市级1项，县级5项。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对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严格按照《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管控要求对其进行控制。

### 第193条 城乡风貌塑造与管控

凤麓街道位于中心城区的区域主要为历史风貌区，即澄江老城区。重点展示澄江传统历史风貌，保护延续以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为统领的城市空间格局。凤麓街道中心城区西部区域位于魅力风貌区，引导城市文化地标建设，加强城市公园与广场建设，塑造疏密等。重点展示现代、宜居、多元、时尚的城市风貌，

以重要公共建筑和开敞空间为核心组织城市空间，建筑风格以外形简洁现代、色彩典雅明快为主。

龙街街道位于中心城区部分规划为魅力风貌区。龙街街道位于中心城区西部区域，引导城市文化地标建设，加强城市公园与广场建设，塑造疏密等。重点展示现代、宜居、多元、时尚的城市风貌，以重要公共建筑和开敞空间为核心组织城市空间，建筑风格以外形简洁现代、色彩典雅明快为主。

右所镇风貌塑造应承接延续其风貌特色优势和现状发展条件，以凸显自然景观、传承地方历史、彰显滨湖特色，顺应时代发展为导向，系统构建城乡风貌特色格局。保护田园风光，坚持底线思维，保护坝区基本农田，尊重现有耕地的自然形态和肌理特征，保持坝区农田与村庄镶嵌的景观格局。协调山水风光，加强沿湖岸线、山脊线的保护，落实林地保护措施。强化城乡建设“湖城相依”山水格局的尊重，加强面山建筑体量控制，顺应山形水势，注意保护重要观山视廊与亲水通道，形成城景合一、点状发展、山水互动的特色风貌。

## 第九节 支撑体系建设

### 第194条 完善乡镇（街道）道路网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重要交通走廊，完善乡镇（街道）道路网布局。传导中心城区范围对龙街街道、凤麓街道、右所镇道路交通规划要求，持续优化完善交通网络，筹划多种交通方式，形成“绿色、

安全、便捷”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此外，需补充落实以下交通内容：完善道路网络结构，提升路网密度；完善慢行网络，改善慢行环境；优化城市道路与公路、城镇与乡村的交通联系，协调龙街街道与澄江市其他街道的交通联系，逐步提升连接公路的等级，完善管养体系。

全面落实中心城区重要交通设施的建设，完善城区主要道路连接通道的配套设施。

#### **第195条 衔接上位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落实衔接上位规划对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并对中心城区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增补。

文化设施。凤麓街道规划保留1处澄江图书馆、1处澄江文化馆、1处化石展览馆、1处青少年宫；龙街街道规划新增3处文化设施；右所镇规划保留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1处，规划新增文化设施1处。

教育设施。凤麓街道规划新增特殊教育学校；龙街街道规划保留澄江一中、澄江二中、澄江五中中学；右所镇规划保留澄江六中、澄江四中、澄江职业中学。规划按每1万居住人口设置至少1处18班小学，按照500米服务半径统筹小学均衡布局；补齐学前教育设施短板，每0.5万居住人口设置至少1处9班幼儿园，按照300米服务半径统筹幼儿园均衡布局。

体育设施。凤麓街道保留1处体育馆，配置1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保留现状1个澄江足球场；龙街街道规划新增3处体

育设施，按照服务人口 1.5 万—2.5 万人的规模设置 1 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服务人口 0.5 万—1.2 万人设置 1 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服务人口 0.1 万—1.2 万人设置 1 处室外健身场地。至 2035 年，实现体育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以上。

医疗设施。凤麓街道保留澄江市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澄江市中医院、澄海医院，保留凤麓街道卫生院；龙街街道保留人民医院（龙街分院），规划在建中山医院。右所镇保留现状右所镇卫生院。至 2035 年，实现医疗卫生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以上。

社会福利设施。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社区居家养老中心或其他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至 2035 年，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实现养老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环卫设施布局。按照社区生活圈要求配置垃圾转运环卫设施。

#### 第196条 落实上位规划重要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街道、镇区与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共建共享，2035 年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市政体系建设引导如下：

电力通信设施工程规划。全面完成供电网络改造，街道全域通电率达 100%，供电可靠率达 99% 以上。通信设施覆盖率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达 100%，有线电视用户率 90% 以上，实现移动、联通通信覆盖率达 100%，逐步推进高等级通信信号覆盖。

环境卫生设施工程规划。环境卫生明显改善，增补凤麓街道垃圾收运设施，积极融入澄江市全域“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垃圾处理体系，进行大力宣传和专项整治，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深入落实街道“厕所革命”，改善城市居住环境。

给排水市政基础设施。街道自来水覆盖率达到100%，完善街道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统一收集后接入澄江市雨水主干系统，污水统一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第197条 确定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标准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标准均与中心城区要求保持一致。

应急救援体系。以澄江市城市综合防灾指挥中心统筹全域综合防灾工作。以对外交通主干路为救援主干道，以城市主干路为疏散主干道，结合城市路网依据灾后有效宽度分救援主干道、疏散主干道及疏散次干道3个层次构建网络化的应急救援疏散通道系统，远期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大于2平方米。

防洪排涝规划。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均按照20年一遇设防。

抗震防灾规划。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澄江市峰值加速度为0.30g（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一般工程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

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消防救援规划。按照 7 平方公里服务范围和 5 分钟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一般原则设置消防救援站。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利用凤麓救援中心辐射龙街街道责任区，并于右所镇设置紧急救援中心以做辅助，同时充分考虑利用辖区内小型专职消防站等综合保护。

人民防空工程规划。人防掩蔽工程项目按城市人口 1.8 平方米/人计算。

##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第198条 落实上位规划

顺应新时期城镇发展规律，注重发展与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坚持规划优先，落实上位规划，细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切实加强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落实上位规划，对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至各乡镇（街道）。落实上位规划，对文物保护、开发强度、总体布局、城市风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划与引导。

#### 第199条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传导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加强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纵向约束传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核心指标必须纳入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平衡。重点镇原则上应单独编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他乡镇可结合实际情况单独编制或者联合编制。纳入中心城区的街道原则不再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战略传导。**落实澄江市域总体格局，细化乡镇主体功能；落实城镇等级规模与职能；引导乡镇规划定位，具体定位目标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细化落实。

专栏 13-1 县级对乡镇规划的战略传导				
乡镇名称	主体功能	城镇等级	人口规模 (万人)	城镇职能
凤麓街道	城市化地区	中心城区	6.15	澄江市域社会发展核心，经济发展引擎，辐射澄江市域的公共服务中心
龙街街道	重点生态功能区	中心城区	4.27	澄江市域社会发展副中心，辐射澄江市域的公共服务副中心，现代服务型生态城镇
右所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中心城区	3.29	澄江市域社会发展副中心，辐射澄江市域的公共服务副中心，精品高原湖泊旅游度假胜地
九村镇	城市化地区	重点镇	1.33	澄江产城融合示范区，磷化工绿色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生物资源加工基地
海口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一般镇	0.67	国内一流的高原湖滨生态旅游小镇，人文风情服务接待节点，唯一的温泉休闲度假区。
阳宗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一般镇	4.48	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建设为主的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集特色购物、民俗文化、休闲农业为一体的人文古镇。

**底线传导。**依据上位规划明确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管控要求。

专栏 13-2 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 (平方千米)	湖泊生态保护核心区 (平方千米)	湖泊生态保护缓冲区 (平方千米)	湖泊湖滨生态红线 (千米)	湖泊生态黄线 (千米)
凤麓街道	0.2104	0.1505	0.46	3.4781	-	-	-	-
龙街街道	3.3986	2.331	81.21	5.7881	-	-	-	-
右所镇	3.1746	2.7679	12.75	4.949	-	-	-	-
海口镇	4.1762	3.3508	11.82	0.8123	-	-	-	-
九村镇	4.4291	3.3742	8.01	4.4961	-	-	-	-
阳宗镇	4.8851	4.2256	28.05	3.2566	-	-	-	-
抚仙湖	0	0	127.62	0	148.05	117.96	47.14	63.48
阳宗海	0	0	12.08	0	15.06	9.69	12.73	12.51
澄江市	20.2740	16.2000	282.00	22.7802	163.11	127.65	59.87	75.99

备注：此表中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指标为玉溪市下达澄江市指标。

**分区传导。**各乡镇域落实上位规划全域二级规划分区，集镇区细化到三级规划分区，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细化深化。

**实施传导。**各乡镇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县级及以上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空间布局和配置标准。其余乡镇级、村级道路，在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细化深化。

## 第200条 详细规划编制传导

规划按照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引要求，规划划定包括城镇单元和村庄管控单元。城镇单元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 5 万-10 万人为基准划定。划定澄江市详规单元 13 个，其中城镇单元 13 个，不涉及服务于口岸经济、旅游发展、

科考活动以及农场、林场、矿区生产生活等需要划定特殊单元的区域。

城镇单元中综合功能的3个，为老城片区、西部新区、阳宗镇片区；居住生活主导功能的4个，为龙街片区、右所片区、海口镇区、九村镇区；旅游度假主导功能的4个，为广龙片区、寒武纪片区、太阳山片区、立昌小镇；工业发展主导功能的2个，为九村片区、提古片区。

凤麓街道范围内划定1个城镇单元—老城片区。主要是老城区改造，提升老城区综合服务功能。

龙街街道范围内划定5个城镇单元—西部新区、龙街片区、广龙片区、立昌小镇和提古片区。西部新区，主要承担行政办公和康体医疗，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带动西部组团的综合功能；龙街片区是居住生活为主导功能的详细规划单元；广龙片区、立昌小镇片区是以旅游度假为主导功能的详细规划单元。提古片区是以绿色产业为主导功能的详细规划单元。

右所镇范围内划定3个城镇单元—右所片区、寒武纪片区、太阳山片区。右所片区、寒武纪片区、太阳山片区以旅游度假为主导功能的详细规划单元。

海口镇范围内划定1个城镇单元—海口镇区。承担以旅游度假为主导功能的城镇单元。

九村镇范围内划定2个城镇单元—九村镇区、九村片区。以居住生活为主的城镇单元和以绿色产业为主导功能的工业型城镇单元。

阳宗镇范围内划定1个城镇单元—阳宗镇片区。以生态保护、农、文、旅综合服务为主导功能的城镇单元。

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村庄规划的相关要求，对村庄分类并进行引导，科学确定每类村庄的发展方向和重点。结合村庄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详略得当地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 第201条 专项规划编制传导

专项规划编制按照县级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策略，深化细化相应的管控指标及管控要求，分为保护类和建设类专项规划。专项规划不得违背县级总体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重大公共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内容有效传导，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空间布局上统筹优化、要素配置上相互协调。

##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清单

根据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布局，把握重大战略机遇，依托核心发展动力，结合澄江市域发展基础，充分衔接澄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有序安排包括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重大产

业等近期行动计划，按照项目类别及实施时间，对重点项目进行分类分级，优先保障民生及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明确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合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的落地给予空间保障。

### **第202条 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行动计划**

全面推进抚仙湖和阳宗海水环境和水生态安全，围绕“三治一改善”制定工作方案，以生态严重退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为主，扎实推进“两湖”生态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流域林草生态修复等 105 项重大工程，46 个重点项目实施，加强水生态治理、水环境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矿山修复。

### **第203条 土地综合整治行动计划**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等 43 个重大工程 32 个重点项目实施。其中，开展 12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 11 个耕地提质改造和补充耕地项目，开展 8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第204条 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

**完善交通网络。**近期，澄江市重点发展高速公路网和干线公路网的建设，实施澄江市新城区人民西路道路工程、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建设项目路等建设工程，升级改造省道 S212、提升农村路网。

**强化能源保障。**根据澄江市域资源本底，突出重点、扭住关键、精准发力、狠抓落实，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拟实施澄江市推进220千伏九村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110千伏立昌输变电工程、110千伏海口输变电工程、110KV澄东变、110KV尖山变电站、提古110KV变电站项目、澄川高速广龙出口加油站、海口加油站、黄家庄加油站、旧城加油站、龙街街道撒马都加油站、三家村加油站、提古加油站、矣旧加油站等项目，加速推动能源系统由以煤炭为主的“一大三小”（煤炭大，石油、天然气和新能源小）向新能源为主的“三小一大”（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小，新能源大）转变，加速石化能源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建设以化石能源兜底、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可持续的新型能源体系，切实保障地方能源供给安全，助推国家如期实现“双碳”目标。

**健全水利体系。**近期针对开源扩容、除险加固、河湖清淤、河道治理、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拟安排实施滇中引水工程澄江市配套规划建设项目，澄江市新建小冲水库、澄江市农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一期和二期）、澄江市石门水库扩建工程、澄江市席草田水库扩建工程、冷水龙潭提水工程、澄江市三百亩村委会农业用水及森林防火抗旱应急工程、调蓄带至关口坝塘提水连通工程、海口河至草格村和石门水库提水连通工程、玉溪市2023年抗旱应急水利工程、澄江市东大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澄江市

山冲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并在各乡镇（街道）新建调蓄塘，着手建设澄江市水环境监测网络与河长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建立澄江市域系统高效的防洪排涝减灾体系、供水保障体系、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体系、现代化水利管理体系。

落实澄江市“十四五”期间水利项目，为构建特色的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推进澄江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澄江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和支撑。重点保障17个项目建设。

**落实环保计划。**为改善水质和生态环境，净化水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规划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

**保障防震减灾。**为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及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近期拟开展澄江市防震减灾建设项目及澄江市海口镇海口社区下红坡地质灾害易地搬迁、上红坡迁村并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 第205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行动计划

**促进教育发展。**近期拟对部分学校进行扩容改造，并新建一批新学校。其中，拟开展的改扩建项目包括澄江市第六中学、龙街街道高西小学、澄江市第四中学；新建包括澄江市第五中学综合楼、澄江市凤山小学小西校区运动场及绿化建设、澄江市九村镇东山小学田径运动场和篮球场、澄江市龙街街道高西幼儿园、澄江市龙街街道梁王小学场地、大门及值班室、澄江市龙街街道

左所幼儿园、凤麓中心幼儿园、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幼儿园）等项目。

**响应文化需求。**为传承和宣扬地方文化特色，改善城市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休闲及娱乐需求，更好地实现本地文化与外来文化的融合，拟建设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乡村少年宫活动场地、农村文化活动广场、广龙农文旅研学基地大坡头文创产业园区、梁王山农文旅综合体。

**守护平安社会。**平安社会的建设，是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执法司法作为法治运行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法治尊严，近期拟建设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公共实训基地、玉溪市高海拔潜水救援实训基地（玉溪市潜水救援分队）。

## 第206条 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行动计划

**推动产业发展。**围绕云南澄江产业园区建设，保障各企业发展用地，九村片区重点打造澄江产城融合示范区，以及磷化工绿色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提古片区重点打造成生物资源加工基地；牛场片区重点打造成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旅游业振兴方面。全面提升旅游产品供给、服务质量和治理能力，依托澄江市域独特的生态环境和浓厚的历史文化资源，以主要道路和发展带为轴，以景点、特色村镇为依托，打造区域旅游发展核，打破行政壁垒，以资源整合和交通联系为划分依据，深化澄江市域旅游供给侧改革，构建澄江市空间发展格局。近期拟

实施南国山花商业综合体项目、阳宗海明湖湾旅游休闲度假区项目地块、玉溪隐世休养酒店、梁王山现代农业公园、尖山游客中心、禄充游客中心、月亮湾湿地游客中心、悦莲庄园游客中心等建设项目。

**加快城市更新。**为进一步完善澄江市域城市功能、优化产业结构、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土地、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近期拟开展澄江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政策与措施

#### 第207条 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规划制定和落实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工作方式。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意义。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明确县、乡镇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的责任和权限，保障经费，充实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队伍力量。

#### 第208条 建立国土空间组织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机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各部门、各地方参加的规划委员会，或在现有城乡规划委员会中增加履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职能。机构对城市定位、工

业工程布局、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共建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协调和监督。针对各地区、各部门在空间规划方面的分歧和矛盾，加强规划的协调、咨询和论证工作，举行联席会议审议并进行裁决，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防止各规划间原则性、根本性冲突。聘请专家组成规划委员会参谋组，对需要提请规划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作为决策参考。

### **第209条 加强监督考核**

完善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严肃性与权威性。对接落实国家、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启动本县相关法规修编，确保规划建设管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健全规划执行决策的法定程序，促进规划实施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强化规划执法督察，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严肃查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分管及关联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第210条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和问责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完善规划监督员制度，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规划实施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政府、各部门及领导干部

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内容，以关口前移、重在预防为目标，明确各级执法职责，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建设，综合运用卫片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执法督查，健全问责机制。

交通类项目保障情况。澄江市“十四五”期间要基本形成“能力充分、快速顺畅、生态和谐、安全可靠、智慧引领”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基础设施“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能力充分”；客运服务“畅通安全、公共优先、选择多样”，货运服务“经济便捷、衔接顺畅”；行业管理“服务高效、保障有力”，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打好基础，同时，为进一步吸引观光游客的输入，发展旅游等三产服务提供有利条件。重点保障25个项目。

水利类项目保障情况。落实澄江市“十四五”期间水利项目，为构建特色的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推进澄江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澄江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和支撑。重点保障7个项目建设。

能源类项目保障情况。围绕系统布局建设电网设施，完善能源保障体系，重点保障13个项目建设。

其他类项目保障情况。除交通、水利、能源类项目外，结合相关部门“十四五”规划，重点保障矿产资源、产业、环保、旅游、民生和其他等共114个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库和项目清单。为确保重点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上的安排与落实，本次规划充分衔接交通、能源、水利、环保、民生、旅游以及城市（城镇）更新、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公共服务设施和防洪排涝工程等相关领域，根据分阶段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对规划期内重点建设项目及国土空间资源配置作出统筹安排。

#### 第四节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落实

##### **第211条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推动空间数据矢量化。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澄江市域各类国土空间现状、规划、管理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对接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接入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成省市县联动、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与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

##### **第212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实现系统功能一体化。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集成规划“一张图”应用、规划分析评价、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规划指标模型管理等多种功能，动态管控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根据国土空

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指标体系，构建针对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模型，对三条控制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要要素变化以及经济发展、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开发利用行为，在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层面进行长期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全面提升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第213条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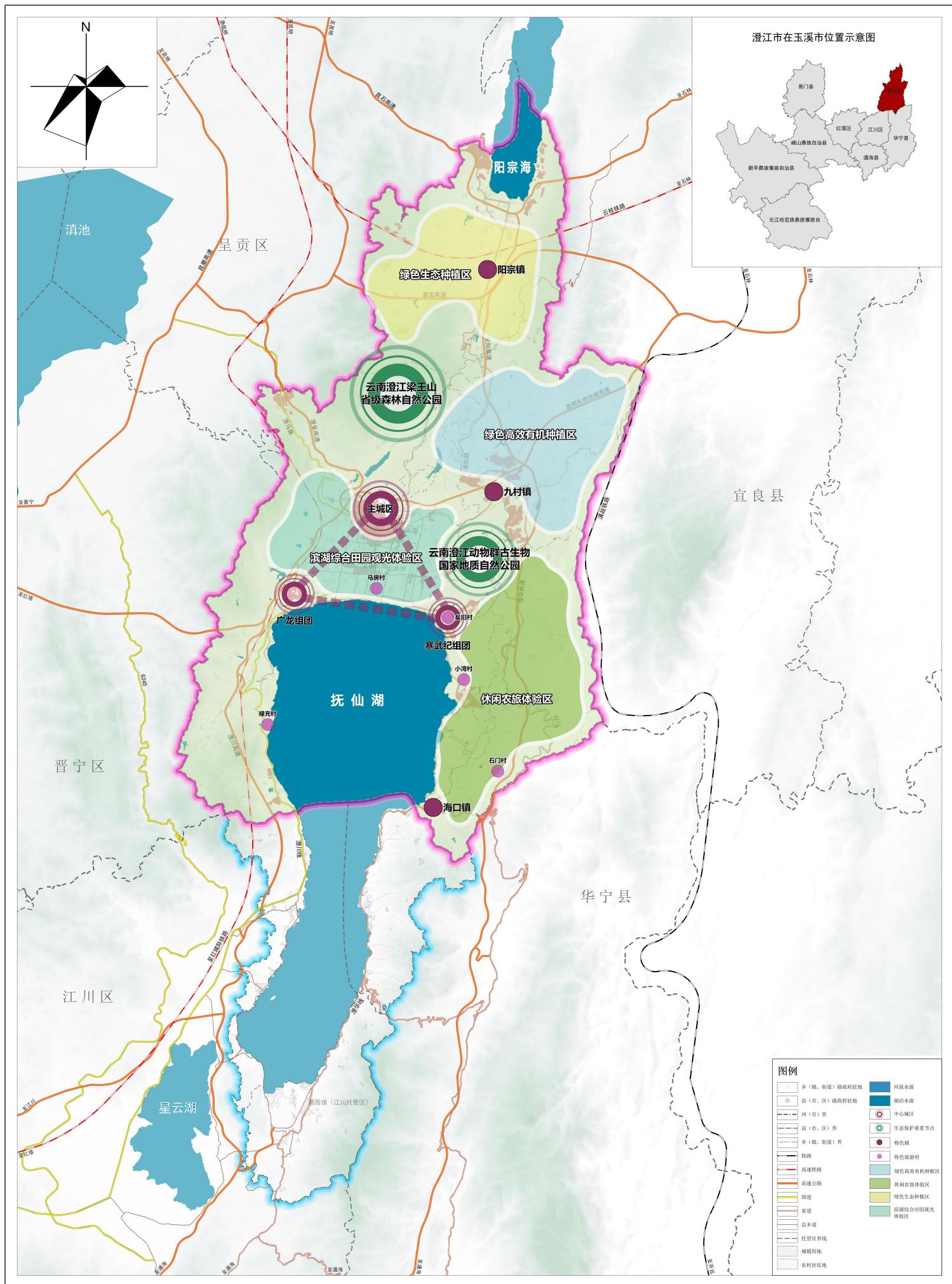
促进实施监管动态化。细化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监管要求，构建智慧规划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对总体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做到全面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 附 图

- 01 澄江市域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图
- 02 澄江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3 澄江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04 澄江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05 澄江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06 澄江市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 07 澄江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8 澄江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09 澄江市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分区图
- 10 澄江市域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11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12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 13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14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15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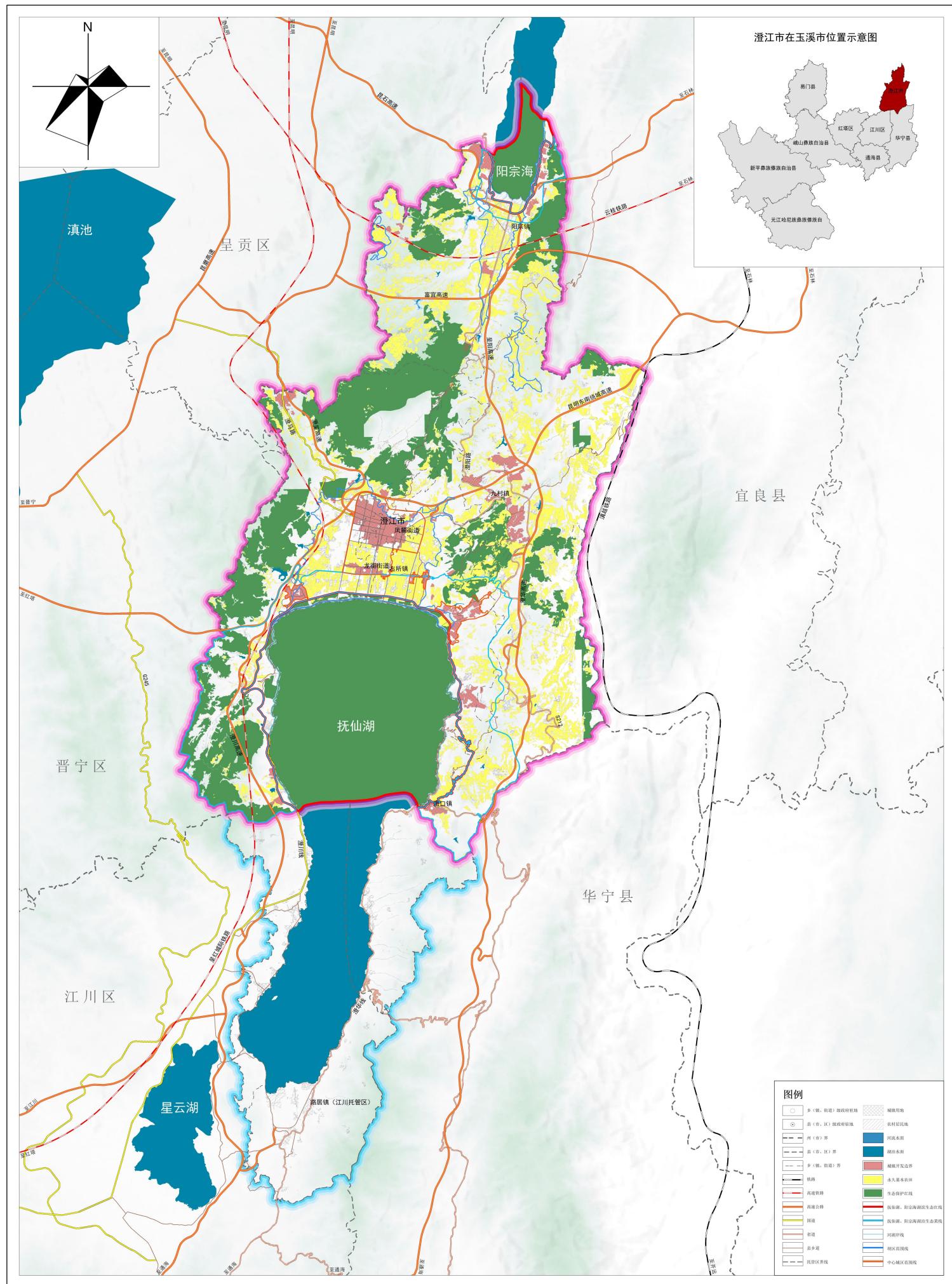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澄江市域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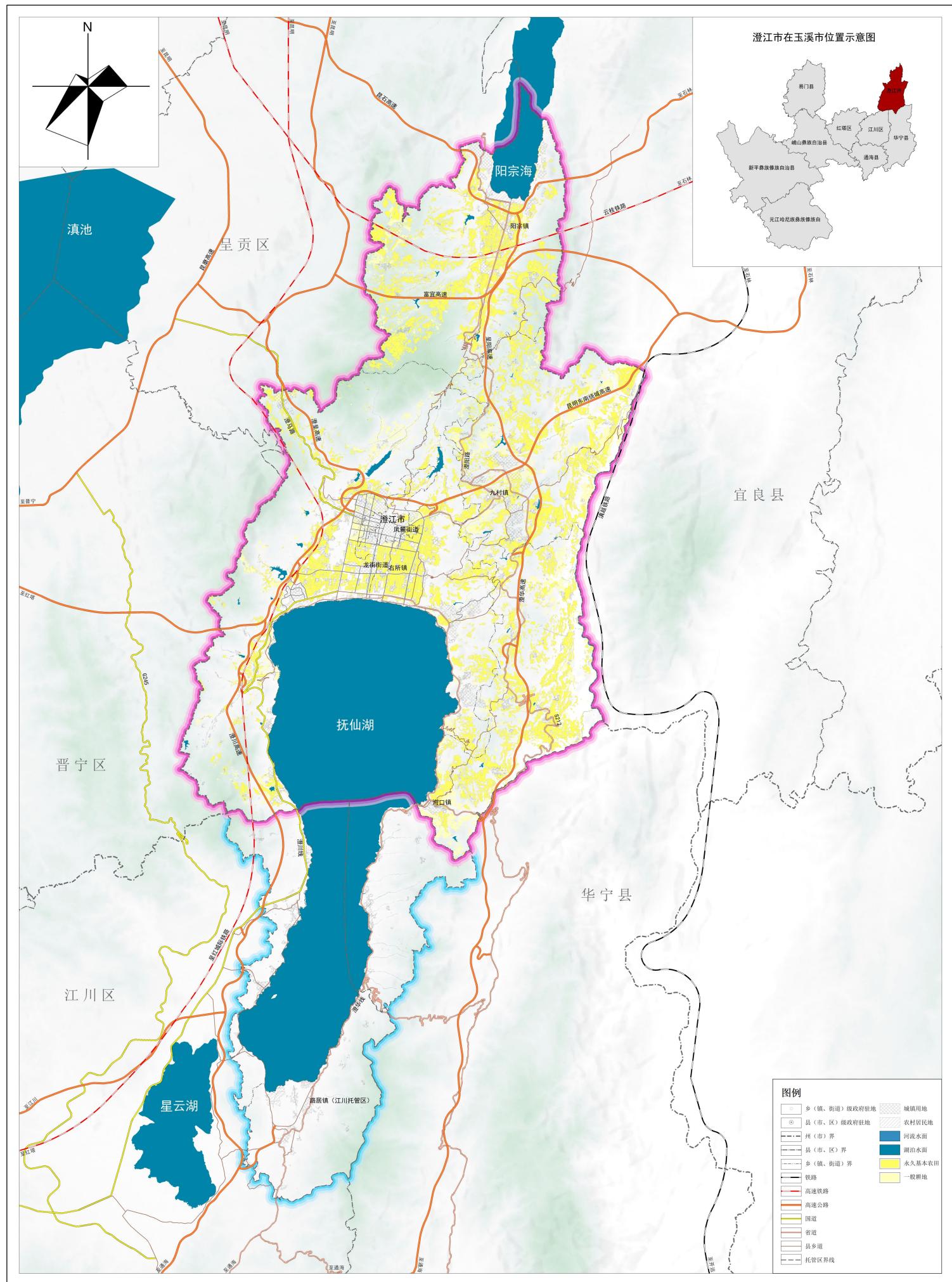
#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澄江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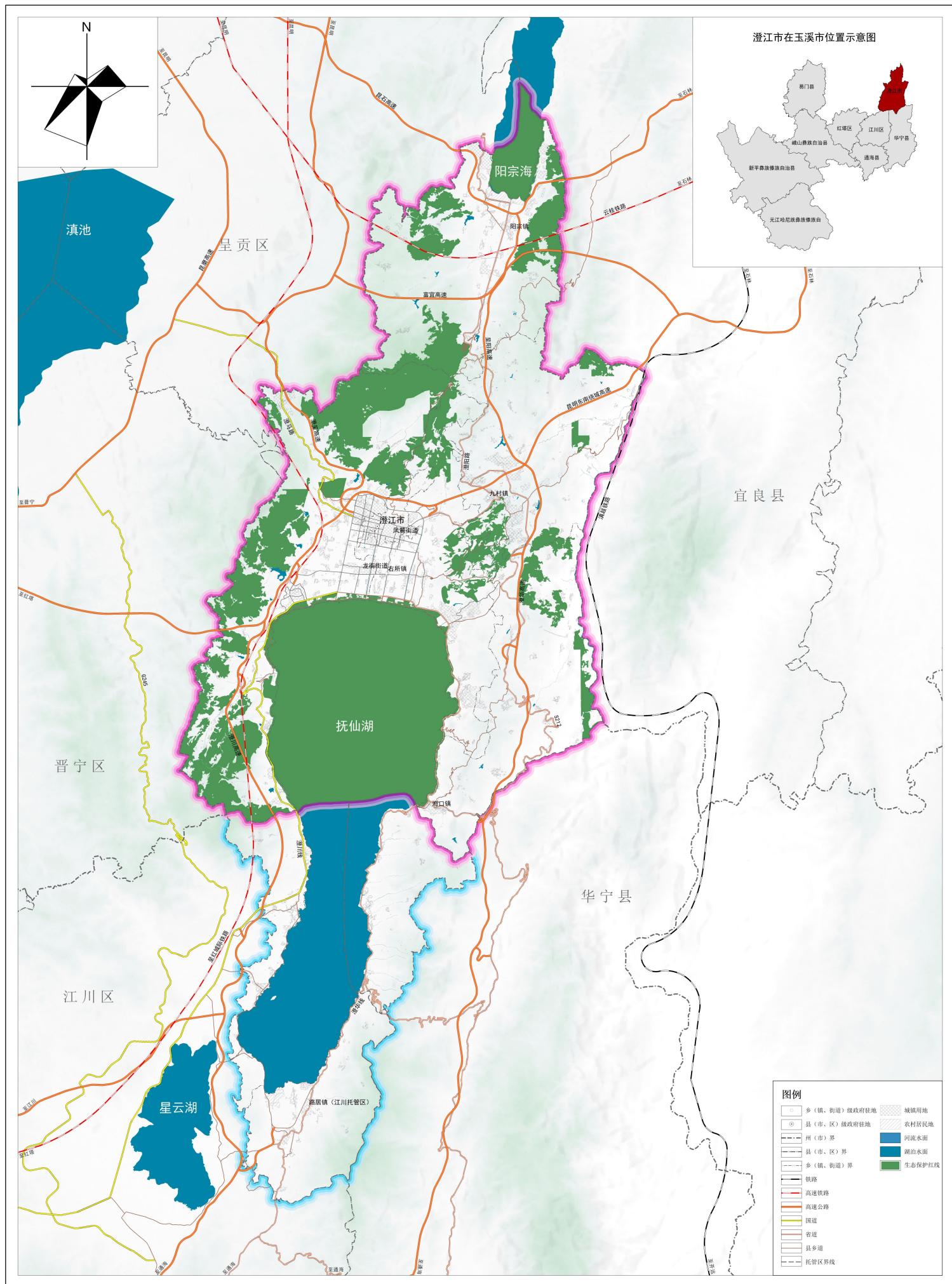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澄江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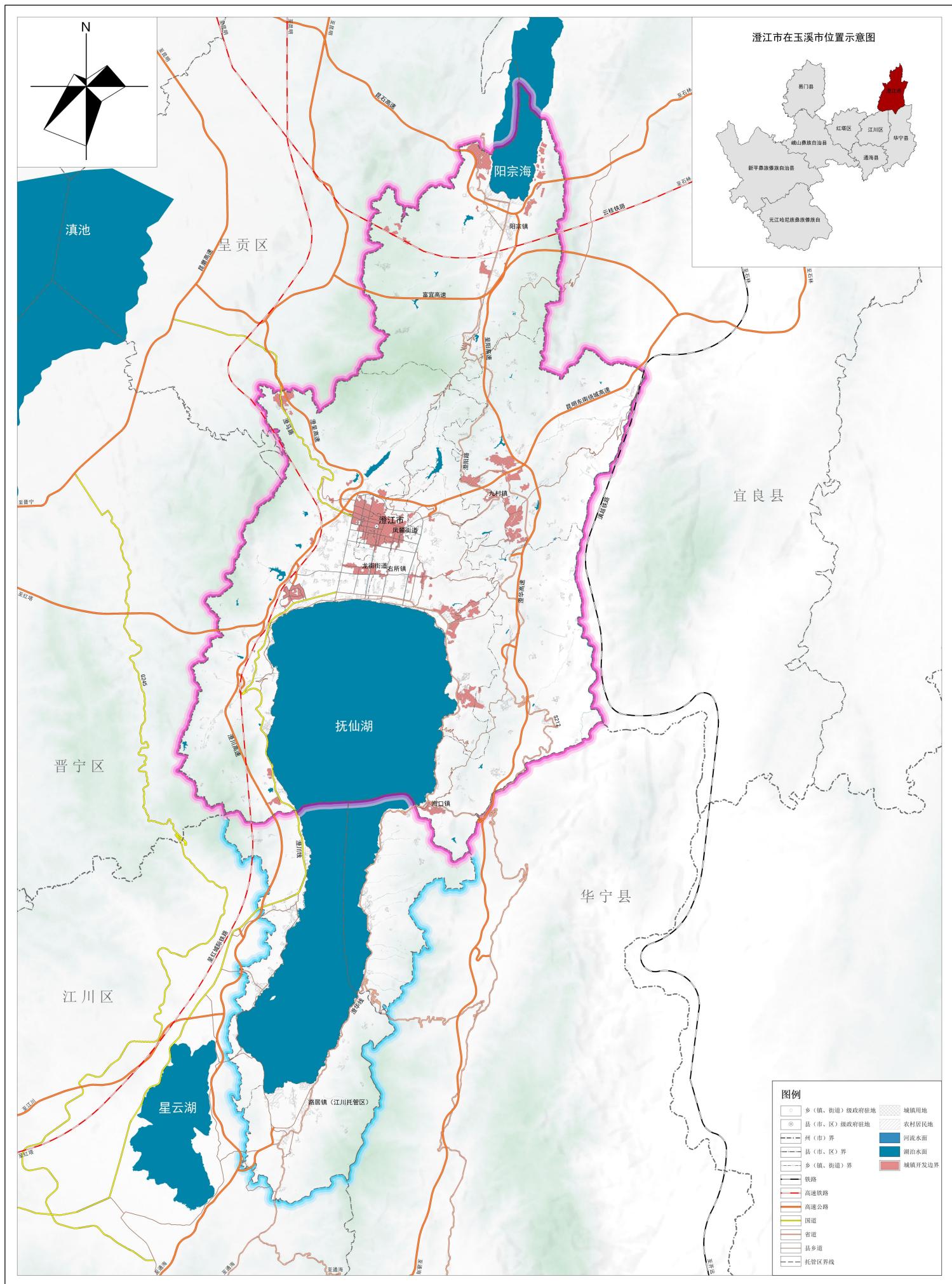
#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澄江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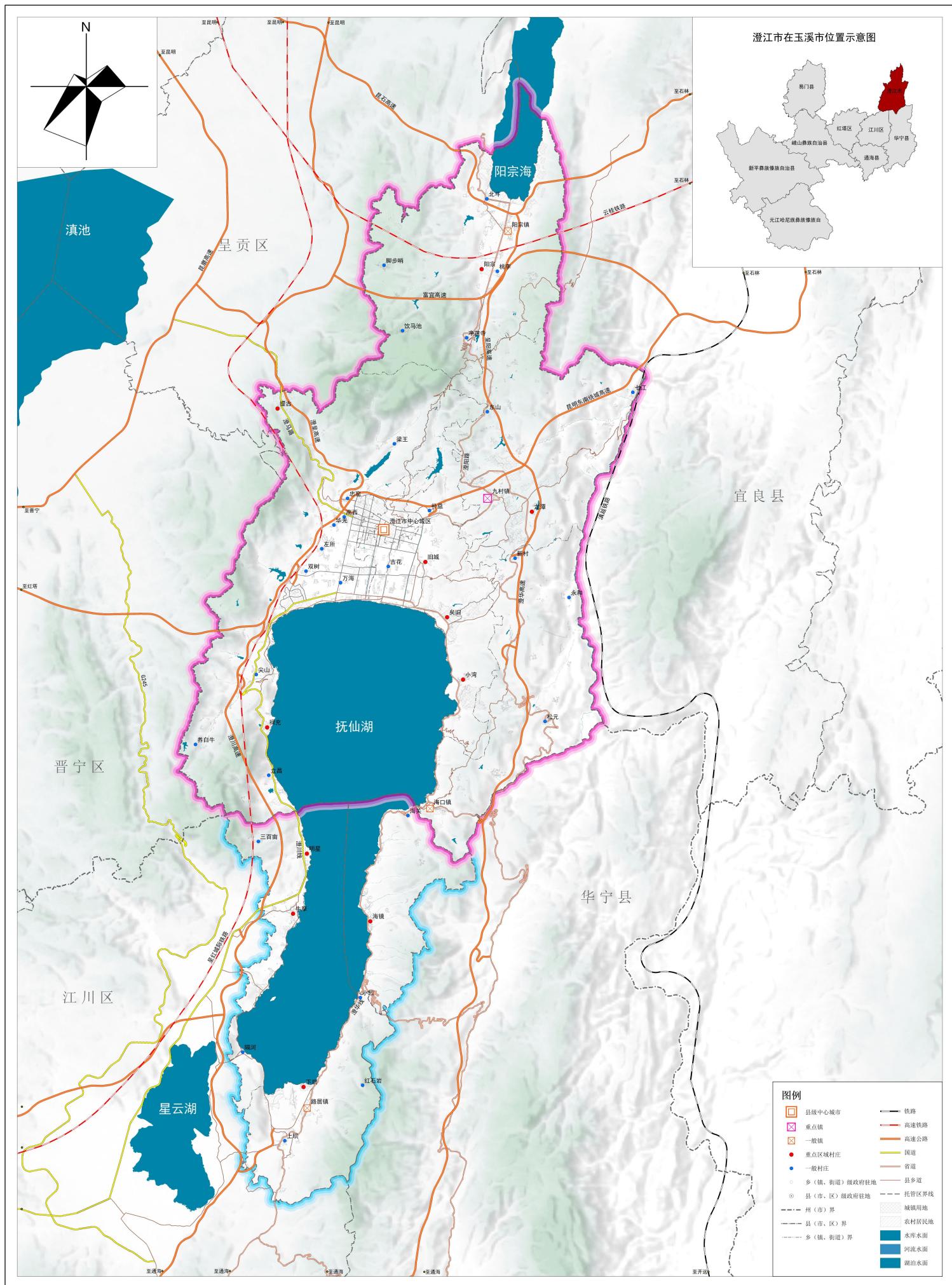
#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澄江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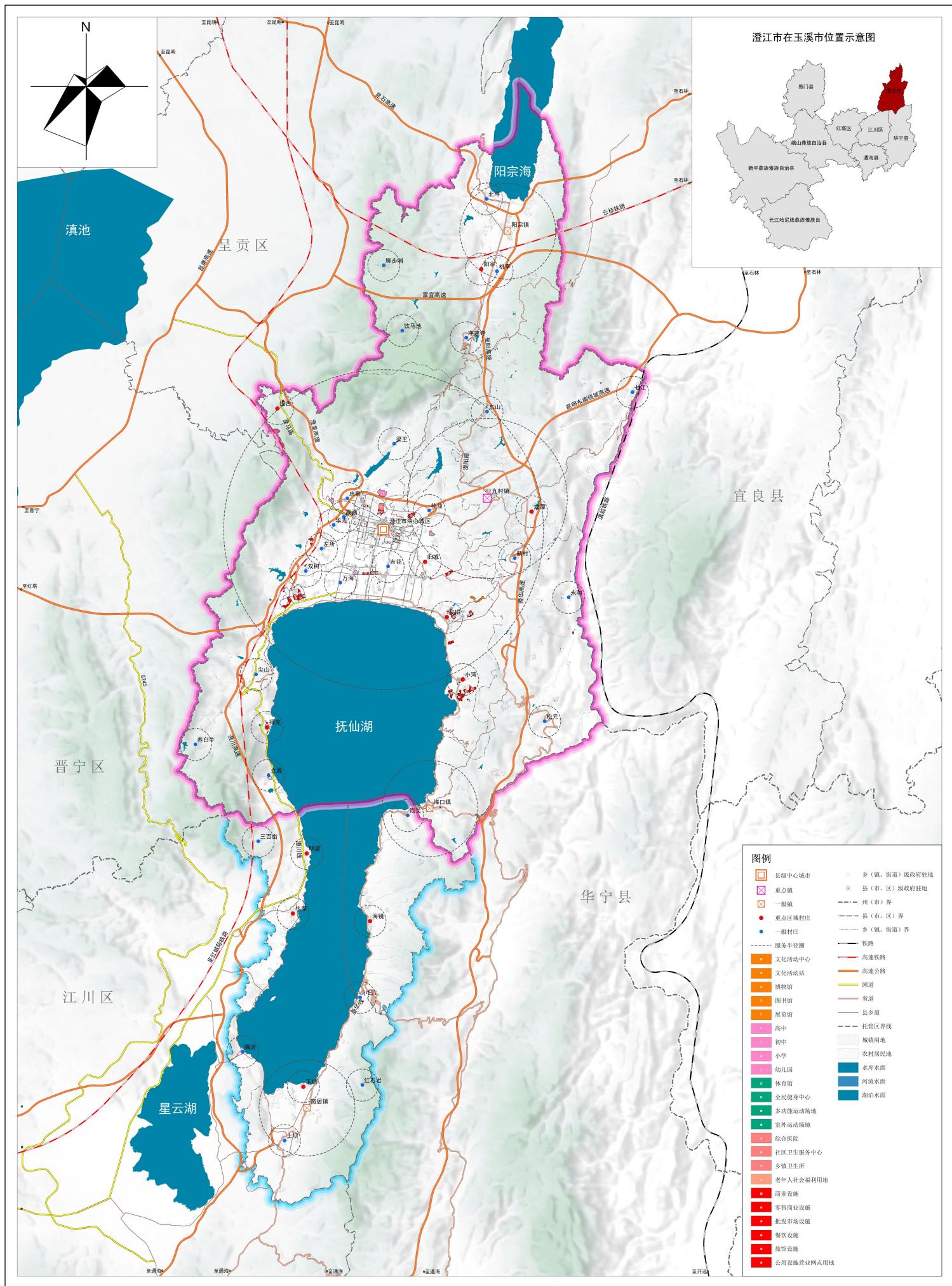
#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澄江市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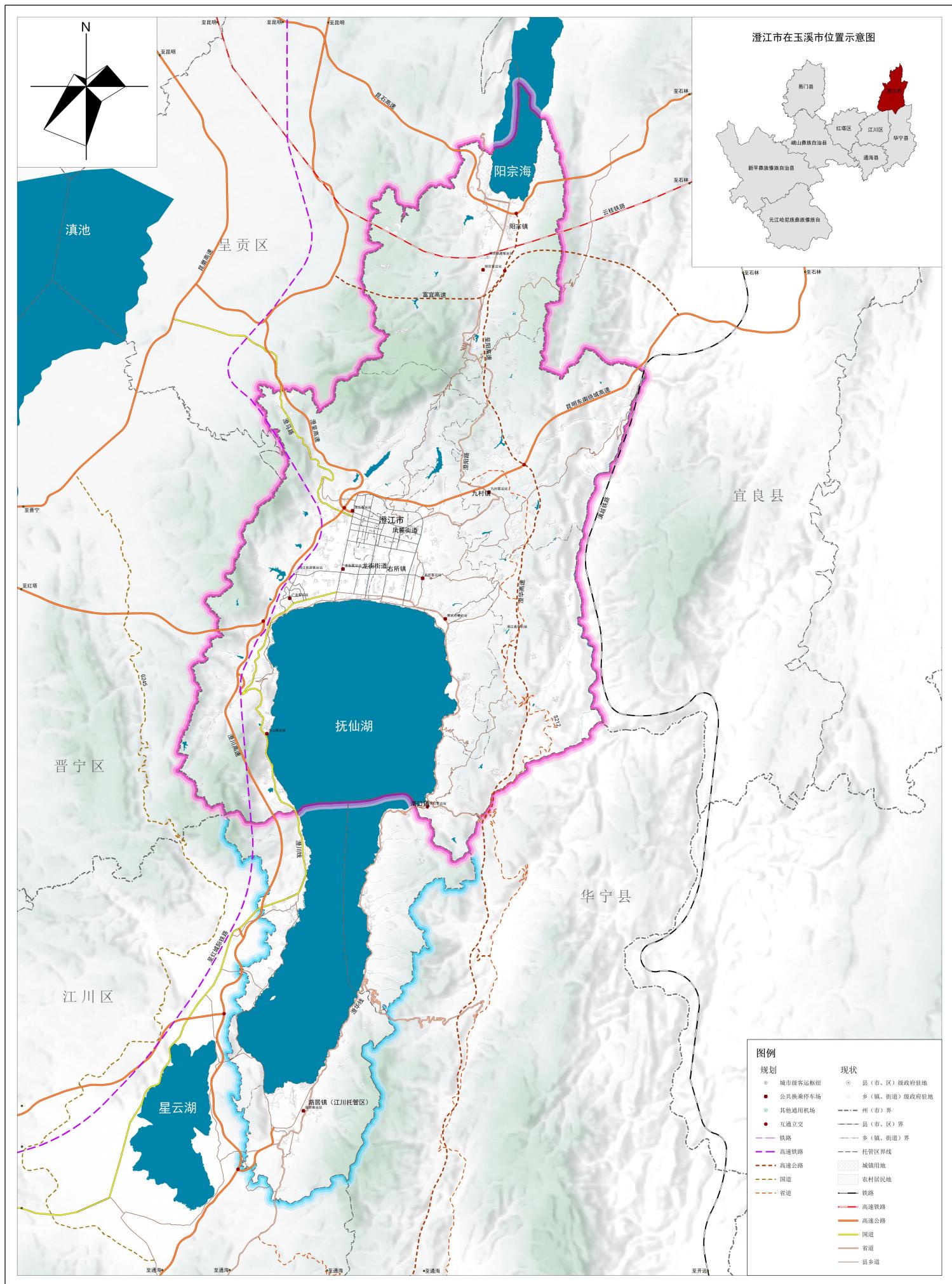
#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澄江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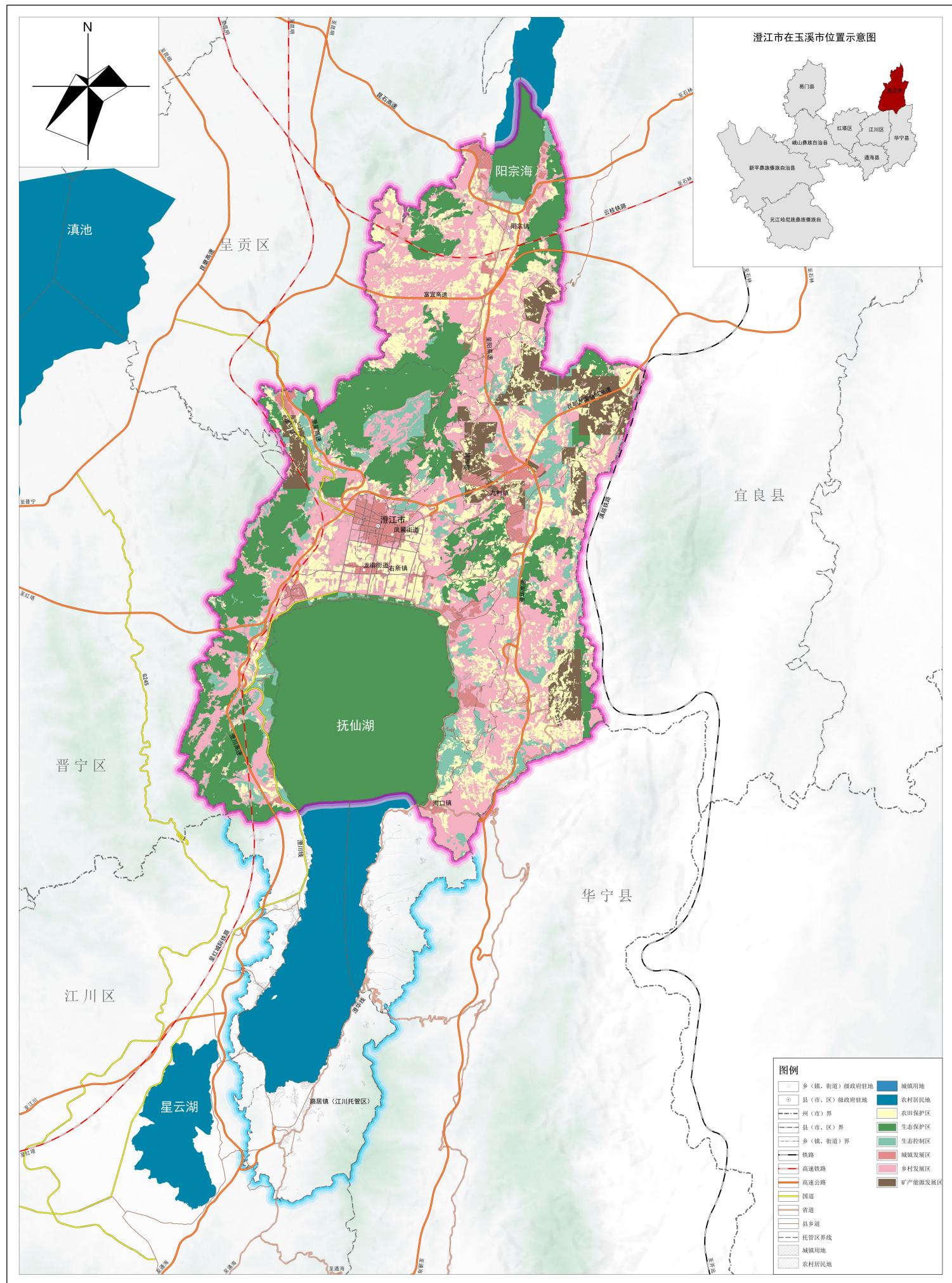
##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澄江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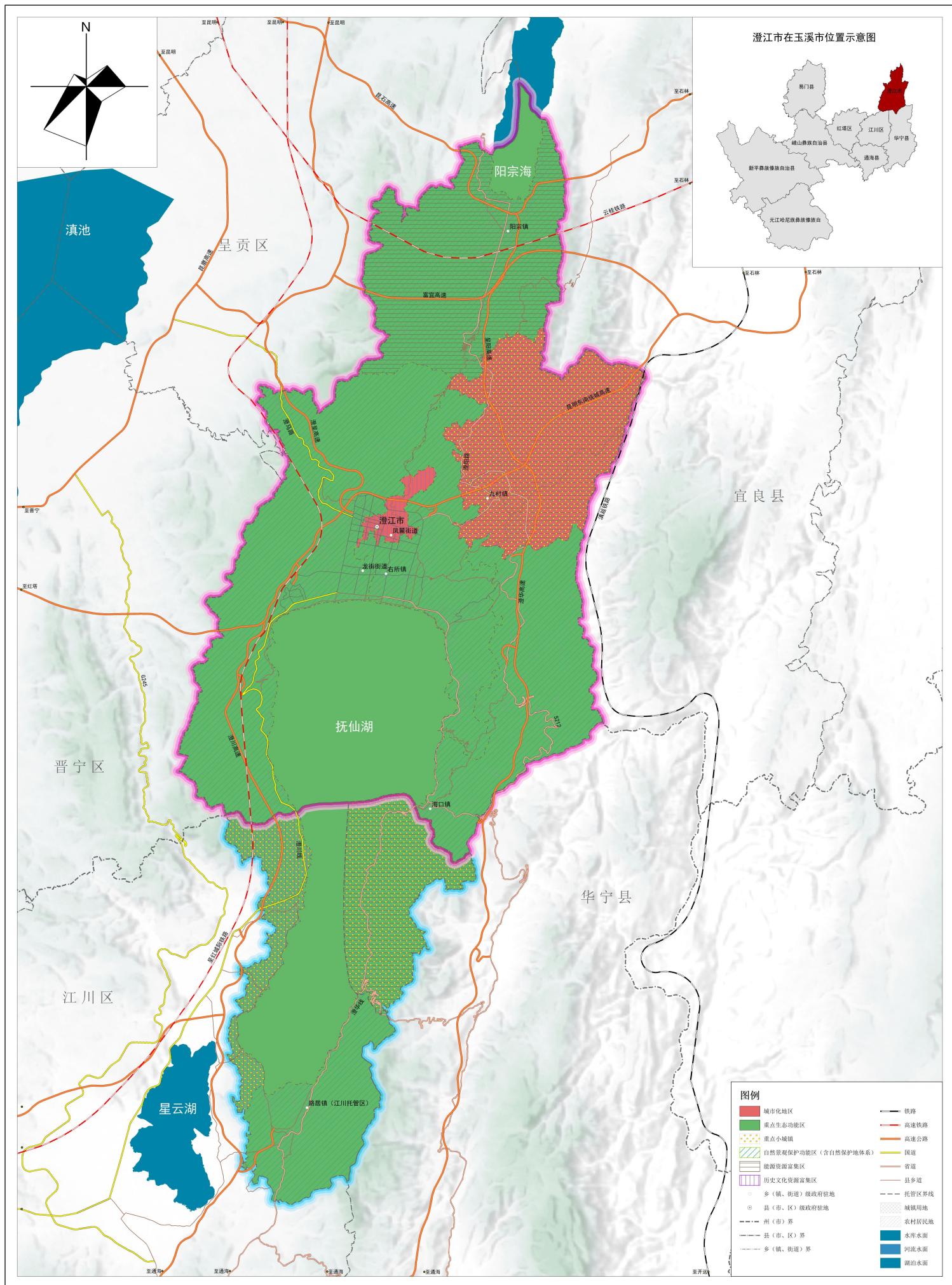
#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澄江市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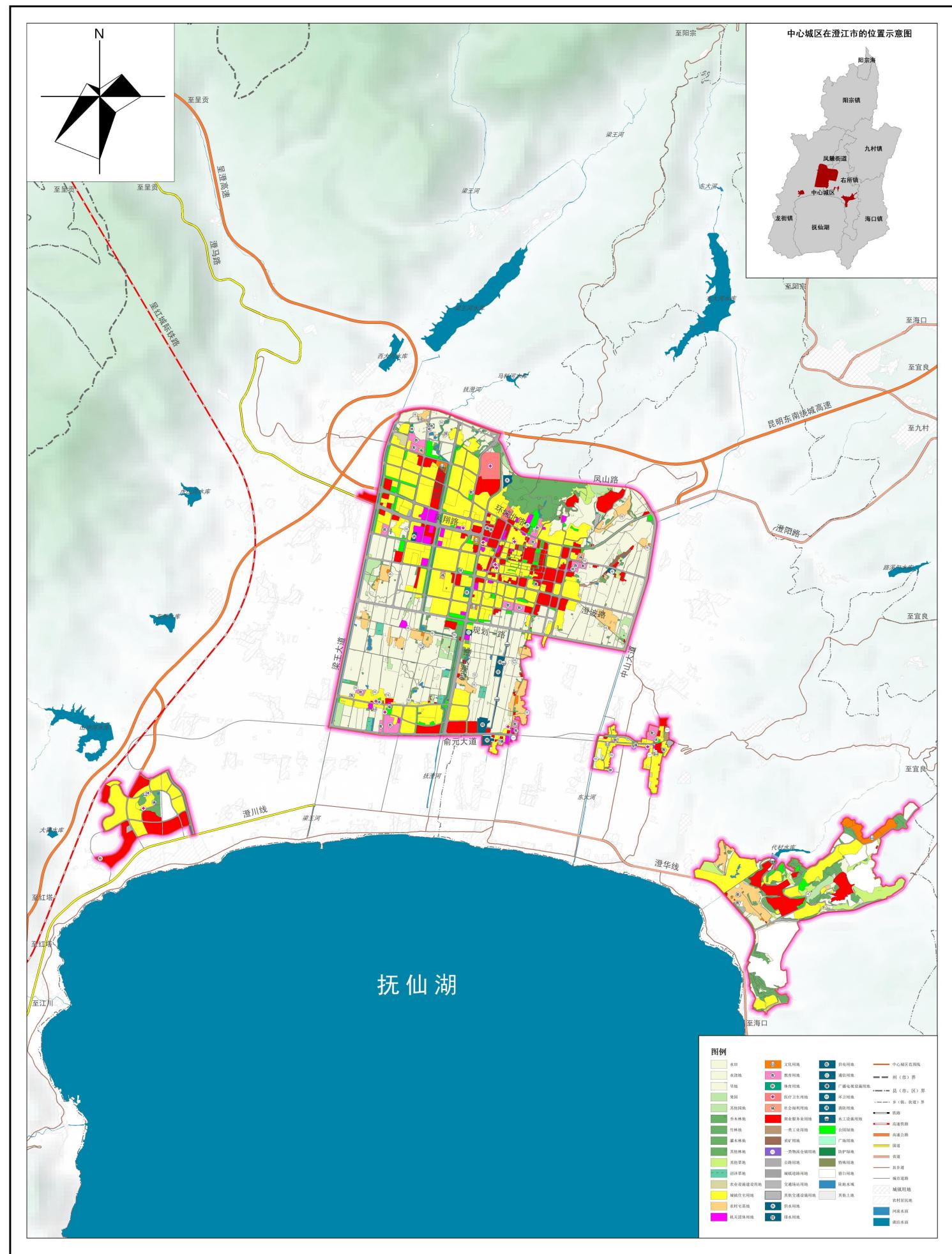
#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澄江市域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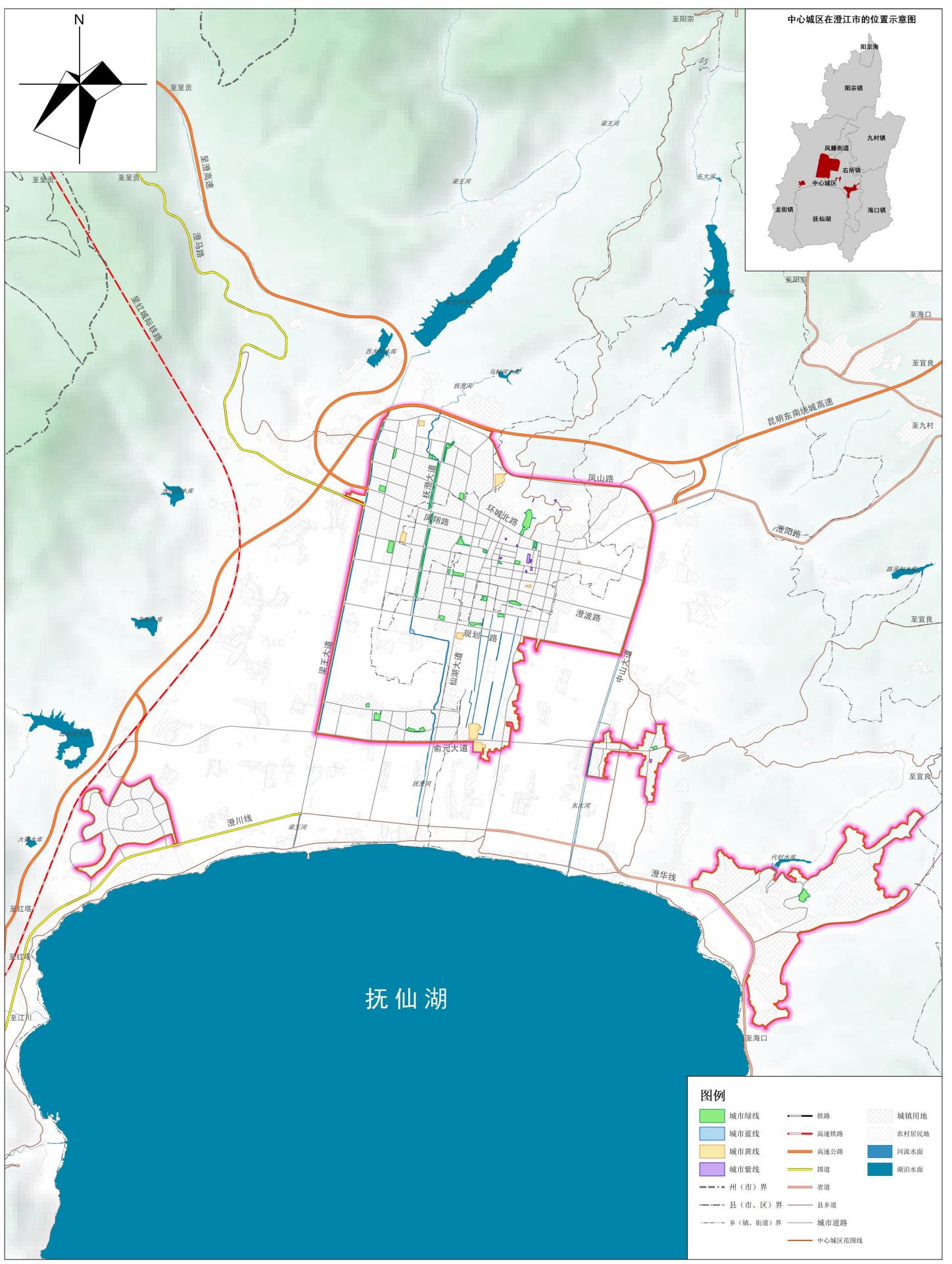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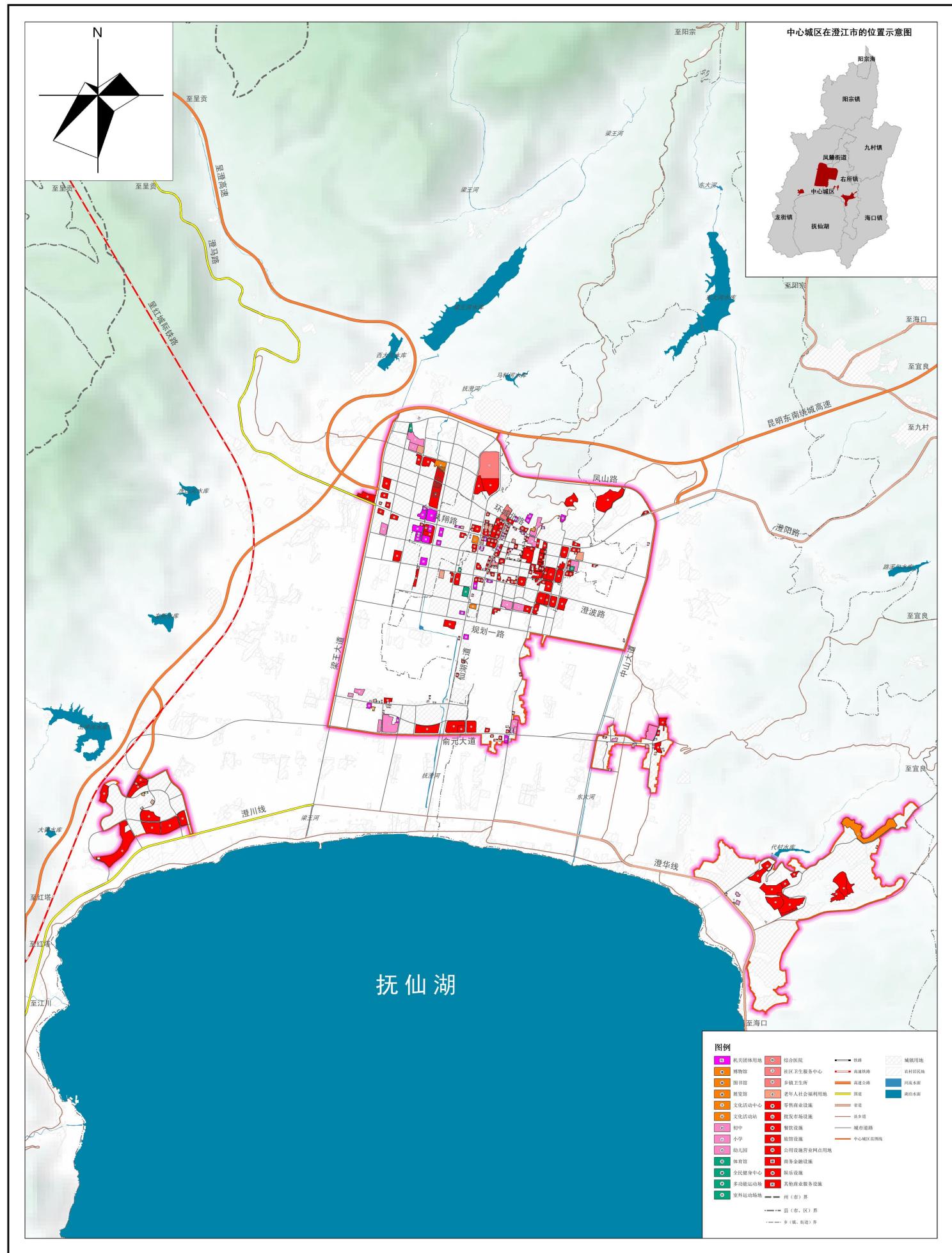
#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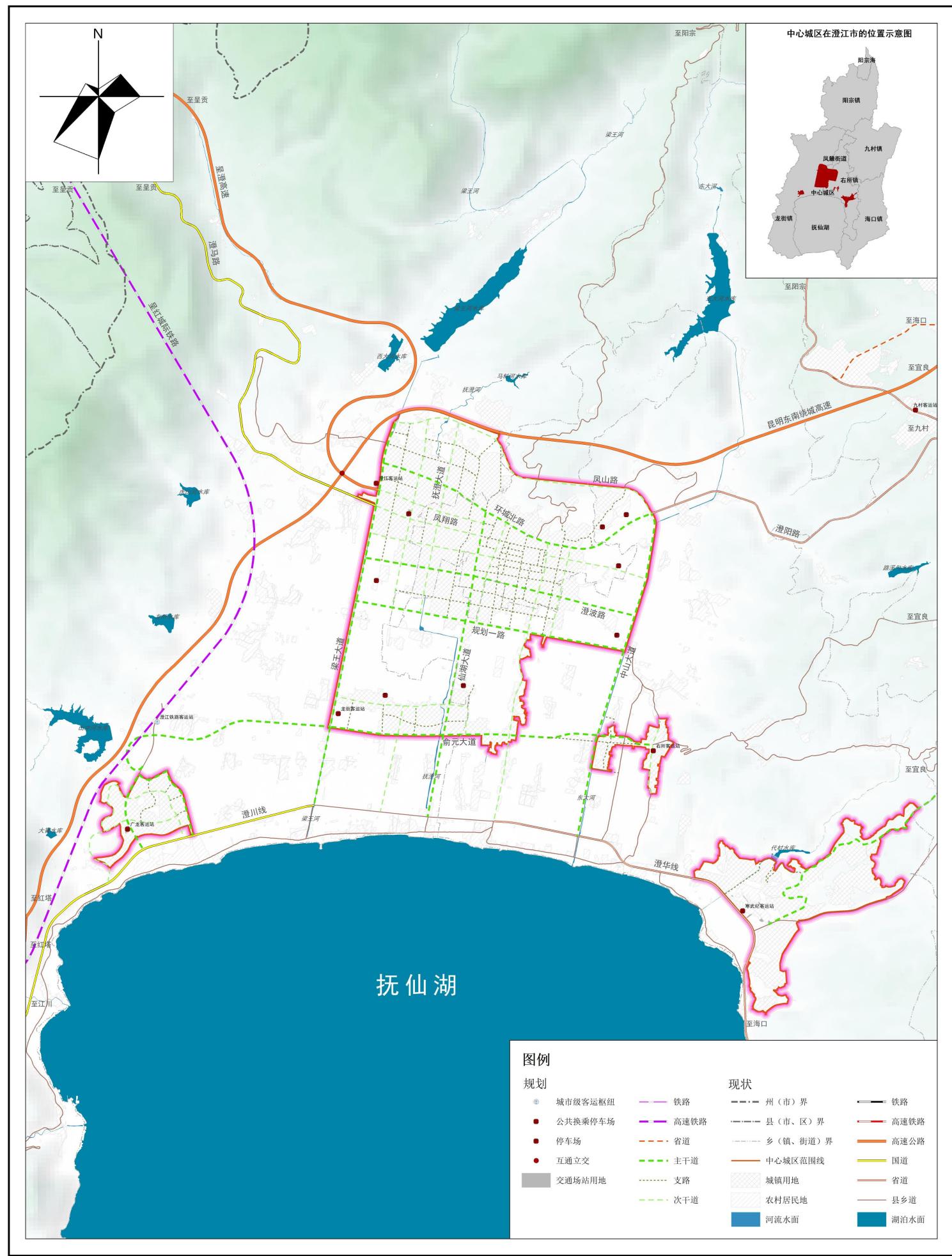
#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